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盜伐歷史資料統計分析項目應用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執行機關：國立臺北大學

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盜伐歷史資料統計分析項目應用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犯罪問題與防治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

執行機關：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陳湘繁助理教授（國立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主持人：黃蘭媖副教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專任助理：戴宇昇（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碩士）
兼任助理：陳惠雯（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
兼任助理：許家豪（德國明斯特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

日期：110 年 1 月 31 日

目錄

目錄 I

摘要 1

壹、 前言 2

貳、 研究動機 4

一、 回顧臺灣近年盜伐案件 4

二、 森林保育相關法規與定義 6

參、 研究方法 11

一、 森林盜伐犯罪文獻 11

二、 盜伐案件結構 12

三、 受刑人訪談 13

四、 盜伐紀錄空間分布 14

五、 研究限制 16

肆、 研究分析 17

一、 盜伐案件結構 17

二、 受刑人訪談 64

三、 盜伐紀錄空間分布 105

伍、 教育訓練課程 136

陸、 討論 138

柒、 防治建議 143

一、 需求取向 143

二、 供給取向 144

三、 控制交易 147

捌、 未來研究建議 150

玖、 參考文獻.....152

摘要

為探討森林盜伐之態樣及犯罪行為，本計畫分析違反森林法之處分書和判決書，以及盜伐事件發生地點，另訪談在監受刑人，期能了解盜伐案件之裁判概況、犯罪形式與犯罪者特性，以探究盜伐事件發生的模式，作為防杜盜伐之參考。

本計劃分析民國 104-107 年違反森林法的處分書和判決書，其中 83%的案件，經地檢署偵查終結後，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95%起訴到地方法院的案件中，至少有一名以上的被告被判有罪。犯罪標的以臺灣扁柏占比最高（43%），其次為牛樟和紅檜。被告以男性為多數，約占 94%，本國籍占了 95%，以青壯年及中年人為主，平均年齡 42 歲，原住民約占 10%，遠高於其在臺灣人口中的比例。被告中有四分之一為累犯，超過六成有前科，科刑紀錄以違反森林法居多。外籍被告均為越南籍逃逸移工，平均年齡僅約 27 歲，遠低於本國籍被告，均不具前科。針對被告中不成比例偏多之原住民、近年日益增加之外籍移工，以及違反森林法再犯的部分，均值得再深究其發生原因，以為更有效之因應對策。

本計劃另針對 23 名違反森林法在監服刑的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其中 15 名為本國籍、8 名為越南籍。越南籍受訪者多表示因原工作變故而逃逸，經由同鄉網絡，輾轉進入盜伐產業。受訪者背景、特質、角色與犯罪認知各有不同，參與盜伐次數由一次到多次，犯罪型態由個體戶到複雜組織，對於樹材的辨識能力從陌生到熟知皆有，顯示盜伐者及犯罪行為的組成和類型極為多樣。受訪者咸認知到盜伐乃違法之事，但多數認為盜伐獲利高，風險相較低，其他工作很難有相當的投資報酬，因此可能會抱持遊走法律邊緣的僥倖心態，涉入案件較深者或許未來不再從事第一線竊取林木或擔任第一手買家，但仍有可能在盜伐圈扮演幕後的角色。

本計畫藉由地理資訊系統分析「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的盜伐案件紀錄，探討盜伐案件的空間分布與熱區變化。從民國 99 年起，查獲之盜伐案件明顯增加，盜伐樹種以臺灣扁柏、紅檜、臺灣肖楠和牛樟為主，合計占整體案件量的七成，並占整體被害價值達九成。四大貴重木盜伐熱區位在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以及新竹處大溪事業區，而漂流木盜採熱區則以大安溪流域為主。未來可針對上述盜伐犯罪熱區進行更嚴密的巡護與保育宣導，以維護森林資源的永續經營。

最後本計畫以需求取向、供給取向和控制交易三種取向，結合預防犯罪的五大面向(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以及移除犯罪藉口)，提出因應盜伐的防治建議。

壹、前言

森林永續經營是聯合國在「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計畫的其中一項核心目標，與維繫地球生物多樣性、穩定生態平衡、延續文化和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更能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因此維護森林功能健全、防範森林損耗，並積極復育森林，為全球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項目。

臺灣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占臺灣總面積之六成，根據第四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工作報告，臺灣總森林面積達 2,197,090 公頃，森林覆蓋度為 60.71%，是全球平均值 30.3%的兩倍之高。參考聯合國的分類定義，臺灣地區「原生林」及「經改造天然林」（即以往所稱「天然林」）合占 79%，「半天然林」、「生產性人工林」及「保護性人工林」（接近「人工林」）合占 21%；國有林面積廣達 185 萬公頃，其中林務局所管國有林事業區占 153 萬多公頃。

森林不僅具備生態、社會和文化的多元功能，其衍生主副產物亦是臺灣重要的經濟產業。其中部分樹種，例如臺灣扁柏（後稱扁柏）、紅檜和臺灣肖楠（後稱肖楠），因木質優良，極具工藝收藏價值。另外常見的森林副產物，例如牛樟芝和香杉芝，則被認為具有保健成效，因商業行銷而價格不菲。這些珍稀的林產物在市場需求不斷擴張的情況下，遂成為盜伐（採）及收購（贓）者覬覦的目標。

由於盜伐犯罪事件不僅成為司法與檢調單位的沈重負擔，還造成森林資源的巨大損失，並嚴重破壞環境及生態，因此林務局在民國（下同）106 年公布國有林盜伐高風險區域，包括宜蘭縣太平山及南澳山區、苗栗南庄鄉及泰安鄉山區、南投縣竹山鎮杉林溪山區、嘉義縣豐山村及阿里山山區、高雄旗山溪及那瑪夏山區、臺東縣關山紅石林道及鹿野永康山區、花蓮縣玉里中平及富里鄉永豐山區等地區，並嘗試結合在地社區、登山團體及巡山志工參與守護山林行動[1]。

又林務局於 108 年詳細揭露盜伐被害林木的空間座標資料，以點位地圖呈現 100-107 年間國有林盜伐案件的空間分布型態。由統計結果得知在盜伐類別中，竊取樹頭殘材占 65%為最大宗，其餘為砍伐生立木 12%、盜採高價森林副產物占 11%、竊取貴重漂流木占 9%、挖掘園藝奇木占 3%等[2]，希冀透過開放資料促進公眾對森林盜伐議題的關注意識。

為能對森林法案件及盜伐犯罪行為有整體瞭解，本計畫蒐集 104-107 年違反森林法有關之判決書與處分書，以及森林災害案件紀錄為研究樣本，彙整處分書

[1] 「注入民間力量與政府合作，守護山林大家作伙來」。農政與農情，第 297 期，106 年 3 月。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6129

[2] 「世界森林日前夕揭密山老鼠樣態與犯案熱點，林務局籲全民協力守護山林」。林務局林業新聞，108 年 3 月 20 日。https://www.forest.gov.tw/forest-news/0063653

和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數化盜伐事件的座標點位與屬性紀錄，期能更進一步探究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整體結構、裁判概況及相關犯罪態樣，包括案件數量、刑度分布、犯罪地點分布、犯罪地點特性以及犯罪標的樹種等。另藉由訪談在監受刑人與檢視犯罪者資料，進一步分析犯罪形式及犯罪者特性，包括犯罪時的背景與經濟條件、犯罪動機、科刑紀錄、再犯紀錄、年齡、國籍、以及合併其他犯罪等。深入探討盜伐事件和盜伐者特性，有助於了解盜伐事件發生的模式，以提供林業管理單位防杜盜伐犯罪之參考，達致保育珍貴森林資產。

貳、研究動機

一、回顧臺灣近年盜伐案件

臺灣林業發展之軌跡，從林地開拓為始，依次遞嬗為開採林業、育成林業、生態林業，至今稱之為保育林業（李桃生，2015）。最早從日治時期便以國家經濟發展為主，將木材生產作為林業經營的主要目標，直到 65 年施行「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才逐漸採納國土保安、森林資源保育的經營思維。隨後呼應全球生態保育於 79 年頒布「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並從 81 年起全面禁伐天然林，將每年伐木量限制在 20 萬立方公尺以下，每一伐區皆伐面積不超過 5 公頃。在永續林業政策的思維下，臺灣山林獲得基本的保護、環境生態得以休養生息。

雖然政府倡導森林對生態保育、國土保安和涵養水源的重要性，甚至從 99 年起暫停辦理牛樟、紅檜、扁柏等一級貴重木標售，然而民間對於木藝品雕刻、園藝造景和樟芝保健產品的需求，仍然存在高獲利、低犯案成本的社會經濟誘因。100 年南投縣竹山鎮樹齡近 2,000 年的紅檜「竹溪神木」，歷經颱風侵襲僅一株存活，離地面十公尺高的樹瘤仍遭盜伐者鋸下盜取。位於宜蘭縣大同鄉南山地區擁有珍貴檜木資源，101 年 4 月盜伐者無視老樹屹立千年、保育土地的無形價值，不惜下手伐倒千年巨木，竊取檜木樹瘤，共計 4 棵生立木（扁柏、紅檜，樹齡約 900 年至 2,000 年不等）與 2 棵枯立木（樹齡約 800 餘年）遭鏈鋸橫加掠取，最終由檢、警、林三方通力合作破獲盜伐組織。此「南山神木」盜伐事件震驚社會，引發森林保育與維護的討論，進而在法制預防上推動森林法的修法，期以阻斷盜伐的犯罪動機及行為，是以有 104 年森林法之修訂，大幅提高刑責及罰金。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統計，臺灣於 99-108 年間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共計 2,581 件，竊取面積約 9 公頃，被害價值約新臺幣（以下金額除另有註記，皆為新臺幣）10 億 5,011 萬元，損失價值約 3 億 4,163 萬元（表 1）。由於高利益及低風險的吸引，無論個體戶或集團式的盜採行為皆難遏止，從取得扁柏、紅檜等珍貴質材而砍伐生立木、挖掘樹頭殘材、切取珍異樹瘤；砍伐具特殊香氣與質地樹種作為雕刻用材；刮取牛樟樹幹之附生牛樟菇，或以牛樟木作為介質培養樟芝；盜採樹形奇特的百年七里香作為盆景觀賞等，盜伐動機與標的相當廣泛。

另外，盜採犯罪型態亦持續變化，從早期利用合法標案掩飾非法，犯嫌為本國籍 3 至 4 人的小規模犯案，到近期形成分工精細的山老鼠集團，並雇用逃逸移工進行盜伐，甚至偽造合法買賣證明文件、配置專用通訊器材、加裝電鋸消音器，以冷凍車改裝掩飾等，各式逃避查緝手法不斷翻陳出新。

隨著森林盜伐案件的查獲規模越大、損失價值越高、盜伐與銷贓集團也日益壯大，盜伐足跡亦從零星地點演變成跨區作案，在國有林班地和山區流竄出沒。無疑地，國有林盜伐犯罪是森林資源保育的主要課題，如何深入了解盜伐盜採的犯罪態樣、社經緣由，並據以防範，遂成為林管機關的棘手挑戰。

表 1、99-108 年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統計

年度	件數	竊取面積（公頃）	被害價值（萬元）[3]	損失價值（萬元）
99	149	1.64	2,282	1,240
100	394	6.02	4,203	1,624
101	377	0.09	6,991	784
102	306	0.23	7,731	1,879
103	244	0.10	8,121	4,365
104	269	0.14	11,311	6,414
105	211	0.76	17,958	5,482
106	227	—	12,553	5,559
107	178	0.02	15,042	3,468
108	226	—	18,818	3,348
總計	2581	9.00	105,011	34,163

來源: 林務局林政組以及林業統計 108 年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7 月出版, 資料採四捨五入）。

[3] 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總額 x「山價」計列,「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山價」指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間接生產費不計入，不計資金利率及利潤率)。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總額 x「山價」計列,「損失數量」係指「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資料來源：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林業統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0&MetaId=798。

二、森林保育相關法規與定義

（一）森林法

森林法從 21 年公告以降，歷經多次修正與時並進，原法條將森林視為具「林產物價值」之「財產」觀點為考量，多援引刑法竊盜罪和贓物罪論罪科刑，直至 104 年修訂第 50 條及第 52 條，改以「環境法益」的角度，加重刑責與罰金，以強化森林資源作為國土保安的重要性。相關重要條文如下。

森林法第 1 條:「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森林法第 5 條:「林業之管理經營，應以國土保安長遠利益為主要目標」，彰顯森林同時具有公益及經濟兩方面之效用。

森林法第 50 條關於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第 52 條關於加重竊取主、副產物罪。「盜伐」的認定，乃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範，未經允許進而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犯罪行為皆屬之。

（二）重要名詞定義

1.林產物

依森林法第 3 條:「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森林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有林林產物之種類、處分方式與條件、林產物採取、搬運、轉讓、繳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處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之據以訂定發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其第 3 條明定所謂主產物為「指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殘材」；副產物為「指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

2.貴重木之樹種

依據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授權，由農委會於 104 年 7 月 10 日發布將紅檜、臺灣扁柏、臺灣肖楠、臺灣杉、巒大杉（香杉）、南洋紅豆杉（臺灣紅豆杉）、櫸（臺灣櫸）、烏心石、牛樟、臺灣櫸樹、黃連木、毛柿，總計 12 種樹種定為貴重木樹種[4]（表 2）。

[4] 「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農政與農情，第 278 期，104 年 8 月。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3335。

表 2、農委會發布之貴重木樹種

樹種名稱	學名	分級
紅檜	*Chamaecyparis formosensis*	針葉樹一級木
臺灣扁柏	*Chamaecyparis obtuse* var. *formosana*	針葉樹一級木
臺灣肖楠	*Calocedrus macrolepis* var. *formosana*	針葉樹一級木
臺灣杉	*Taiwania cryptomerioides*	針葉樹二級木
巒大杉（香杉）	*Cunninghamia konishii*	針葉樹一級木
南洋紅豆杉	*Taxus sumatrana*	（無）
櫸（臺灣櫸）	*Zelkova serrata*	闊葉樹一級木
烏心石	*Michelia compressa*	闊葉樹一級木
牛樟	*Cinnamomum kanehirae*	闊葉樹一級木
臺灣檫樹	*Sassafras randaiense*	闊葉樹一級木
黃連木	*Pistacia chinensis*	闊葉樹一級木
毛柿	*Diospyros philippensis*	闊葉樹一級木

資料來源：農委會發布「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

國家標準 CNS 木業標準-木材分類（CNS442-O1001）。

（三）森林法修法思維

有關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的罰則，修正前原條文係依刑法普通竊盜罪處斷，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此處為銀元），有鑒於罰責過輕使犯罪行為人常有再犯之虞，並權衡保育森林資源的重要性，立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森林法第 50 條及第 52 條」修正案，並於同年 5 月 6 日公布，爾後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收受贓物等行為，均改依森林法論罪科刑，將刑罰級距提高並處以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 。

此外，此次修法為利於辦案特別於第 52 條增訂「窩裡反條款」，犯罪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若經檢察官同意向檢方提供案情有關待證事項或他人之犯罪事證，得以追訴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納入「絕對沒收」原則，凡竊取林木所用的器材設備或車輛，無論是否屬於犯人與否，皆可依法予以沒收。

1.森林法第 50 條

修正後森林法第 50 條明定刑度提高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新增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50 條第 2 項則針對未遂犯處罰之（表 3）。此法條的修正理由確切指出，根據違反森林法的犯罪態樣，無論

竊取或事後不法銷贓的作業分工，對於生態法益的侵害上視為一同，故竊取、收受、搬運、寄藏、故買[5]或媒介贓物者，皆處以有期徒刑以強化遏止效果。

表 3、森林法第 50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法條	原條文	修正條文
森林法第 50 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規定處斷。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註：1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同年 5 月 6 日公布。

2.森林法第 52 條

森林法第 52 條歷經 104 年及 105 年兩次修正（表 4）。首先在 104 年修正條文乃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由於竊取行為往往造成森林資源難以回復之損失，就其發生地於保安林、結夥犯罪等八類犯行加重處罰，將刑度提高為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罰金；為特別保護國有林如紅檜、扁柏等珍貴樹種，對於竊取貴重木者予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10~20 倍的罰金。另外為能根本打擊盜伐集團、破解其分工關係及網絡，特援引證人保護法 14 條有關污點證人的規定，案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提供有利事證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可換取減刑或免刑。而 105 年主要針對第 52 條第 5 項沒收部分予以修正，並刪除第 6 項，其餘罪刑之構成要件、刑度均無變更。

表 4、森林法第 52 條修正前後條文對照

法條	原條文	104 年修正條文	105 年修正條文
森林法第 52 條（加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罪）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者。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5] 故買贓物罪：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贓物罪的型態之一，意指行為人於買受之初，即對其所收受之物係屬贓物已有認知，而仍故意買受。

法條	原條文	104 年修正條文	105 年修正條文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者。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者。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竊取之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船舶、車輛，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

法條	原條文	104 年修正條文	105 年修正條文
		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104 年 4 月 21 日修正、同年 5 月 6 日公布；105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同年 11 月 30 日公布。

參、研究方法

一、森林盜伐犯罪文獻

盜採盜伐是森林經營管理面臨的一大挑戰，甚至威脅到森林生態系的維續與穩定，盜伐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但通常在開發中國家發生的規模較為嚴重，例如，在俄羅斯，約二成的木材為非法來源，印尼約有一半為非法來源，巴西更是高達八成為非法。盜伐不僅是單純的犯罪行為，實際上其背後牽涉的是更複雜的社會經濟結構和權益關係人間的政治系統，並非單一因素可以解釋特定地區的盜伐現況（Gunes and Elvan, 2005; Geist and Lambin, 2002）。非法的盜採盜伐行為必須受到法律的懲處，然而在強化罰則的同時，也應當去了解這些行為發生的背景因素，這些原因在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甚至不同文化都有其差異性，以及其可以去追溯的社會經濟與政治脈絡，因而不同地區的狀況很難相提並論比較，更不可以相同的對策因應。也由於盜伐行為衍伸自複雜的社會經濟背景和政治環境，因此無法僅以懲戒作為解決盜伐的唯一手段（Karsenty, 2003）。

國內針對森林盜伐問題、探討犯罪組織模式並提出防治對策的研究，已有前人累積相當研究成果，多數研究者本身即服務於林務或警政單位，業務上直接或間接處理林木盜伐案件，尤其具有第一手的實務經驗與觀點。相關論文研究如張究安（2006）開啟以深度訪談執法者、林務單位和盜伐者的研究方法，揭露盜伐林木犯罪的圖像。許銘修（2010）針對臺東地區的盜伐現象，探討盜伐的現況成因、山老鼠集團的運作及公務員涉入程度，據以提出防治策略。呂叔瑋（2011）分析受訪者參與盜伐的內在動機與外在誘因，歸納盜伐集團的組織特性及運作模式，以「理性選擇理論」解釋盜伐者動機，「日常活動理論」分析盜伐集團的運作模式，並依「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提出預防盜伐之策略。江威興（2016）之論文乃在 104 年森林法與通訊保護法修法施行後，針對盜伐犯罪結構的變異及偵查策略的成效，說明集團式盜伐犯罪的近期趨勢，並指出窩裡反條款及通訊監察如何成為組織偵查的新利器。龔建瑞（2017）除分析盜伐犯罪的動機、手法和方式外，更深入探討後續的銷贓與消費市場，以求呈現盜伐犯罪的整體面貌。以上研究者皆以違反森林法受刑人為研究對象，採取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輔以實務執行上的豐富經驗，研究成果為往後的盜伐犯罪研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另外，以盜伐為題的重要論述上，洪宜和（2009）由法律經濟分析觀點探討遏阻盜伐之刑事政策，其觀點認為對應國家刑罰權時，當行為人意圖犯罪時，會審慎比較犯罪所得之「利潤」與犯罪時之「機會成本」及「懲罰預期成本」而決定是否行動，當透過有效的刑事政策提升盜伐威嚇及懲罰率，並降低偵查成本，是較為符合經濟效益的選項。黃蘭媖和陳湘繁（2015）於全臺 11 個監所深度訪

談 71 位違反森林法的受刑人，以有系統和更具規模之方式探討臺灣違反森林法犯罪者之社會經濟背景、犯罪動機、行為、過程和犯罪認知（Huang and Chen, 2020）。臺灣林業雙月刊第 46 卷第 3 期（109 年 6 月）以「漫談森林保護」為題邀集林業單位、法界、警界、民間志工共同探討如何防範森林盜伐，除具體掌握盜伐問題的演變外，更從各個實務經驗回饋政策面的執行，黃嘉生檢察官分享從追查 1 位逃逸移工到破獲數宗盜伐集團的偵查始末（黃嘉生，2020），莊明憲大隊長分析國際移工自成盜伐主力的概況、犯罪原因、特性及演變，例如盜伐標的由早年伐木遺留的檜木樹頭殘材，漸漸改為檜木樹瘤，第一手的觀察經驗值得參考與借鏡（莊明憲，2020）。

二、盜伐案件結構

由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提供 104-107 年度國有林木盜伐案件檢察署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清單，逐筆建檔並編碼（表 5）。經初步檢視，刪除重複、非處分書或非判決書的文件，共計 1,323 份處分書和判決書，依林管處編流水碼。

表 5、林管處管轄案件流水碼

單位	流水碼起訖
羅東林管處	LU001~LU175
新竹林管處	HS001~HS367
東勢林管處	DO001~DO156
南投林管處	NA001~NA196
嘉義林管處	CH001~CH195
屏東林管處	PI001~PI104
臺東林管處	TT001~TT065
花蓮林管處	HU001~HU062

根據處分書及判決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探究違反森林法案件之整體結構、裁判概況及相關犯罪態樣，並且量化處分及裁判書類所載的各項資料，主要分為處分或裁判書基本資料、案件態樣、以及被告的背景資料和裁判結果三大部分，分類及相關細項如下述。建檔後逐一檢視各分項呈現的頻度分布，除歸納判決案件的查獲、起訴和審理程序外，並從判決書中彙整犯罪過程：犯罪人數、動機、工具和犯罪時空等，同時檢視被告的整體特性，包括前科、國籍、族群和社經背景等。

1.處分或裁判書基本資料

（1）背景資料：字號、裁判（處分）日期、被告人數、起訴案由等。

（2）判決程序：本案裁判法院（做成處分之檢察署）、審理程序、審理期等。

（3）處分或判決結果：全案是否有被告被起訴或有罪判決。

2.案件態樣

（1）犯罪人數

（2）犯罪時間：查獲日期、查獲時段（日夜間）、犯罪時段（日夜間）。

（3）犯罪地點：地點座標。

（4）犯罪物證：犯罪工具、犯罪用交通工具的持有狀態、犯罪用交通工具的種類、毒品之使用。

（5）查緝採證：是否為民眾檢舉、是否為通訊監察。

（6）受害物：樹種、種類、總體積、總重量、總價值、處置方式等。

3.被告基本資料及裁判結果

（1）背景資料：性別、判刑時年齡、國籍、教育程度、職業狀態及類型、婚姻及經濟狀況等。

（2）前科紀錄。

（3）案件裁判結果：是否被起訴或被宣告有罪、在全案的論罪科刑法條、在全案合併執行及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判決刑期、判處罰金、其他處分等。

（4）犯罪行為：在盜伐案件中的角色（砍伐、搬運、主謀、車手、故買等）、盜伐動機等。

三、受刑人訪談

本研究於 109 年 8-10 月至 10 個監所與 23 名違反森林法的受刑人個別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以探討盜伐犯罪中各角色之背景、動機、以及環境和罪責認知。前述探訪之監所及受訪者數量分別為臺北監獄 10 名、臺中監獄 3 名、臺中看守所 1 名、彰化監獄 1 名、南投看守所 1 名、臺南二監 1 名、高雄監獄 1 名、高雄戒治所 1 名、宜蘭監獄 3 名以及花蓮監獄 1 名，其中臺北監獄包含 8 名外籍

受訪者，其餘 15 名皆為本國籍。本研究經臺大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符合研究倫理規範（案號：202003ES022）。

訪談於室內會議室或教室進行，無監所管理人員在旁監聽，受訪者皆在自由意願下接受訪談，訪談全程錄音，每名訪談時間約 2-6 小時不等，訪談大綱涵蓋下列各主題：

- 個人基本資料：年紀、性別、族群、婚姻、子女、教育程度、犯罪紀錄、以及關於林木的知識和技能。
- 成長背景：出生、成長、居住過的地方與環境。
- 經濟條件：過去主要的工作與收入。
- 觸法過程：評估森林違法事件盛行程度、評估被捕風險、本次以及過去曾經觸法和被逮捕的過程。
- 自己、家人和朋友和社區（部落）對此行為以及處分的看法。
- 與執法者的互動：被捕前、後與警察或公務機關人員的互動，以及對執法者的看法。
- 自我剖析與罪責認知：會觸法主要的原因、責任歸屬、被害人與自我形象認知。
- 環境認知：對於利用森林資源以及促進森林資源保育的看法。
- 對於執法有效性的看法。
  未來規劃：自我評估再犯的意願與可能性，出監後的規劃。

四、盜伐紀錄空間分布

為探究盜伐案件的空間型態，本研究從林務局之「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取得盜伐案件紀錄，藉由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將幾何結構（點、線、面）以及屬性內容（類別與數值）進行關聯處理，透過檢視和統計分析，針對盜伐樹種、類型、時間、被害價值等資料，探究案件的地點分布、

不同時期的分布變化，並判別盜伐嚴重的所在範圍，最後檢驗盜伐案件的時空群聚趨勢，作為防治規劃之參考。

依據林務局統計資料定義，所謂被害價值是指林地內遭非法砍伐、採取之森林主、副產物的總計金額，而損失價值則是將前項被害價值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的金額後，其剩餘的金額。本研究採計案件的被害價值進行分析。

1.圖資匯入與套疊檢視

首先從「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取得 91-108 年間 2,746 起盜伐案件資料（表 6），部分案件記載超過 1 筆的地理座標，故共計 3,237 筆空間紀錄，本研究留存座標完整之 2,420 筆紀錄，檢視每件案件的日期、樹種、被害價值等資訊，進行圖資數化（digitizing），並套疊各類不同圖層，包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圖、林班範圍圖、自然步道路線圖、經濟部河川流域範圍圖、以及國土測繪中心全國底圖，檢視案件空間分布的整體狀態。

表 6、盜伐案件紀錄圖資數化成果

單位	座標完整	座標不完整	無座標	合計
羅東處	223	2	2	227
新竹處	782	15	196	993
東勢處	304	3	161	468
南投處	217	1	158	376
嘉義處	472	6	37	515
屏東處	152	0	51	203
花蓮處	53	0	117	170
臺東處	194	2	24	220
無記載	23	0	42	65
總計	2,420	29	788	3,237

單位：筆

2.方向分布分析

檢視案件的整體概況後，再以方向分布（Directional Distribution）繪出所有點位的標準差橢圓，橢圓中心點的座標值為所有點位 X 座標和 Y 座標的平均數值，另以點位的離散程度計算出橢圓的長、短軸。藉由橢圓長、短軸的扁平比以及傾斜角度可得知點位分布的離散程度和方向特徵。若呈現圓形則表示較為集中，若為狹長的橢圓形，則表示較為分散。

3.核密度估算

透過核密度（Kernel Density）估算盜伐案件點位密集的範圍，首先將整個研究區畫分為正方形網格，依序以每個網格為中心，計數搜尋半徑內的點位（或屬性值加總），最後算出單位面積的點位數量（或屬性值），得出該網格的核密度值。本研究以案件被害價值之對數值作為參數，計算所有網格核密度值的平均及標準差，篩選高於平均值 3 個標準差以上的網格，判定為盜伐案件之高值範圍。

4.熱區檢定

熱區檢定（Hot Spot Analysis）藉由分析網格之間屬性值的相似程度，判定盜伐損失嚴重的區域，稱為熱區。將每筆盜伐事件網格連同周圍落在搜尋距離內的網格之屬性值合併加總，將加總結果與研究區內整體的平均值做統計檢定，看兩者間是否有明顯差異，顯著高於平均值者即為群聚熱區。

此外，本研究也探討案件的發生時間，檢驗熱區是否呈現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時間變化趨勢可分成不同的類型，例如「連續熱區」（Consecutive Hot Spot，指該網格單元檢定結果為顯著，之後仍持續為顯著狀態）、「間歇熱區」（Sporadic Hot Spot，指該網格單元檢定結果為顯著，然之後未持續為顯著狀態），以及「新增熱區」（New Hot Spot，指在最後時間區段才呈現顯著）。

本研究採用 4 平方公里之正六邊形網格（hexagonal cells），設定時間區段為 1 年，空間搜尋半徑為 3 公里，時間搜尋範圍向後涵蓋 2 個時間區段（共計 3 年）。

五、研究限制

1. 判決書和處分書內容中所涵蓋的訊息不一，有關前科、原住民身份、科刑紀錄等可能非必要記載項目，另是否同時查獲毒品或涉及其他案件可能另案起訴等，使得分析結果可能僅能反映判決書記載內容，而偏向保守估計。
2. 空間分析中顯示盜伐熱區可能反映了查緝的強度。
3. 受訪的 8 名越南籍受刑人有 1 至 2 名因中文語言能力有限，可能在陳述上無法清楚表達，影響資料蒐集的豐富性。
4. 受刑人對於買家資訊多不願透露，雖然由部分在獄中的買家陳述可以略窺買家類型，但是對於更詳細的買家行為或中、大盤市場與贓物流向仍缺乏足夠資訊，使得對於地下木材市場的描述仍難臻完整。

肆、研究分析

本研究分析包括盜伐案件結構、受刑人訪談、盜伐紀錄空間分布三部份，分別說明如下。

一、盜伐案件結構

根據法務部 97 年至 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違反森林法案件統計分析[6]，此十年違反森林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總計 4,729 件，偵查終結人數共計 9,035 人，其中起訴占 60.5%，緩起訴占 5.7%，不起訴占 23.4%，其他處分占 10.3%。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原因以「犯罪嫌疑不足」（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最多，占不起訴處分人數的 86.4%。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之犯罪態樣均以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為主，分別占起訴及緩起訴處分人數的 60.0%及 32.6%；起訴案件的次要犯罪態樣為違反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占了起訴處分人數的 13.8%。緩起訴案件的次要犯罪態樣則為違反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擅自墾殖或占用者」，占了緩起訴處分人數的 31.2%。判決確定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4.4%最多、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39.3%，兩者合占 84%，然自 105 年以後，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降至六成以下。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具有犯罪前科者占了 65.6%，其中的 35.4%曾違反森林法。有罪者的年齡則以 30~50 歲的中壯年為主（57.9%），學歷以國高中為主（74.1%），國籍的部分以本國籍為主（97.0%），非本國籍僅占 3.0%。

本研究進一步檢視 104-107 年間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違反森林法或刑法竊盜、侵占、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的案件，共計 1,323 份檢察署處分書和法院判決書，根據所載之犯罪事實、被告背景資料，以及案件裁判結果等，探究森林犯罪案件之整體結構、犯罪態樣及判決概況。

（一）不起訴處分

本研究分析的 1,323 份處分書和判決書，其中經檢查署偵查終結，做成不起訴處分者共 172 件，比例占 13.00%（表 7，表 8，圖 1）。

---

[6] 「違反森林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摘要分析，106 年 8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檢察署之所以做成不起訴處分的主要原因多在於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認其罪嫌不足而不起訴。藉由民國 105 年底森林法修法後之處分書內容探討不起訴處分的緣由，雖個案情節各有殊異，以下擇要說明之：

1.**被告辯稱不知情、無法確認有不法之意圖或竊盜故意：**被告四人聲稱被同案主謀以偽造發票為合法證明所矇騙，在不知情下購買及挖掘國有林班地內之百年茄苳樹，檢察官認為被告無不法所有之竊盜或故買、搬運贓物之犯意，因此認定犯罪嫌疑不足（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7 年度偵字第 7292 號、7293 號，CH186）。另一案為五名被告於國有林地開挖整地，扣得挖土機及鏈鋸等工具，因被告辯稱不知為國有地且未經他人承租，復以關鍵人傳喚未到，認定犯罪嫌疑不足（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2201 號，PI096）。

2.**直接或間接證據不足以認定有犯罪嫌疑:** 八仙山事業區林班地扁柏樹頭遭伐，無論監視器畫面有關被告搬運物品照片或查扣小客車上遺留之樹皮，無從證明被告於何處、以何種工具砍伐，再加上砍伐現場遺留證物在交予警察的過程中，誤以為是垃圾被丟棄，而未予以留存，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犯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5 偵字第 23091 號，DO047）。

3.**僅憑扣案之木頭無法認定竊取罪嫌：**警方持搜索票查獲牛樟角材 34 塊，被告否認竊取犯行，辯稱為個人所蒐集，檢察官認為持有物品之原因甚多，應非僅有竊得一途，無積極證據認定扣案木材係被告自國有林地取得，難以僅因被告持有牛樟木即定罪（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7 年度偵字第 3195 號，CH183）。

4.**原住民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集自用非營利之森林產物：**被告遭查獲少量牛樟芝，為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允許之事項，膺任此部分行為不罰。不起訴處分書援引憲法增修條文、國際公約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文化傳統的尊重，且行政機關尚未制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被告等人無從依循，非可歸責被告等人（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6342 號，PI018）。

表 7、本研究分析案件之裁決層級（N=1,323）

案件裁決的層級	數量	百分比
地檢署 （不起訴或緩起訴）	227	17.16%
地方法院	787	59.49%
高等法院	208	15.72%
最高法院	101	7.63%

總計	1,323	100.00%

表 8、各處分或判決程序類型之數量以及所占之百分比（N=1,323）

處分或判決程序類型	數量	百分比
未提起公訴之案件	**227**	**17.16%**
不起訴處分	172	13.00%
緩起訴處分	55	4.16%
提起公訴之案件	**1,096**	**82.84%**
不受理（被告死亡）	3	0.23%
協商程序	39	2.95%
簡易判決處刑	186	14.06%
簡式審判程序	362	27.36%
通常程序	506	38.25%
總數	1,3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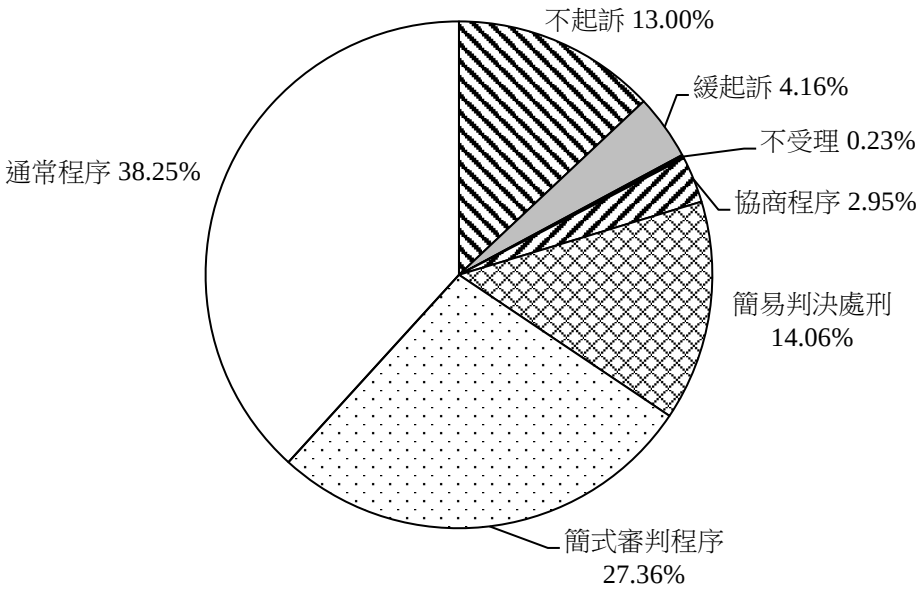

圖 1、比較各處分或判決程序類型所占之百分比（N = 1,323）

（二）緩起訴處分

本研究分析的 1,323 份處分書和判決書，其中 55 件為緩起訴處分（4.16%）（表 7，表 8，圖 1）。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1 條規定：檢察官得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再者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規定，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遵守或履行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治療及心理輔導等措施。檢察官緩起訴的主要考量通常與被告素行良好、無前科紀錄，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相關。

本研究分析的案件中共有 81 名不同的被告獲判緩起訴處分，均為本國籍被告，無外籍被告獲判緩起訴處分。記錄到的附帶條件如下：44 名被告須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54.32%），平均金額為 54,727 元，中位數為 40,000 元，最低金額 3,000 元，最高金額為 200,000 元（圖 2）；27 名的被告須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3.33%）；2 名被告須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2.47%），金額均為 7,760 元；1 名被告須提供義務勞務（1.23%）；1 名被告須立悔過書（1.23%）；另有 16 名被告無任何附帶條件（19.75%）（表 9）。有些被告被處以兩個以上的附帶條件，以下擇案例分別說明：

1.**被告處以緩起訴、書立悔過書並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被告駕駛裝設絞盤之廂型車於河川地撿拾牛樟樹頭漂流木 1 塊（重 480 公斤，定價金為 73,348 元），為警攔檢當場查獲扣得證物。檢察官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且犯後態度良好，緩起訴期間為 1 年，並應書立悔過書，並向公庫支付 4 萬元，給予自新機會（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540 號，CH222）。

2.**被告處以緩起訴、支付本案木材鑒定費並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被告自他人獲取來源不詳、已植入菌種之牛樟木塊一批（共約 6,300 公斤），欠缺合法來源證明，欲自基隆港載運至馬祖白沙港，因疑似運輸非法木材遭開櫃查驗、提起告訴偵辦。被告觸犯收受並搬運森林主產物罪，犯後坦承犯行且深表悔悟，支付木材鑑定費 36,475 元、向公庫支付 65,000 元（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調偵字第 237 號，LU153）。

3.**被告坦承為贓木買家，認罪同意扣押物歸還國有，並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被告二人經營木藝工作室多年，依據盜伐他案被告之自白及結證循線查獲被告之犯行，以收受、故買或代客加工等方式不法取得臺灣杉、扁柏或紅檜藝品之成品、半成品等（共計 106 件）及檜木提煉精油 35 瓶。被告二人觸犯森林法收受贓物罪，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且深表悔悟，並認罪同意捨棄扣押物所有權，歸還國有，經變價拍賣存入國庫（約 48 萬元），向公庫支付 3 萬元。檢察官認為被告犯罪行為輕微，告訴人亦同意對被告為緩起訴處

分，被告歷經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故以緩起訴為適當（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7 年度偵續字第 5、6 號，NA184）。

4.被告處以緩起訴、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2 名被告於國有林地採摘森林副產物愛玉子果實，檢察官參酌被告行為對森林養護破壞甚微，並願賠償告訴人嘉義林管處之損失，處以緩起訴處分，須支付告訴人 7,760 元，並不得再至該林班地採摘愛玉子果實（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6 年度偵字第 7943 號，CH150）。

表 9、緩起訴處分之條件

	數量（名）	百分比
緩起訴處分之附帶條件	（N = 81）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44	54.32%
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27	33.33%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2	2.47%
提供義務勞務	1	1.23%
立悔過書	1	1.23%
無附帶條件	16	19.75%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N = 44）	
金額平均值（元）	54,727	
金額標準差（元）	53,875	
金額中位數（元）	40,000	
金額最小值（元）	3,000	
金額最大值（元）	200,000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N = 2）	
金額平均值（元）	77,60	
金額標準差（元）	0	
金額最小值（元）	77,60	
金額最大值（元）	7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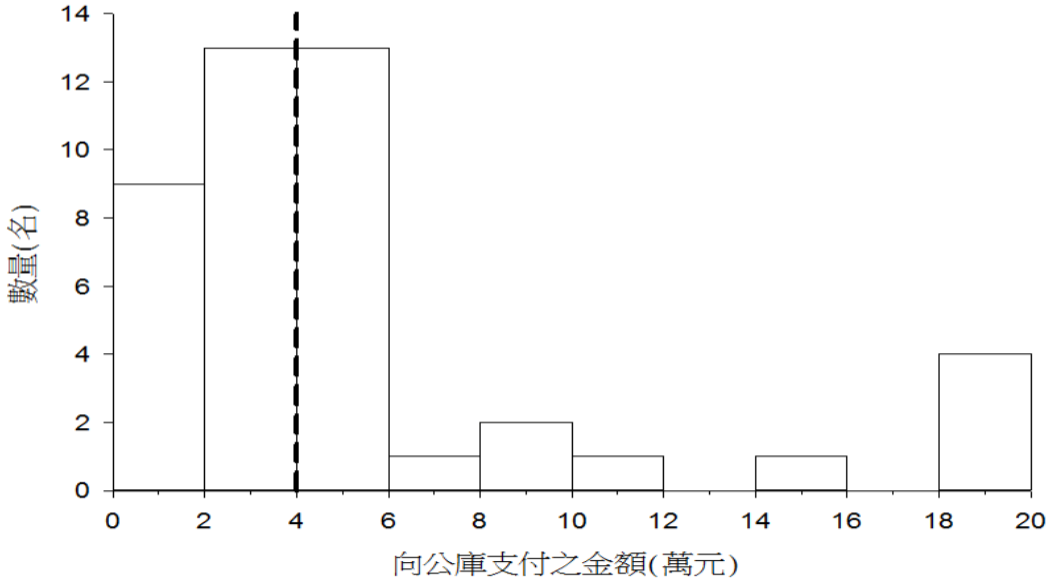

圖 2、緩起訴處分向公庫支付之金額分布（N＝43，虛線為中位數 4 萬元）

（三）案件審理程序

本研究分析的 1,323 份處分書和判決書中，1,096 件案件（82.84%）經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中 787 件（59.49%）進入地方法院審理，此外，有 309 件（23.36%）上訴到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表 7）。

上述案件中，有 3 件案件因被告於審理期間死亡（LU041、HS119、HS235），為不受理之判決，另有 186 件以簡易程序進行（42.18%），包括 39 件協商程序（2.95%）、186 件簡易判決處刑（14.06%）、以及 362 件簡式審判程序（27.36%），剩餘之 506 件案件以通常程序審判（38.25%，表 8，圖 1）。上述不同審理程序說明如下。

1.協商程序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規定，非重大犯罪之案件於第一審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被告認罪，且法院同意下，檢察官得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判決。

2.簡易判決處刑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規定，檢察官針對證據明確、案情單純、被告在偵查中自白足以認定其犯罪、限於判處緩刑、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

案件，於偵查終結時，若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即應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代替起訴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簡易判決，法院無需開庭，可簡化調查程序、直接判決，迅速終結刑事案件。

3.簡式審判程序

非重大犯罪、被告認罪、案情明朗的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73-1 條第 1 項的規定，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簡化證據調查的程序。

4.通常程序

對於重大犯罪或案情複雜的案件，法院在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和論罪科刑時為求慎重，由審判長、受命法官、以及陪席法官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判案件，即為通常之審判程序。

緩起訴、協商程序、簡易判決處刑和簡式審判程序的前提在於被告認罪，認罪才可能緩起訴、才可以進行協商程序、才有可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在審判中，檢察官起訴，被告在準備程序時認罪，才會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否則將行通常程序。上述四者合計 48.52%，故在違反森林法的案件中，認罪比例將近一半。

（四）審理期間

為了解案件從立案到結案所花費時間的分布型態，本研究根據 1,240 份明確記載查獲日期之處分書和判決書，計算到偵查終結（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判決日期（起訴案件）所需之天數，平均為 429 天（標準差 342 天），中位數為 332 天，其中 0.56%的案件於一個月內完成審理，3.47%的案件於二個月內完成，52.90%的案件於一年內完成，83.23%的案件於二年內偵查終結或判決，有 16.77%的案件審理期超過兩年以上（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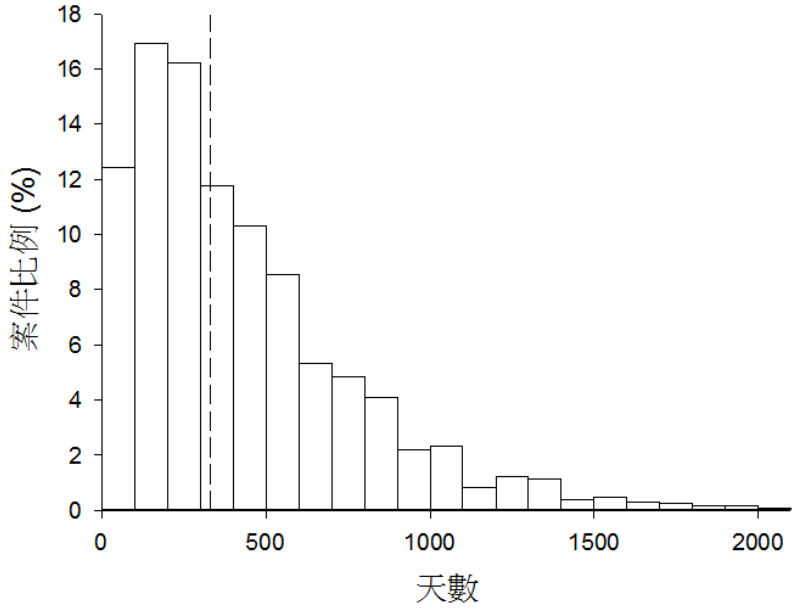

圖 3、案件審理所需天數之分布（N = 1,240，虛線為中位數 332 天）

能在二個月內偵查終結或判決的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的處分為大宗，占了 67.44%，其餘為地方法院的簡易判決。其中，審理期最短的為一不起訴處分（宜蘭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589 號，LU106），僅 12 天即偵查終結，該案被告運送紅檜漂流木的途中為警攔查，然被告堅稱該紅檜為 20 幾年前所撿拾，並由被告之妻及友人作證，因林管處亦判斷非新撈的木材，故檢察官採信被告說法，認定被告已擁有該紅檜超過 20 年，超過本案 10 年之追訴權時效，故以不起訴處分。

如僅檢視起訴案件，審理期最短的則為 39 天，係臺東地方法院審理之一簡易判決案件（臺東地方法院 106 年度東簡字第 161 號判決，TT049），被告一名，搬運漂流木為己有，依被告自白及林管處之證述等，判處罰金 1 萬元，得易服勞役。本研究分析的案件中，審理期間超過 5 年的計有 5 件，其中審理期最長為一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之案件（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易字第 9 號判決，HS308），共計花費 2,099 天，將近 6 年，本案係因事隔多年後比對出與當時香杉盜伐現場所採集菸蒂之 DNA 型別相符之可能涉嫌人，然因僅能證明被告曾到過該處，無法認定被告有為本案竊盜犯行，本於「罪疑唯輕」原則[7]，判決無罪。另一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之案件（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2 號判決，PI058），共計花費 1,931 天、逾 5 年，該案件有 3 名被告，被提起公訴之理由係認為被告於國有林地竊取森林主產物，並埋藏於土裡，待颱風過後，利用設籍當地之原住民優先開放採集漂流木之規定，將先前埋藏之樹木挖出，屏東林管處據報後，通知警方偵辦，因被告堅決否認犯行，並辯稱樹木無人工割鋸痕跡，確係漂流木，不能

[7] 當證據不足以確認犯罪要件時，必須做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

因外觀沾有河沙，即斷定是非法埋藏在河床裡的貴重木，本案雖有疑似樹木埋藏處的照片等證據，最後法官仍認為證據不足，諭知無罪判決，經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案並無其他歷審裁判，故審理逾 5 年的原因不明。

（五）起訴案由

本研究針對 787 件提起公訴進入地方法院審判之案件，檢視起訴案由，其中 728 件為單一起訴案由（92.50%），另 59 件的起訴案由超過一個（7.50%）。與森林或林產物相關的案由主要以違反森林法為主（71.54%），另有部分案件以違反刑法的侵占罪（22.49%）、竊盜罪（7.75%）或贓物罪（2.16%）起訴。其他與森林或林產物無直接相關的案由則包括妨害公務罪、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公共危險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電信法、藥事法以及政府採購法等，其中以因持有槍械、子彈或毒品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略多，其他各案由比例皆低於 1%（表 10）。

表 10、起訴案件之案由（N＝787）

起訴案由	案件數量	百分比
犯罪標的為森林或林產物之案由		
森林法	563	71.54%
侵占罪	177	22.46%
竊盜罪	61	7.75%
贓物罪	17	2.16%
犯罪標的非森林或林產物之案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1.5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	1.40%
野生動物保育法	5	0.64%
妨害公務罪	2	0.25%
公共危險罪	2	0.25%
電信法	2	0.25%
藏匿人犯及煙滅證據罪	1	0.13%
賭博罪	1	0.13%
傷害罪	1	0.13%
妨害自由罪	1	0.13%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1	0.1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	0.13%
藥事法	1	0.13%
政府採購法	1	0.13%

註：其中 59 件案件的起訴案由超過一個

（六）案件判決結果有無罪

分析 787 件起訴到地方法院的案件，其中 750 件（95.30%）至少有一名以上的被告被判有罪，僅 34 件（4.32%）所有被告都判無罪，此外，另有 3 件因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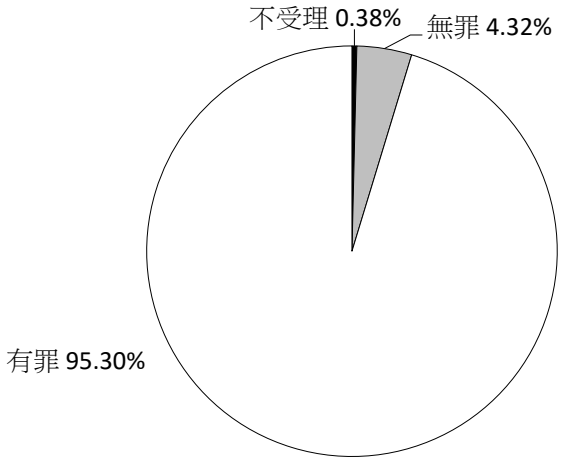

圖 4、案件判決結果有無罪之數量分布（N = 787）

（七）被告人數

針對向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的 787 件案件，被告共計 1,482 人次，平均每個案件的被告人數為 1.88 人（標準差 1.90 人），多數案件僅有一名被告，占所有案件之 63.53%，高達 90.34%的案件被告人數為 3 人以內（圖 5）。被告人數最多的案件為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HS099），高達 21 名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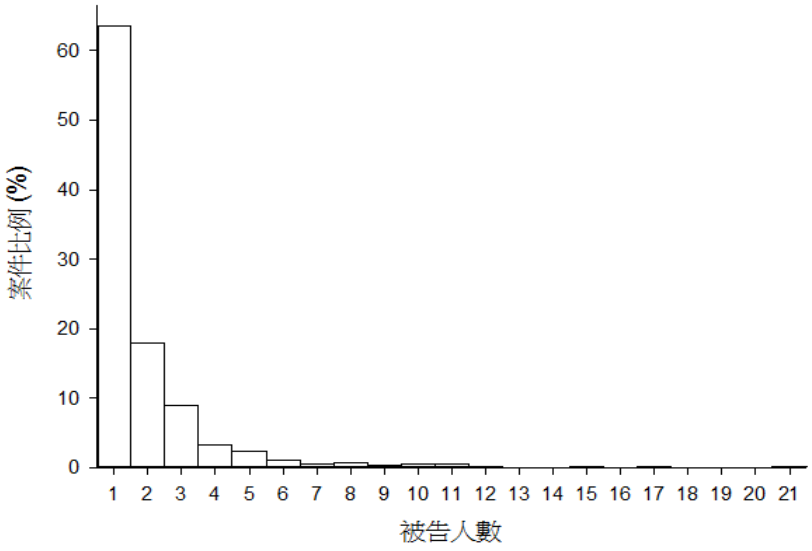

圖 5、案件被告人數分布（N = 787）

（八）辯護人數量和類型

向地方法院起訴的 787 件案件中，超過半數沒有辯護人參與案件（441 件，56.04%），一位辯護人參與的案件占了 30.11%（237 件），二位辯護人參與的案件占了 6.48%（51 件），三位以上辯護人參與的案件僅占了 7.37%（58 件，圖 6）。最多辯護人參與的案件為 108 年度臺中地方法院審判之一違反森林法的案件（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及第 31 號刑事判決，DO063），該案包括 11 名本國籍被告，自行選任加上義務辯護人，總共高達 14 位。

進一步檢視有辯護人參與的 346 件案件，其辯護人的類型以指定之公設辯護人（45.66%）和自行選任辯護人（40.46%）為大宗，24.28%的案件有法律扶助基金會選定之扶助律師，僅 3.47%的案件有指定之義務辯護人（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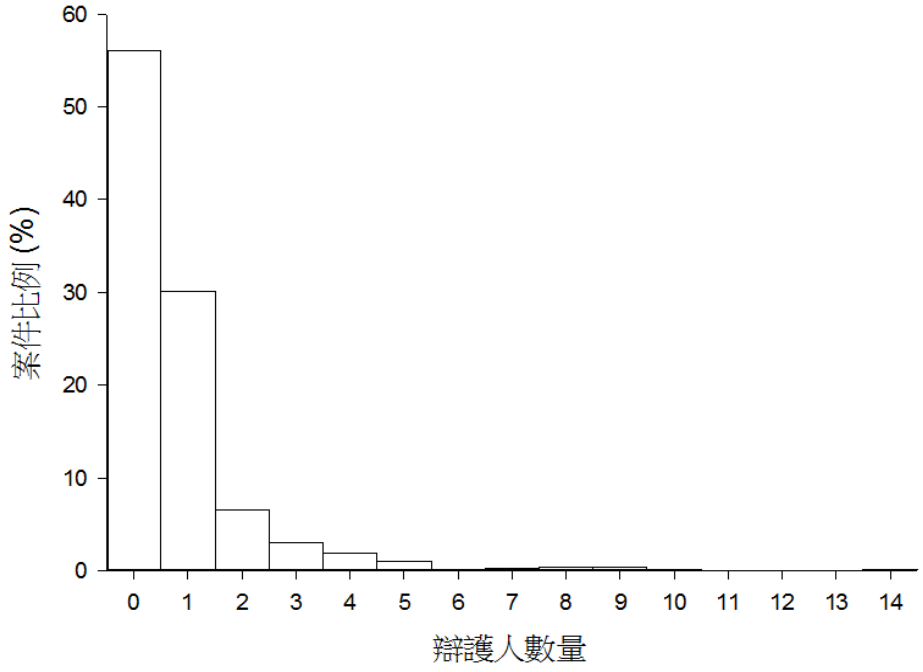

圖 6、案件辯護人數量分布（N＝7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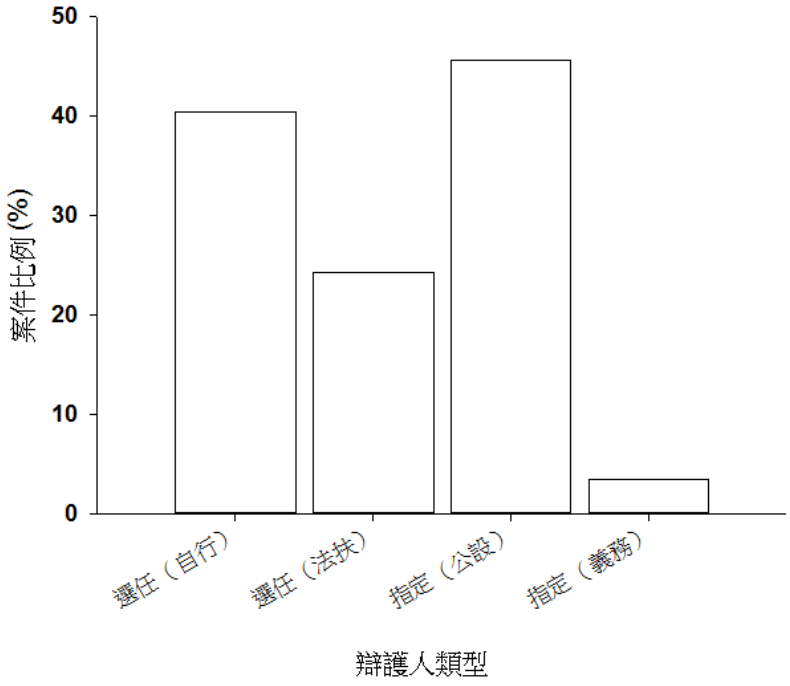

圖 7、案件辯護人類型比例（N = 346）

（九）案件查獲和犯罪時段

本研究分析的 787 件向地方法院起訴的案件中，有 46 件（5.84%）為經民眾檢舉而偵辦，40 件（5.08%）偵辦過程中有使用通訊監察作為審判證據，因檢舉資訊或通訊監察的偵辦過程，不一定會被記載於判決書中，故實際數值可能會高於上述的觀測值。此外，有 423 件（53.75%）為警攔檢查獲，此為盜採盜伐案件一重要查緝途徑。

分析案件中有 629 件明確記載犯罪時段，其中利用日間（6:00am~5:59pm）進行犯罪活動的占了 53.90%，利用夜間（6:00pm~5:59am）進行犯罪活動的占了 31.80%，有些案件記載的犯罪活動橫跨日夜間（14.31%）。檢視 725 件明確記載被告被執法人員所查獲的日期，其中 71.72%查獲日期非假日，28.28%的案件於假日期間（包括週末或國定假日）被查獲。656 件案件明確記載被告被執法人員所查獲的時段，日間(6:00am~5:59pm)被查獲者占 62.04%，夜間(6:00pm~5:59am)被查獲者占 37.96%。

（十）犯罪標的之植物種類

本研究分析的 787 件向地方法院起訴的案件，記載了 970 筆盜採盜伐事件的地點和 1,238 筆樹木資料，共可歸納出 45 種成為犯罪標的之森林主副產物種類（表 11），另有 3 項植物類別總稱，包括松木、楠木和檜木，無法明確得知被害物種，亦有「什木」一通稱，泛指非特定樹種之雜木。所有犯罪標的森林主副產

物中，以扁柏占比最高（43.20%），其次為牛樟（21.13%）和紅檜（20.52%）。牛樟木塊形質無論大小優劣，對盜伐者而言，皆有其利用價值與相對的利潤，品質佳者可當木藝品用材，品相不佳者可作為培養牛樟芝的介質（圖 8）。

盜伐物種中有數個農產植種，例如龍眼樹、荔枝樹或馬拉巴栗等，以彰化地方法院判處之 104 年度審訴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為例，被告砍伐承租之國有保安林地和毗鄰之國有保安林地上之林木，除了因破壞水土保持，以森林法第 51 條於保安林擅自墾殖之罪論處，還被認定於保安林內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並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科以森林法第 52 條，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得易科罰金。

判決書中對於犯罪標的物型態的描述以「木塊」或「角材」最為常見(32.13%)，但有時無法斷定其是來自生立木、枯立木、風倒木或樹頭殘材，雖然以後者可能性最高，但本研究仍暫將其歸類為「無記載」（表 12）。檢視較明確記錄森林主副產物型態的案件，其中以漂流木（27.48%）比例最高，其次為被低估的風倒木和樹頭殘材（14.46%），接續分別為貴重木類的生立木（7.95%）、森林副產物（6.71%）、非貴重木類的生立木（3.31%）和枯立木（1.24%）。森林副產物以牛樟芝為主；非貴重木類的生立木則以七里香最為常見，九芎次之，均為景觀園藝市場常見的植種。

圖 8、牛樟盜伐案件現場

來源：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網站新聞稿[8]

[8] 「牛樟樹遭盜伐，九大隊痛心緝凶」。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7 年 12 月 20 日。https://www.7spc.gov.tw/btln9/index.php?catid=175&cid=1&id=1264&action=view。本案判決書為臺東 106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

犯罪標的之植物總體積平均為 1.09 ± 3.34 立方公尺（最小值：0.001 立方公尺，最大值: 55 立方公尺，中位數: 0.32 立方公尺），總重量平均為 1,481 ± 18,977 公斤（最小值：12 公克，最大值：420 公噸，中位數：132 公斤），總價值平均為 322,781 ± 3,821,123 元（最小值：15 元，最大值：105,377,350 元，中位數：45,000 元），不同案件的數值變異程度相當大。

表 11、犯罪標的之森林主副產物種類及其占盜採盜伐地點之百分比（共計 970 筆盜採盜伐事件發生地點和 1,238 筆樹木資料）

犯罪標的之森林主副產物	地點數量	占盜採盜伐地點之百分比
森林主產物		
扁柏	419	43.20%
牛樟	205	21.13%
紅檜	199	20.52%
肖楠	163	16.80%
櫸木（臺灣櫸）	27	2.78%
樟木（樟樹、香樟）	22	2.27%
香杉	19	1.96%
七里香	13	1.34%
杉木	13	1.34%
松木（？）	12	1.24%
臺灣杉	11	1.13%
九芎	10	1.03%
黃連木	5	0.52%
相思樹	4	0.41%
烏心石	3	0.31%
柚木	3	0.31%
柳杉	2	0.21%
山黃麻	2	0.21%
龍柏☆	2	0.21%
楠木（？）	2	0.21%
什木（雜木）（？）	2	0.21%
紅豆杉	1	0.10%

犯罪標的之森林主副產物	地點數量	占盜採盜伐地點之百分比
臺灣二葉松	1	0.10%
檜木（？）	1	0.10%
茄苳	1	0.10%
苦楝	1	0.10%
十大功勞	1	0.10%
山黃梔	1	0.10%
珊瑚樹	1	0.10%
枯里珍	1	0.10%
瑯瑜樹	1	0.10%
短尾葉石櫟	1	0.10%
臺灣樹蘭	1	0.10%
狗骨仔木	1	0.10%
印度黃檀木☆	1	0.10%
山芭樂☆	1	0.10%
荔枝樹☆	1	0.10%
馬拉巴栗☆	1	0.10%
龍眼樹☆	1	0.10%
銀合歡☆	1	0.10%
筆筒樹	1	0.10%
麻竹	1	0.10%
刺竹	1	0.10%
樹種不詳	5	0.52%
森林副產物		
牛樟芝（或牛樟菌絲體）	57	5.88%
金線蓮	6	0.62%
香杉芝（香杉靈芝）	4	0.41%
桑黃（桑黃菇、淡黃木層孔菌）	3	0.31%
山豆根	2	0.21%
鐵杉靈芝	1	0.10%

☆：代表園藝、農產或外來物種

？：代表使用植物類別總稱或非特定樹種

表 12、犯罪標的之森林主副產物類別與型態（共計 970 筆盜採盜伐事件發生地點）

犯罪標的之類別	地點數量	占盜採盜伐地點之百分比
1. 主副產物類別		
森林主產物	912	94.02%
森林副產物	65	6.70%
2. 主副產物型態		
生立木：貴重木	76	7.84%
生立木：非貴重木	32	3.30%
枯立木	12	1.24%
風倒木、樹頭殘材	143	14.74%
漂流木	266	27.42%
森林副產物	65	6.70%
無記載	392	40.41%
3. 漂流木與否		
漂流木	266	27.42%
非漂流木或無記載	706	72.78%
4. 樹瘤與否		
樹瘤	34	3.51%
非樹瘤或無記載	945	97.42%

（十一）被盜林產物的用途

多數判決書並未載明被竊林產物的用途，僅 50 件案件記載被告自陳所竊之林產物的使用目的，其中以雕刻為大宗，占 38.00%，其次為植菌（18.00%）以及藥用、收藏和園藝（均為 12.00%），少部分作為精煉、板材或燒柴之用（表 13）。作為植菌之用的受害樹種清一色為牛樟。作為園藝之用的受害樹種以七里香為主，另也記錄到九芎和樟樹。作為精煉之用的受害樹種以肖楠為主，另有 1 筆扁柏的紀錄。以藥用目的的被害物種則以牛樟芝為主，此外，香杉芝、金線蓮和山豆根各亦有一筆資料。

表 13、判決書所記載被竊森林主副產物之用途（N＝50）

林產物用途	數量	占有記載林產物判決書的百分比
雕刻	19	38.00%
植菌	9	18.00%
藥用	6	12.00%
收藏	6	12.00%
園藝	6	12.00%
精煉	4	8.00%
板材	3	6.00%
燒柴	1	2.00%

（十二）被竊林產物來源地點之類型

970 筆盜採盜伐事件的地點資料中，多數的林產物可追溯來源地點，其中有一半於山區砍伐、採集或搬運林產物，27.22%為搬運漂流木。部分林產物無法追溯明確之來源地點，原因包括為警攔檢查獲、在路邊等待車輛運輸時被逮、於犯罪行為人住家或店家查獲、或收受、竊盜案件贓物等，因此未取得林產物詳細的地點資訊（表 14）。關於犯罪地點之空間分布型式，將檢視林務局「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之座標資訊，以能作更完整之分析，結果參見本章第三節「盜伐紀錄空間分布」。

表 14、被竊林產物來源地點類型（N＝970）

來源地點類型	數量	百分比
來源地點明確		
砍伐、搬運山區林木	485	50.00%
搬運漂流木	264	27.22%
來源地點不明		
路邊等待運送或攔檢查獲	126	12.99%
其他（於住家或商家查獲、買賣或收受贓物、或不詳）	95	9.79%

（十三）犯罪工具類別與沒收

本研究分析的 787 件案件中，有 454 件明確記載被告使用非交通工具類別的犯罪工具和物品（57.69%），舉凡各類切鋸挖鏟的工具、搬運輔助器材、通訊設備和吸毒用品等，類別相當多樣（表 15），其中鋸子為最常見的工具，將近四成的判決書提及鋸子作為犯案工具(43.84%)。分析的判決書中，有 345 件(43.84%)沒收全部或部分工具（表 15）。

表 15、判決書所列各式犯罪工具類別及品項

類別	品項
切割工具類	山刀、柴刀、砍草刀、叢林刀、開山刀、獵刀、番刀、鋸子、手鋸、長鋸、手板鋸、折鋸、斧頭、鏈鋸、鏈鋸刀板、電鋸、鋸片、電鋸鏈條、手動式鏈條、鋼剪、剪刀、鐵剪、破壞剪、鐮刀、掃刀、小刀、雕刻刀、美工刀、藍波刀、瑞士刀、腰刀、鑿刀、鋸板、磨刀石
挖掘類	鏟子、小鏟子、鋤頭、小鋤頭、釘耙、鐵鍬、圓鍬、十字鎬、挖土機（怪手）
採菇類	刨菇器、刮刀、銼刀、鑿子、鏡子
工具類	扁鑽、電鑽、板手、活動板手、一字板手、六角扳手、魯班尺、鐵鎚、螺絲起子、鉗子、拔釘器、鑽孔機、L 型量尺、量尺、秤、工具組、扣環、八字環、吊勾、鐵絲、墨斗、水平儀、雞爪釘
裝備雜物類	手電筒、頭燈、反光燈、揹架、大塑膠袋、繩子、麻繩 、布繩、拉車繩、繩索、鋼索、鋼索夾具、鋼索連結器、鋼索滑輪掛勾、鐵鍊、鐵管、鐵條、鐵架、鋁棒、束帶、棉質手套、壓克力板、電池、三腳架、白鐵架
通訊類	行動電話（含晶片卡）、平板手機、平板電腦、無線電對講機、無線電機組、電子對講機、無線電天線
設備類	手動滑輪機、滑輪、吊猴（手拉式吊車）、絞盤機、絞盤、鉸鏈、砂輪機、千斤頂、空壓機、電動馬達、大型發電機、小型發電機、挖石器、捆綁器、抽水機、鋼索拉緊器、捲揚機、消音器、充電座、行車記錄器、拋光機、切割機、待鋸機、車床、檜木精油蒸餾機、除草機、起動機、捲線器、手持研磨機、打磨機、GPS
武器類	空氣槍、土製長槍、制式散彈、喜得釘、鋼珠彈、打釘槍空包彈
個人用品類	背包、背袋、揹架、布袋、菜籃袋、整理箱、手機袋、外套、褲子、雨鞋、登山鞋、牙刷、毒品器具（吸食器、藥劑）、睡袋、棉被、手套、望遠鏡、金融卡、名片、贓款
搬運交通類	推車、手推板車、手拉車、運貨滑板、吊車、拖車、拖板車、搬運車、鐵牛拼裝車、曳引機、卡車、附載吊具之卡車、冷凍車、大貨車、小貨車、小客貨車、小客車、吉普車、箱型車、機車
其他	乙炔、高壓鋼瓶、電擊棒、汽油桶、電鋸用汽油、柴板、馬克墊座、補胎工具、止水膜、自製破壞鎖工具、固定器、車牌、偽造車牌、鑰匙、偽造車牌用數字

類別	品項
	及英文字母、手銬、膠帶、奇異筆、筆記簿、帳本、托盤、黑色垃圾袋、鴿網、鴿袋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

交通工具的部分，有 681 起的案件（86.53%）記載被告使用交通工具犯案。所有權的部分，55.65%的案件使用自有的車輛，16.52%的案件使用借用的車輛，9.15%使用租賃車輛，1.40%使用偷竊所得車輛，剩餘 8.89%和 13.47%的案件未詳述交通工具之所有權、沒有使用車輛或未記載，部分案件使用多種類型的車輛。

分析的 787 個案件中，有 187 個案件被沒收交通工具（23.76%，表 16）。依 105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關於沒收之規定：「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檢視本計畫分析之判決書，所沒收之交通工具中，自有的車輛被沒收的比例明顯較高，間接或租借之交通運輸工具被沒收之比例較低，後者係根據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項）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項）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故許多案件原則上僅沒收犯罪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例如：107 年度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之一案件（PI086），其查扣之吉普車和自用小客車係被告借來用於犯罪，然法官認為該物非被告所有，且無證據顯示所有權人與被告有共犯關係，並知曉被告有意借用以從事犯罪活動，故不予宣告沒收。另同案之拖板車，雖為被告所有，但該拖板車是用來載運侵占漂流木的怪手，法官認為實際上侵占漂流木犯行所用之物為怪手，而拖板車不被認為是被告犯本侵占漂流物罪時所用之物，亦不予沒收。

然仍有少數案件沒收非屬被告之車輛，例如 10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之一案件（CH075），該案查扣兩輛小客車，其中被告自己的車因僅供被告等人乘坐使用，非搬運贓物所用，不予沒收；另一輛借用的車輛，法官認定「為搬運贓物而使用之車輛，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認為應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律適用原則，優先適用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沒收相關之規定。另經由本研究受刑人訪談資料顯示使用權利車從事違反森林法犯罪活動，已成為新的趨勢，例如 FR05 稱其以他人名義購買權利車，每兩三個月就汰換；FR03 提及權利車不易被追查的優點，也擁有許多輛，包括冷凍車。

表 16、涉案交通工具所有權類型及其百分比以及該類型車輛被沒收之百分比（N = 787）

交通工具所有權類型	數量	占所有案件之百分比	該類型車輛被沒收之百分比
自有	438	55.65%	34.02%
借用	130	16.52%	13.08%
租賃	72	9.15%	13.89%
竊盜	11	1.40%	0
所有權不詳	70	8.89%	18.57%
未使用車輛或無相關資料	106	13.47%	0

（十四）其他沒收

分析案件中記錄到一起判決追徵不宜沒收之扣案工具之價額，如前節所述，租賃車被沒收的比例不高，然此案例相當罕見的追徵相當之價額，被告使用租賃車輛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然法官認為該車非被告所有，車行乃基於正當營業行為提供車輛，事先對犯罪行為不知情，故不宜沒收租賃車輛，而對被告宣告連帶追徵車輛之價額 40 萬元，被告上訴後，二、三審均駁回（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50 號判決, HS237;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40 號判決;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53 號判決）。

犯罪所得之贓木均以發還告訴人、即當地之林管處處置，僅 131 件案件明確記載犯罪所得金額，有 91 名被告被判處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其中金額最高的一筆來自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審理之一對兄弟被告，非法蒐購及出售牛樟木 720.58 公噸，作為培植牛樟菇牟利之用，犯罪所得逾一億，並假借購買漂流木名義，營造來源不詳牛樟木係來自漂流木之合法來源，二人分別被判處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5 千餘萬，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90 號判決，CH184）。

（十五）毒品查緝

本研究分析的 787 件案件中, 僅 21 件記載毒品的查獲, 占所有案件之 2.67%, 其中 14 件查獲安非他命, 2 件查獲海洛因, 另有 5 件同時查獲前述 2 種毒品（表 17）。因僅有毒品前科嫌犯，才會於偵訊時採檢驗毒，毒品案件亦多另案起訴，

經由與盜伐者訪談所獲得之毒品相關資訊會似較接近真實情況，即盜採盜伐者實際上吸毒或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的比例遠高於此。

表 17、查獲毒品之種類與所占百分比（N = 787）

毒品類型	數量	百分比
有	21	2.67%
安非他命	14	1.78%
海洛因	2	0.25%
安非他命+海洛因	5	0.64%
無	766	97.33%
合計	787	100%

（十六）被告性別國籍

本研究分析 787 份起訴至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刪除資料不齊全之被告資料後，共得自然人被告 1,475 人次，其中本國籍 1,402 人次（95.05%）和外籍 73 人次（4.95%），另有一筆公司行號資料（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42 號判決，DO145）。

因部分被告有多件案件，為分析被告基本資料的整體概況，刪除上述被告名單中重複的人士及公司行號，共得1,221名不同的被告，包括1,152名男性(94.35%)和 52 名女性（4.26%），另有 17 名性別不詳。國籍的部分，1,157 名為本國籍（94.76%），包括 1,088 名男性以及 52 名女性，其餘 17 名性別不詳；另有 64 名被告為外籍人士（5.24%），全數為越南籍男性，且均為來臺工作後因曠職，經雇主通報行方不明之逃逸移工（表 18，圖 9）。雖曾有女姓越南籍人士因違反森林法被偵查，但最後被認為僅係與盜伐林木之被告同行或同住，並未從事盜伐之犯行，偵查終結，以不起訴處分（例如：南投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3402 號處分，NA110），然因逾期居留，由移民署強制遣送出境。

外籍人士的犯罪地點以嘉義、南投和東勢林管處轄區為主，86.99%的案件由臺中、南投和嘉義地檢署偵辦。起訴的案件中，以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之 105 年度訴字第 617 號及 1212 號之判決（NA108），為外籍人士涉案人數最多的一個案件，除 3 名本國籍被告外，另包括高達 9 名越南籍被告。

表 18、本國籍與外籍被告之人數與性別之比例

性別	**本國籍被告**（N = 1,157）		**外籍被告**（N = 64）		**所有被告**（N = 1,221）	
	數量（名）	占本國籍之百分比	數量（名）	占外籍之百分比	數量（名）	占所有被告之百分比
男性	1,088	94.04%	64	100.00%	1,152	94.35%
女性	52	4.49%	0	0	52	4.26%
無記載	17	1.47%	0	0	17	1.39%
合計	1,157	100.00%	64	100.00%	1,2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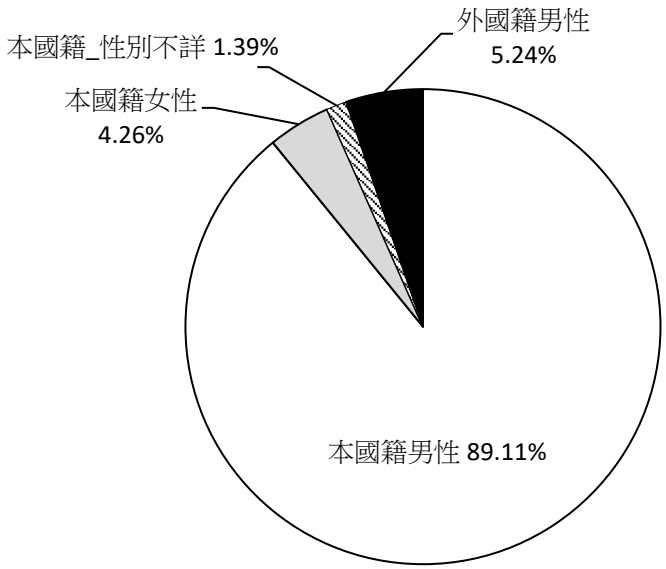

圖 9、本國籍與外籍被告之人數與性別之比例（N = 1,221）

（十七）被告年齡

以被告第一件案件的資料進行年齡分析, 本國籍被告年齡多介於 20~60 歲之間，以青壯年及中年人為主，平均年齡 42.09 ± 11.41 歲（N = 1,116），中位數 41.5 歲，性別差異不顯著（t = 0.47，P = 0.64，d.f. = 54；圖 10，圖 11）。

本國籍被告年紀最輕者為三名 18 歲的男性，其中一名因撿拾紅檜和扁柏漂流木, 判處罰金 15,000 元(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簡字第 14 號判決, LU132)。另一名被告於保安林內，結夥二人以上，使用車輛竊取貴重木扁柏和香杉，然法官考量其年紀尚輕，非主動犯罪，且家庭經濟免持，家中尚有妻子及幼子，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併科罰金 79,610 元，並宣告緩刑 2 年，以及提供 120 小時

社會義務勞務（宜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40 號判決，LU136）。第三名 18 歲之被告雖無犯罪前科，然未滿 18 歲前，曾有盜伐林木之犯罪行為紀錄，經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為勞動服務，此次再度違反森林法，參與搬運贓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併科罰金 1,505,361 元，上訴高等法院後，法官亦考量其甫滿 18 歲，年輕識淺、部落謀生不易，且家境困頓，迫於生計，始跟隨其他被告犯案，且被告非主謀，領取酬勞不高，犯後坦承犯行，因此援用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改判有期徒刑 8 月，併科罰金 684,255 元整，本案上訴到最高法院，仍維持前審判決（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2321 號判決，CH181）。

年紀最長之被告為一名 80 歲男性，世居阿里山，因砍伐當地紅檜樹頭，違反森林法被提起公訴，法官認定被告盜伐動機係因燒柴取暖，行徑與一般山老鼠不同，且因行為時係滿 80 歲以上，依刑法第 18 條滿 80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再依上述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刑，最後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2 萬元（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18 號判決，CH090）。

外籍被告的平均年齡 27.48 ± 4.47 歲（N = 60），中位數 27 歲，遠低於本國籍被告的平均年齡（t-test: t = 21.79, P < 0.001, df = 106），年紀最輕者 21 歲，最長者 38 歲，中位數為 27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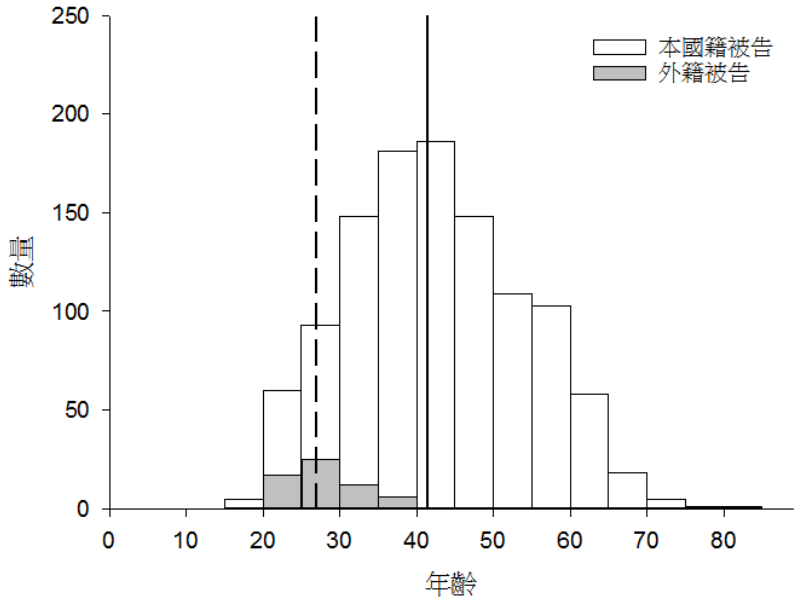

圖 10、本國籍（N = 1,116）與外籍（N = 60）被告年齡分布（實線為本國籍被告年齡中位數 41.5 歲，虛線為外籍被告年齡中位數 27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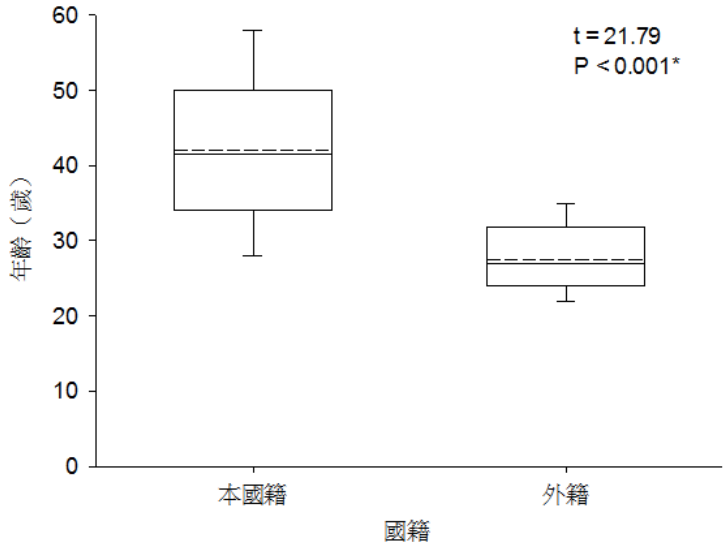

圖 11、本國籍（N＝1,116）和外籍（N＝60）被告年齡差異比，箱形圖之虛線為中位數、實線為平均值、box 上下邊界分別為 75%以及 25%之數值、box 上下之 error bars 分別為 90%以及 10%之數值。

（十八）原住民身份

1,157 名本國籍被告中，有 117 名在判決書被提及其原住民身份，占 10.11%。是否具原住民身份並非審理案件之必要資訊，多因法官在論罪科刑時有所考量而提及，實際比例無法得知。

以記載為原住民身份的 117 名被告資料進行住所的地區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被告住所的分布集中在少數的縣市、鄉鎮，甚至村里，以位於南投縣的人數最多，高達 26 名，占了全部原住民被告 22.22%的比例，其中 22 名來自信義鄉（人和村和雙龍村為主）；次多的縣市為苗栗縣，共計 19 名（16.24%），其中 13 名來自泰安鄉（梅園村和象鼻村）；再其次為新竹縣，計有 14 名（11.97%），其中 13 名來自尖石鄉（玉峰村為主）。以上 3 縣市合計占了 50.43%，其中不乏看到多名相同或不同案件的被告來自相同的部落或鄰近的住址，例如編號 HS237-1 的案件，五名被告同姓，住所地址亦相同，均為新竹縣尖石鄉某地址，應為同戶家人共同參與該盜伐案件。另有苗栗縣泰安鄉的五名被告，來自四個不同的案件（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原簡上字第 1 號判決，PI079、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21 號判決，DO093、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23 號判決，DO094_1、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25 號判決，HS212_1），然依地址判斷，彼此為門牌號碼毗鄰或相近的街坊鄰居。

（十九）居住地與犯罪地點距離

由判決書記載被告之居住地址以及犯罪地點，可計算出兩者間的直線距離，如判決書同時記載住所與居所，我們推測居所為從事盜採盜伐行為時主要的居住地，因此優先使用居所位置計算距離。本研究分析的案件共得 755 筆距離資料，平均距離 30.56 公里（標準差 33.02 公里），中位數 20.90 公里（圖 12），有三成盜採盜伐的案件發生於離居住地 10 公里之內。距離最短者 157 公尺，該案被告住漁港附近，於颱風過後至漁港港區搬運漂流至該處的漂流木，違反侵占漂流物罪，被判處罰金 8,000 元（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342 號判決，TT033）。犯罪地點距離居住地最遠紀錄為 224 公里，被告住所位於臺南，至新竹林管處大溪事業區盜伐貴重木，從判決書內容無法辨明該被告之住所是否為從事犯罪行為時實際居住的地點（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64 號判決，HS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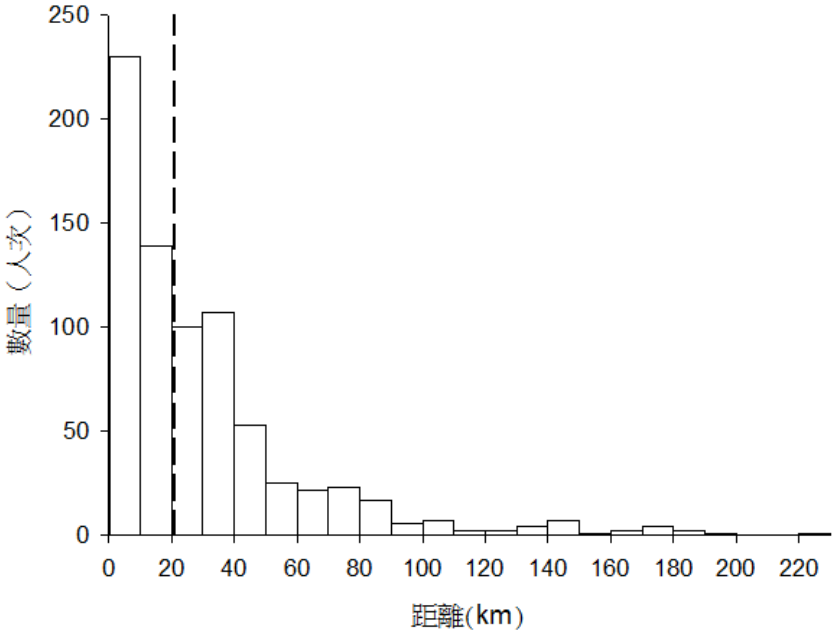

圖 12、居住地與犯罪地點之間的距離（N = 755，虛線為中位數 20.90 公里）

（二十）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並非審理案件之必要資訊，分析之判決書中，有 736 名被告被提及其教育程度（表 19），被告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或高中畢（肄）業為大宗，其中本國籍被告教育程度以國中畢（肄）業人數最多（47.95%），其次為高中畢（肄）業（34.41%）；外籍被告教育程度則以高中畢（肄）業人數最多（40.74%），其次為國中畢（肄）業（37.04%，圖 13）。

表 19、本國籍與外籍被告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本國籍被告（N = 709）		外籍被告（N = 27）	
	數量（名）	百分比	數量（名）	百分比
無	3	0.42%	0	0
國小畢（肄）業	93	13.12%	5	18.52%
國中畢（肄）業	340	47.95%	10	37.04%
高中職畢（肄）業	244	34.41%	11	40.74%
大專以上畢(肄)業	29	4.09%	1	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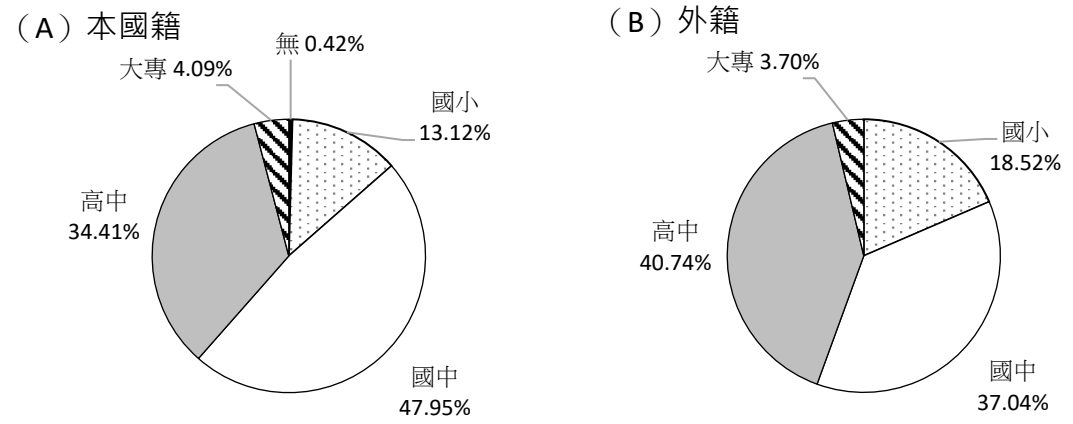

圖 13、本國籍（N＝709）及外籍（N＝27）被告教育程度

（二十一）職業類型與經濟狀況

職業類型和經濟狀況並非審理案件之必要資訊，本國籍被告的部分，僅 397 名被告被提及其職業狀態，其中超過一半有專職工作（59.95%），另有三成被告以兼職或打零工的方式維生，無業者約占一成（表 20）。

分析之判決書中記載了 459 名本國籍被告的職業類型，多數從事工業(工廠、工程等，39.00%）和農林漁牧業（30.07%），其餘的職業類型比例皆不高，比較特殊的是有 2 名被告任職於公務機關，分別於竹山鎮公所擔任清潔隊員和嘉義林管處擔任巡視員一職，前者為累犯，因竊取貴重木、寄藏贓物以及持有第一級毒品，其中一件案件因違反森林法判處 1 年 6 月有期徒刑，罰金 210 萬元，另一件因違反森林法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判處 3 年 10 月有期徒刑，罰金 100 萬元（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NA157；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2 號判決，NA172；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又因撿拾漂

流木，犯侵占漂流物罪，處罰金 1 萬元（南投地院 106 年度審易字第 246 號判決，NA126）；後者則因收購盜伐之扁柏樹頭，以森林法故買贓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併科罰金 42 萬元(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5 號判決，NA104)。

判決書中提及了 489 名被告的經濟狀況，做為論罪科刑時之考量，以判決書慣用之名詞分為低收入戶、貧寒、勉持、小康和富裕等類別，違反森林法案件之被告多為勉持（58.28%）等級。

64 名外籍被告被起訴的判決書中，僅提及了 4 名外籍被告的職業狀態，以打零工者居多（3 名）。判決書亦記載了 19 名外籍被告的職業類型，多數從事工業（73.68%），其次為農林漁牧（26.32%）。判決書中還提及了 14 名外籍被告的家庭經濟背景，多為貧寒（57.14%），其次勉持（42.86%）。

表 20、本國籍及外籍被告之職業類型與經濟狀況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名）	百分比	數量（名）	百分比
職業狀態	（N = 397）		（N = 4）	
專職	238	59.95%	1	25.00%
兼職或打零工	117	29.47%	3	75.00%
無業	42	10.58%	0	
職業類型	（N = 459）		（N = 19）	
工業	179	39.00%	14	73.68%
農林漁牧業	138	30.07%	5	26.32%
服務業	59	12.85%	0	0
交通運輸業	38	8.28%	0	0
商業	33	7.19%	0	0
自由業	10	2.18%	0	0
公務機關	2	0.44%	0	0
經濟狀況	（N = 489）		（N = 14）	
貧寒或低收入戶	88	18.00%	8	57.14%
勉持	285	58.28%	6	42.86%
小康	116	23.72%	0	0
富裕	0	0	0	0

（二十二）婚姻狀態

婚姻狀態並非審理案件之必要資訊，分析之判決書中記載了 322 名本國籍被告的婚姻狀態（表 21），以未婚居多（46.27%），另有 37.02%已婚，以及 17.70%離婚。分析之判決書亦記載了 317 名本國籍被告的子女數，約六成有小孩，以 2 名子女者為多數。

外籍被告中，僅有 24 名的婚姻狀態資訊有被記載，以已婚居多（66.67%），另僅 18 人的判決書記載子女資訊，約七成有小孩，以 1 名子女者為多數。

表 21、本國籍及外籍被告婚姻狀態和子女數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名）	百分比	數量（名）	百分比
婚姻狀態	（N = 322）		（N = 24）	
未婚	149	46.27%	8	33.33%
已婚	116	36.02%	16	66.67%
離婚	57	17.70%	0	0
子女數	（N = 317）		（N = 18）	
無	124	39.12%	5	27.78%
1 名	54	17.03%	7	38.89%
2 名	66	20.82%	5	27.78%
3 名	43	13.56%	1	5.56%
4 名	21	6.62%	0	0
5 名以上	9	2.84%	0	0

（二十三）盜伐動機

452 名被告的判決書中記載了盜伐動機，其中賺錢牟利是最主要的動機（86.06%），管道可能是販售贓木，也可能是賺取佣金，用以增加收入，或還債等；其次為家用（7.52%）、協助親友（5.02%）、個人收藏（4.20%）、不知情（2.65%）、藥用（1.77%）等。

（二十四）累犯、前科與科刑紀錄

本研究分析的 1,157 名本國籍被告中，有 298 名為累犯（25.76%），因於 5 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 47 條「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判決書中提及 804 名本國籍被告是否有前科，其中 311 名被告沒有前科（38.68%），493 名被告有前科（61.32%），有前科者的科刑紀錄橫跨 40 個不同的法條或罪名（表 22）。由於是否有前科與被告的科刑紀錄並非判決書必要呈現的資訊，故實際有前科者與各法條違反者所占之比例應比本研究所觀測之數值更高。

有前科者之科刑紀錄以違反森林法居多，高達三分之一有前科者曾違反森林法（34.08%），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9.21%）、竊盜罪（20.49%）以及公共危險罪（18.66%），其他罪名則都低於 10%。因盜採盜伐森林主副產物的刑責有時是以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判處，故推估實際曾因盜採盜伐或破壞森林主副產物而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者約占有前科者的二分之一。至於起訴的 64 名外籍報告均非累犯，判決書中也沒有提及任何前科。

表 22、本國籍及外籍被告之累犯和科刑紀錄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名）	百分比	數量（名）	百分比
累犯	（N = 1,157）		（N = 64）	
是	298	25.76%	0	0
否或無記載	859	74.24%	64	100.00%
前科	（N = 804）		（N = 27）	
有	493	61.32%	0	0
無	311	38.68%	27	100%
有前科者之科刑紀錄	（N = 493）			
有前科，但未述明	29	5.88%		-
違反森林法	168	34.08%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4	29.21%		-
竊盜罪	101	20.49%		-
公共危險罪	92	18.66%		-
侵占罪	39	7.91%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3	4.67%		-
偽造文書印文罪	22	4.46%		-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名）	百分比	數量（名）	百分比
傷害罪	20	4.06%		-
贓物罪	20	4.06%		-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	3.85%		-
妨害自由罪	15	3.04%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8	1.62%		-
賭博罪	7	1.42%		-
殺人罪	7	1.42%		-
違反水土保持法	7	1.42%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	1.42%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6	1.22%		-
違反藥事法	6	1.22%		-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4	0.81%		-
妨害風化罪	4	0.81%		-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4	0.81%		-
違反商業會計法	4	0.81%		-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4	0.81%		-
毀棄損壞罪	3	0.61%		-
妨害公務罪	2	0.41%		-
違反陸海空軍刑法	2	0.41%		-
違反漁業法	2	0.41%		-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2	0.41%		-
違反區域計畫法	2	0.41%		-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	0.41%		-
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	0.41%		-
脫逃罪	1	0.20%		-
偽證及誣告罪	1	0.20%		-
妨害性自主罪	1	0.20%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	0.20%		-
違反電信法	1	0.20%		-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	0.20%		-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名）	百分比	數量（名）	百分比
違反能源管理法	1	0.20%		-
違反石油管理法	1	0.20%		-
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	1	0.20%		-

（二十五）論罪科刑：無罪判決

檢視 787 件地檢署偵查終結進入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部分被告有 2 件以上的案件，共計 1,402 人次的本國籍與 73 人次的外籍被告，其中分別有 55 人次（3.92%）和 5 人次（6.85%）的比例獲判無罪，另分別有 1,338 人次（95.44%）和 68 人次（93.15%）被判有罪，定罪率相當高(表 23)。

法院無罪之判處，關鍵在於證據力的強弱、證據是否被採信。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及相關司法判解[9]：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積極證據」為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的必要條件，若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因無從有罪之確信，而判之以無罪。此外，被告獲判無罪也可能是因為檢方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官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致使法官無法確信被告之犯行，而予無罪之諭知。相關案件擇要說明如下：

1.**被告堅決否認、檢方所提證據資料不足以作出確信有罪之心證程度：**盜伐主謀為竊取七里香雇用被告協助駕車、搬運而遭警攔查，被告以搬運贓物罪嫌提起公訴，被告堅決否認犯行，辯稱不知七里香為贓物。經詳查各方的說法證據包括：

a. 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信用性部分

b. 證人即共同被告於偵訊之供述部分

c. 其他非供述證據部份

檢方證據不足為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方法無法形成有罪之心證，故法院爰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花蓮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04 號判決，HU044）。

2.**法院審理時由證人證稱為漂流木，檢方無積極證據舉證被告購買之木材為竊取之贓物：**被告以故買紅檜遭警查獲，後經法院審理由證人確認為漂

[9] 最高法院 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30 年上字第 816 號、76 年台上字第 4986 號判例參照。

流木，且無法判斷撿拾之期間，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諭知其無罪之判決（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51 號判決，HS171）。

3.**同案被告之自白作為唯一證據存有瑕疵：**在竊取扁柏的集體盜伐案件列為被告之一，犯行的唯一證據僅有同案被告的單一自白，同案被告證述為被告否認，其他同案被告之證述欠缺確實的時間與地點，因此無法認定被告有竊取之犯行（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15 號判決、105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判決，LU015）。

（二十六）論罪科刑：刑責

盜採森林主副產物的判處法條和罪名主要以違反森林法第 50 和 52 條、以及刑法第 337 條侵占罪、第 320 條竊盜罪和第 349 條贓物罪，其他與盜伐（採）無直接相關之罪名還包括妨害公務罪、妨害自由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公共危險罪、賭博罪、毀棄損害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違反政府採購法、違反藥事法、和違反電信法，但比例均不高，於本國籍被告均少於 1%。外籍被告在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使用設備搬運贓物）、以及森林法第 52 條第 3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的比例均顯著地高出本國籍被告，反之，盜採漂流木主要會被判處之侵占罪和買賣贓木被判處之贓物罪則未有任何紀錄或明顯較低，可能與外籍盜伐者多會使用車輛為工具、集體於山區盜採貴重木的犯罪型態有關。

刑度的部分，判決書中本國籍有罪被告的執行刑平均為 11.98 月，外籍有罪被告之執行刑平均為 24.34 月（圖 14），後者顯著高於前者（t-test: t-value = 6.09, $P < 0.001$, d.f. = 70, 圖 15），主要之原因爲約有五分之一的本國籍被告（264 人）雖然有罪，但沒被判處有期徒刑，因而拉低平均值，這群人中有 260 位是因撿拾漂流木，而依刑法第 337 條判處侵占漂流物罪，僅被判處相當低之罰金。

判讀之判決書中，本國籍被告執行刑最長之紀錄為一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之案件，被告為一名 51 歲女性，累犯，除因 3 起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違反森林法，又因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與之共同犯罪，加重其刑，分別被判刑 10 月、1 年 4 月、以及 1 年 4 月和罰金 5、21、以及 33 萬元，還因販賣毒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藥事法再被判處 7 年 4 月和 7 月，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併科罰金 50 萬元，本案在司法院網頁上被歸屬為不得公開之判決書，故無法查詢最後上訴後判決結果（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判決，HS106）。其次案例為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之一案件，被告為一名 52 歲男性，亦為累犯，因策劃、出資、結夥並使用車輛搬運國有林之貴重木扁柏樹頭殘材，共計 11 案違反森林法，合併執行判處有期徒刑 8 年（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21 號判決，DO010），併科罰金 764 萬元，上訴二審及三審均駁回（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47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773 號判決），維持原判。

外籍被告中，執行刑最長者為上述同案（DO010）共犯之一 38 歲越南籍嫌犯，為逃逸移工，結夥並使用鏈鋸切割及搬運國有林之貴重木扁柏樹頭殘材，共計 11 案違反森林法，另因非法持有槍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合併執行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併科罰金 653 萬元。

分析之判決書中，有兩名涉案程度輕微之本國籍被告被判處拘役，例如苗栗地方法院審理之一案件，被告提供場地予他人堆放不法取得之漂流木，被告辯稱不知堆放物為何，雖有證人指稱搬運過程中，被告在場，然法官仍認為證據難以認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是知悉該批寄藏物品為贓物之直接故意，故依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認定被告僅具寄藏贓物之不確定故意，此外，法官認為被告寄藏之樹材為他人侵占之漂流物，並非「竊取之森林主產物」，故不適用森林法，而應回歸刑法寄藏贓物罪科刑，因此，雖然該被告有數次違反森林法案件之前科，為累犯，最後被處拘役 30 日，可易科罰金（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 號判決，DO105）。

約有四分之一被判處徒刑之本國籍被告得易科罰金，得以繳納金錢的方式替代原判決書中所宣告之徒刑，每日折算金額 1,000~3,000 元不等。易科罰金的前提必須輕罪、本刑非 5 年以上，並且宣告刑不超過 6 月，然違反森林法的判決常可見一次審理同一被告於多處竊取林木或故買贓木之案件，故合併執行刑可能會遠超過 6 月，例如臺中地檢署 104 年起訴之一被告，累犯，為培育牛樟菇養殖場廠長，共犯 12 起故買贓物罪，每案判處 6 月徒刑，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得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一日（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原訴字第 10 號判決，DO063）。外籍被告獲易科罰金裁判之比例甚低，僅 5.88%，原應執行刑為 3 或 6 月。

表 23、本國籍及外籍被告之判決結果、依據條文及執行刑長度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判決結果	（N = 1,402）		（N = 73）	
不受理或免訴	9	0.64%	0	0
有罪	1,338	95.44%	68	93.15%
無罪	55	3.92%	5	6.85%
論罪科刑依據條文	（N = 1,338）		（N = 68）	
犯罪標的為森林或林產物				
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使用設備搬運贓物	755	56.43%	62	91.18%
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738	55.16%	66	97.06%
森林法第 52 條第 3 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	421	31.46%	52	76.47%
侵占罪	285	21.30%	0	0
森林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保安林犯之	158	11.81%	10	14.71%
森林法第 50 條：竊取森林主、副產物	151	11.29%	1	1.47%
竊盜罪	59	4.41%	1	1.47%
贓物罪	55	4.11%	0	0
森林法第 52 條第 2 項：前項未遂犯罰之	22	1.64%	1	1.47%
森林法第 52 條第 5 項：沒收犯罪所用之物	6	0.45%	0	0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犯罪標的非森林或林產物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0.75%	0	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0	0.75%	0	0
偽造文書印文罪	10	0.75%	0	0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6	0.45%	0	0
妨害公務罪	5	0.37%	0	0
妨害自由罪	3	0.22%	0	0
違反政府採購法	3	0.22%	0	0
公共危險罪	2	0.15%	0	0
違反藥事法	2	0.15%	0	0
賭博罪	1	0.07%	0	0
毀棄損壞罪	1	0.07%	0	0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	0.07%	0	0
違反電信法	0	0	1	1.47%
有罪被告之有期徒刑	（N = 1,338）		（N = 68）	
有	1,074	80.27%	68	100.00%
無	264	19.73%	0	0
有罪被告之刑期	（N = 1,338）		（N = 68）	
平均刑期（月）	11.98		24.34	
標準差（月）	12.31		16.51	
刑期中位數（月）	10		18	
最短之刑期（月）	0		3	
最長之刑期（月）	102		90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刑期可否易科罰金	（N = 1,074）		（N = 68）	
可	275	25.61%	4	5.88%
不可	799	74.39%	64	94.12%
易科罰金的折算方式	（N = 275）		（N = 4）	
每日折算金額 1,000 元	268	97.45%	4	100.00%
每日折算金額 2,000 元	2	0.73%	0	0
每日折算金額 3,000 元	5	1.82%	0	0

註：分析起訴到地方法院的 1,476 起判決書；部分被告有兩件以上的案件，或一案被判處兩個以上的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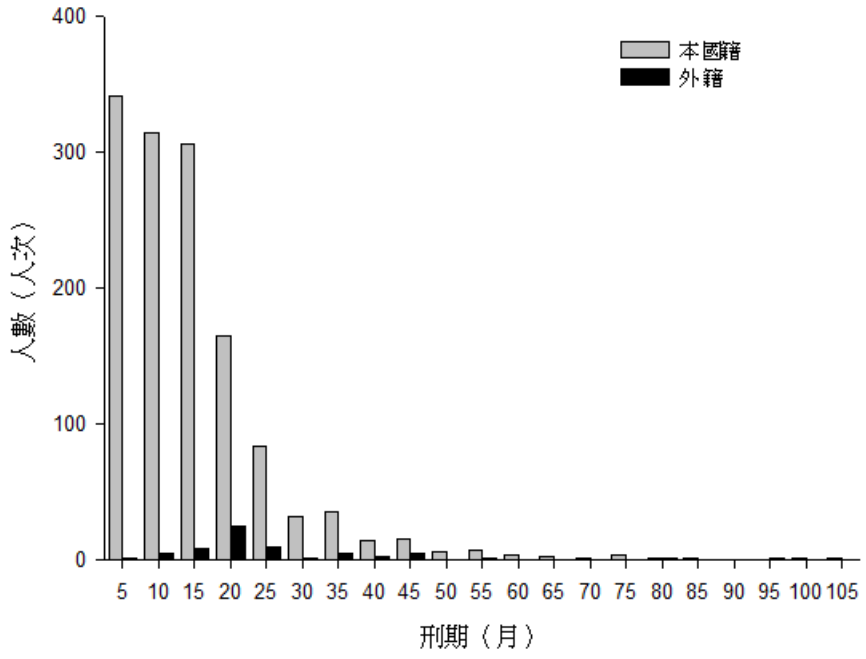

圖 14、本國籍和外籍被告刑期長度分布（N = 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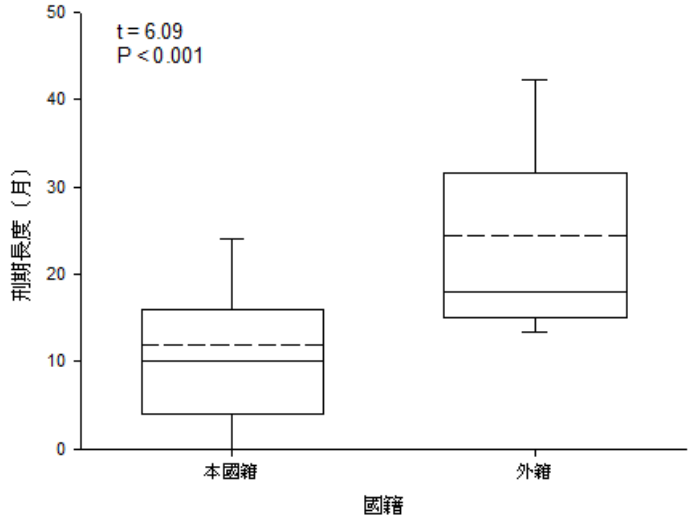

圖 15、本國籍和外籍有罪被告刑期長度差異比較（N = 1,406），箱形圖之虛線為中位數、實線為平均值、box 上下邊界分別為 75%以及 25%之數值、box 上下之 error bars 分別為 90%以及 10%之數值。

（二十七）論罪科刑：罰金

約九成的本國籍有罪被告會被判處罰金，平均金額為 965,869 元，（表 24）。其中 259 件為專科罰金（13.36%），僅科處罰金，沒有徒刑或拘役，違反的罪名均為刑法侵占漂流物罪，平均金額為 11,004 元，最小值 2,000 元，最大值 6 萬元。另有 950 件為併科罰金（71.00%），平均金額為 1,358,138 元，罰金額度最低從 380 元至最高 2,500 萬元不等。

外籍有罪被告被判處罰金的比例更高（98.53%），平均金額為 2,954,813 元，也較本國籍被告為高，在統計上呈現顯著差異（t-test：t-value = 5.06，P < 0.001，d.f. = 70；圖 16，圖 17）。外籍被告罰金的部分，記錄到的最低金額為 3 萬元，最高為 1,700 萬，均為併科罰金。

大部份被判處罰金之被告，均得以易服勞役，每日折算金額 1,000~3,000 元，或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上述罰金金額最高之紀錄為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理之案件，被告為一名 50 歲男性，因 24 件盜伐罪行，結夥、使用車輛、砍伐、搬運國有林貴重木扁柏生立木、樹瘤及樹頭殘材，竊取扁柏 8.9 公噸，山價約 670 萬元，按森林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犯同條第 1 項之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 10~20 倍之罰金，故本案加總之罰金高達 6,500 萬元，合併執行後判有期徒刑 6 年 4 月，併科罰金 2,500 萬元，罰金可易服勞役，上訴後維持原徒刑和罰金額度（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617、121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5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2461 號判決，

NA108）。罰金額度第二高為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理之一案件，被告為一名 44 歲女性，因結夥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並以車輛搬運贓物，四件罪行共計竊取扁柏 2.597 立方公尺，山價約 110 萬元，違反森林法，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約 1,830 萬元，然得以提供 200 小時義務勞動之條件判處緩刑 5 年。經地檢署檢察官上訴，二審撤銷緩刑，改判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500 萬元，罰金可易服勞役，被告不服，上訴到第三審法院被駁回（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305 號判決，NA120）。

外籍有罪被告中罰金金額最高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理之案件，被告係一名 26 歲越南籍男性逃逸移工，結夥、使用車輛、竊取國有林貴重木扁柏，六案共計竊取扁柏逾 3,500 公斤，山價約 361 萬元，合併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8 月，併科罰金 1,700 萬元，罰金可易服勞役，被告不服，上訴到第三審法院被駁回（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8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8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臺上字第 4077 號判決，DO135）。次高者為案件編號 NA108 共犯之一， 25 歲越南籍男性逃逸移工，結夥、使用車輛、砍伐、搬運國有林貴重木扁柏生立木及樹頭殘材，二件罪行共計竊取扁柏 1,840 公斤，山價約 164 萬元，被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000 萬元，罰金可易服勞役，被告不服，上訴到第三審法院被駁回。

表 24、本國籍和外籍有罪被告之罰金處分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有罪被告之罰金處分	（N = 1,338）		（N = 68）	
有罰金	1,210	90.43%	67	98.53%
專科罰金	259	13.36%	-	-
併科罰金	950	71.00%	67	98.53%
資料不全	1	0.07%	-	-
無罰金	128	9.57%	1	1.47%
有罪被告之罰金金額	（N = 1,338）		（N = 68）	
罰金金額平均數（元）	965,869		2,954,813	
罰金金額標準差（元）	2,267,228		3,200,031	
罰金金額中位數（元）	183,755		1,600,000	
最小值（元）	0		0	
最大值（元）	25,000,000		17,000,000	
專科罰金	（N = 259）		（N = 0）	
罰金金額平均數（元）	11,004		-	
罰金金額標準差（元）	5,039		-	
罰金金額中位數（元）	10,000		-	
最小值（元）	2,000		-	
最大值（元）	60,000		-	
併科罰金	（N = 950）		（N = 0）	
罰金金額平均數（元）	1,358,138		-	
罰金金額標準差（元）	2,591,738		-	
罰金金額中位數（元）	411,630		-	
最小值（元）	380		-	
最大值（元）	25,000,000		-	
罰金可否易服勞役	（N = 1,210）		（N = 67）	
可	1,200	99.17%	67	100.00%
不可	10	0.83%	0	0
易服勞役的折算方式	（N = 1,200）		（N = 67）	
每日折算金額 1,000 元	593	48.97%	5	7.46%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每日折算金額 2,000 元	107	8.84%	9	13.43%
每日折算金額 3,000 元	208	17.18%	8	11.94%
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292	24.11%	45	67.16%

註：部分被告有兩起以上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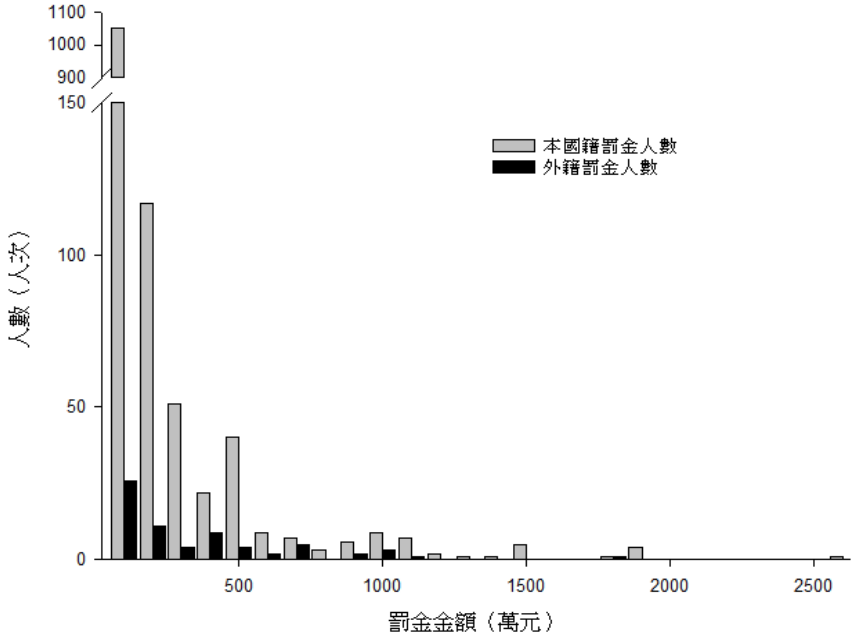

圖 16、本國籍和外籍有罪被告罰金金額分布（N＝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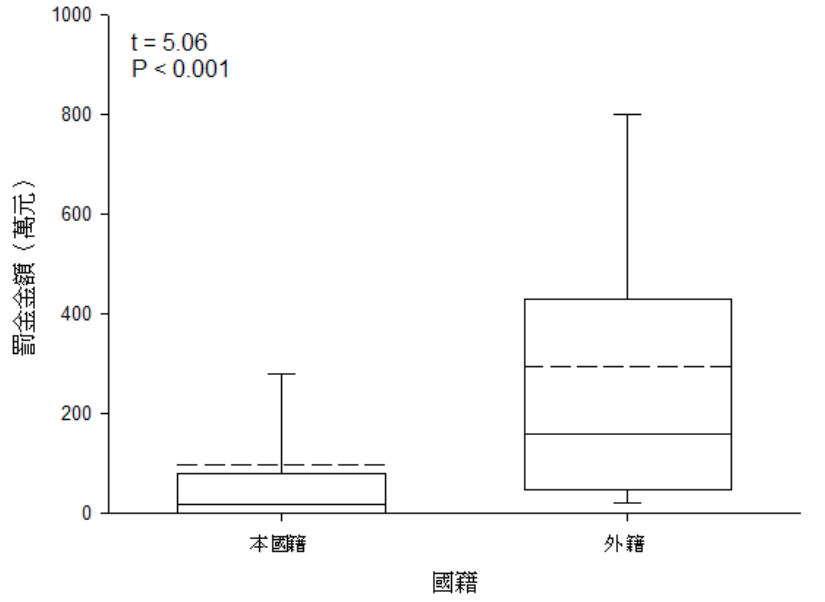

圖 17、本國籍和外籍有罪被告罰金金額差異比較（N＝1,406），箱形圖之虛線為中位數、實線為平均值、box 上下邊界分別為 75%以及 25%之數值、box 上下之 error bars 分別為 90%以及 10%之數值。

（二十八）緩刑

本研究分析 1,338 人次被裁判有罪的本國籍被告，其中 214 人次獲緩刑的處分（15.99%）。本研究未記載到任何外籍被告獲緩刑之裁判（表 25）。

法官在對違反森林法的被告進行論罪科刑時，如被告僅被判處罰金、沒有有期徒刑、或刑期較短（執行刑 2 年以內），得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暫不執行宣告之刑，而宣告 2 年以上、5 年以下之緩刑，以促使犯罪行為人自新改過。法官判處緩刑之考量多為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已知悔悟，認為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至罹刑典，且因行竊手段尚稱平和，再加上教育程度為國小或國中智識程度，或者家中僅被告一人工作、又有父母配偶小孩要扶養等。

本研究分析的案件中，獲緩刑宣告的被告其緩刑長度從 2 年至 5 年不等，平均 36.56 月。原被判處之執行刑平均約 10 月，最大值即為上限 2 年；罰金平均約 98 萬元，最大值約 1,830 萬，此案例為前述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理之一名 44 歲女性嫌犯，一審被判執行刑 2 年，罰金約 1,830 萬元，然二審撤銷其緩刑（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9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判決，NA120）。

宣告緩刑之案例，得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也就是所謂的緩刑附帶條件，包括：

（1）向被害人道歉

（2）立悔過書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5）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本研究分析 214 起獲判緩刑的案件中，記錄到的附帶條件如下：110 人次的被告須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51.40%)，平均金額為 95,264 元，中位數為 50,000 元，最低金額 10,000 元，最高金額為 1,400,000 元（圖 18）；86 人次的被告須提供義務勞務（40.19%）；30 人次的被告須參加法治教育課程（14.02%）；6 人次的被告須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2.80%），平均金額為 76,134 元，最低金額 6,303 元，最高金額為 109,225 元；另有 27 人次的被告無任何附帶條件(12.62%)（表 25）。受緩刑之宣告者，得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以下擇案例分別說明：

1. **宣告緩刑並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5 名被告結夥於水源涵養保安林地內竊取紅檜漂流木 4 塊（山價約 21 萬元），並加以裁切、搬運，經民眾報案為警查獲。其中四人各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約 42 萬元，緩刑 3 年，均應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2-10 萬元不等）（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1322 號判決，DO013）。

2. **宣告緩刑並提供義務勞務**：3 名被告結夥竊取並搬運牛樟 8 塊（山價約 5 萬元），為警查獲。其中一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併科罰金，緩刑 3 年，並提供 140 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之理由敘明：除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行之宣告，犯後已知坦認犯行、坦白認罪，考量刑罰積極目的在預防犯人之再犯，對於惡行未深者所宣告之刑暫不執行為適當（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訴字第 7 號判決，HS130）。

3. **宣告緩刑並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本研究分析的案件中有 2 起宣告緩刑並應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其中一案為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之案件，其中 5 名原住民被告，為父子兄弟關係，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並售出牟利，被判處有期徒刑和罰金，緩刑 3 年，另依告訴人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出之損害賠償請求，每人按月給付 1 萬元予新竹林管處作為損害賠償，直至全數給付完畢為止，以為緩刑所附分期給付條件，本案比較特別的地方為法官將告訴人提出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請求合併成為緩刑條件（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第 50 號判決，HS237）。另一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審理之案件，被告緩刑 3 年，應賠償新竹林管處 6,303 元（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原訴字第 15 號判決，HS035）。

4. **宣告緩刑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 名被告搬運贓物使用車輛竊取貴重木黃連木倒木殘材 3 塊，為警攔查，各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併科罰金。判決書指出：被告撿拾已枯倒之林木與盜伐者造成之森林損害有別，且竊得林木僅有 3 塊（山價 4,050 元），考量客觀之犯罪情狀及主觀惡性，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宣告緩刑並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兩場次（屏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簡字第 197 號判決，PI089）。

有些宣告緩刑的案例會同時並列多種附帶條件，例如 107 年度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之一案件，一名 55 歲男性被告，共犯 3 起故買贓物罪，收購非法竊取之牛樟木 900 公斤，分別被判處 8 月至 1 年徒刑，罰金 30 至 90 萬，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100 萬元，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保護管束，向公庫支付 140 萬元, 並提供 100 小時義務勞務, 目前本案尚在上訴審理中。比較特別的是, 該被告曾於 102 年因違反森林法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於 104 年緩刑期滿, 此次雖再犯同罪, 法官仍考量被告家庭、工作、犯後態度、健康狀況、甚至其曾有之善行，認為被告確有悔意，應能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故可暫不執行宣告之刑，而處以緩刑，以勵自新（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原訴字第 18 號判決，HS314）。

分析之緩刑案件中，有一案例偵查終結時原處以緩起訴處分，後經追加起訴, 使得被告仍須面對法律的裁罰與約束。此案被告向另案被告購買其所竊取之肖楠樹材與樹根 14 件（公告價值約 55 萬元），被告以違反森林法被處緩起訴處分，然經林管處聲請再議，由檢察官追加起訴後，被告依森林法第 50 條故買森林主產物贓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8 月，併科罰金 50 萬元，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林管處聲請再議理由如下：

（1）被告購買之臺灣肖楠觸犯森林法之故買森林主產物贓木罪，又臺灣肖楠為公告之貴重木，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被告購買 14 塊臺灣肖楠，重達 184.31 公斤，由於臺灣肖楠生長緩慢、木材質地細緻，欲達此重量、直徑級需耗費百年甚至千年之時間，其為圖己私利、破壞水土、影響國土保安，應予嚴懲。

地院論罪科刑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犯罪前科，認為被告應知警惕且無再犯之虞，因此量處上述刑責，宣告緩刑 3 年以啟自新。本案由森林保育執行機關林管處作為告訴人，本著維護森林資源的職責，檢視處分的合適性，發揮積極作為，向檢察機關聲請再議，以有效遏阻不法，勿枉勿縱（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64 號判決、108 年度訴字第 464 號判決、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續字第 13 號追加起訴書、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 6839 號緩起訴處分書，HS288）。

表 25、本國籍和外籍有罪被告之緩刑處分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有罪被告是否可緩刑	（N = 1,338）		（N = 68）	
可緩刑	214	15.99%	0	0
不可	1,124	84.01%	68	100.00%
有罪被告之緩刑處分	（N = 214）		-	
緩刑平均值（月）	36.56		-	
緩刑標準差（月）	11.08		-	
緩刑最小值（月）	24		-	
緩刑最大值（月）	60		-	
原執行刑平均數（月）	10.25		-	
原執行刑標準差（月）	5.17		-	
原執行刑最大值（月）	24		-	
原罰金平均數（元）	984,429		-	
原罰金標準差（月）	2,574,266		-	
原罰金最大值（元）	18,295,688		-	
宣告緩刑之附帶條件	（N = 214）		-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110	51.40%	-	-
提供義務勞務	86	40.19%	-	-
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30	14.02%	-	-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6	2.80%	-	-
無附帶條件	27	12.62%	-	-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N = 110）	-	
金額平均值（元）		95,264	-	
金額標準差（元）		153,811	-	
金額中位數（元）		50,000		
金額最小值（元）		10,000	-	
金額最大值（元）		1,400,000	-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N = 6）	-	
金額平均值（元）		76,134	-	
金額標準差（元）		42,795	-	
金額中位數（元）		100,725	-	
金額最小值（元）		6,303	-	
金額最大值（元）		109,2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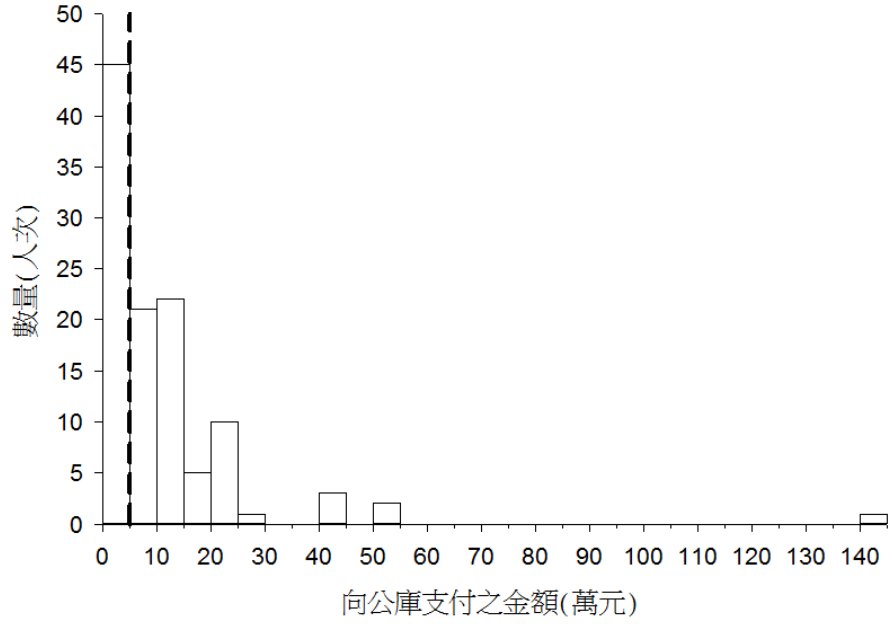

圖 18、宣告緩刑向公庫支付之金額分布（N = 110，虛線為中位數 5 萬元）

（二十九）其他處分

違反盜採盜伐森林主副產物之案件，除有期徒刑和罰金之外，可能的處分還包括：提供義務勞務、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交付保護管束或外國人驅逐出境（表 26）。

其他處分中，有 86 人次提供義務勞務、30 人次接受法治教育和 6 人次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在本研究分析的案件中，均為緩刑的附帶條件（參見前節說明）。另記錄到 111 人次須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其中 110 人次亦為緩刑的附帶條件，唯一的例外為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理的案件，被告為累犯，因故買贓物，共二罪，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2 條第 1 項聲請協商程序判決，處以有期徒刑 10 月，可易科罰金，並依據同條項第 4 款，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本案為 30 萬元）（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易字第 230 號刑事宣示判決筆錄，NA107）。

上述處分中的交付保護管束和外國人驅逐出境為刑法的保安處分，依刑法第 93 條，受緩刑宣告者，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本研究分析的有罪被告中有 93 人次被判處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另依刑法第 95 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本研究分析之外籍被告均為逃逸移工，判決結果有罪者，於刑之執行完畢後，驅逐出境。判決無罪或地檢署不起訴者，則強制遣送出境。

表 26、本國籍和外籍有罪被告除有期徒刑和罰金外之其他處分

	本國籍被告		外籍被告	
	數量（人次）	百分比	數量（人次）	百分比
其他處分	（N = 1,338）		（N = 68）	
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111	8.30%	0	0
保安處分：保護管束	93	6.95%		
提供義務勞務	86	6.43%	0	0
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0	2.24%	0	0
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6	0.45%	0	0
保安處分：驅逐出境（或遣送回國）	0	0	68	100.00%
無其他處分	1,149	85.87%	0	0

二、受刑人訪談

本研究訪談 23 位違反森林法在監服刑的受刑人，皆為男性，以國籍區分，包含 15 位本國籍（編號 FR01~15）及 8 位越南籍（編號 FF01~08）。以下以本國籍受訪者為主要分析對象（表 27），越南籍受訪者另以獨立段落撰寫分析。

15 位本國籍受訪者中，年紀最長者為 61 歲，最年輕者為 33 歲，平均年齡 44.5 歲。在族群背景上，除 1 位原住民、客家人外，其餘以閩南族群為主。婚姻狀態上，4 位為已婚，其餘為離婚或未婚狀態。教育程度方面，其中 10 位最高學歷為高中職畢、肄業，另 5 位為國中小畢業。

在前科方面，僅有兩位受訪者為初犯，另 13 位則曾違反森林法、毒品、竊盜、槍砲、強盜、重利等罪，有前科的比例極高，其中 2 位為森林法的累犯。違反森林法相關刑度方面，刑期最久的獲判 20 年 2 月（尚未合併定執行刑），其次 5 位為 3 年 1-11 月間，8 位為 1 年以上至 2 年 11 個月以下，餘一位為刑法 1 年有期徒刑。此 15 位受訪者在盜伐犯罪中分別扮演主謀、車手、搬運等角色。15 位受訪者中有 11 位曾吸毒，且 8 位有毒品前科，僅 4 位未曾吸毒，吸毒與森林盜伐犯罪有高度關聯性。

表 27、本國籍受訪者個人資料彙整

編號	年齡	入監前工作	涉入盜伐期間	盜伐角色	總刑期	盜採盜伐刑期	盜伐前科	其他前科	入監次數	是否曾吸毒
FR01	33 歲	司機	104.12-105.1	車手	9 年 2 月（含殘刑）	5 年 1 月	0	1（強盜）	2	否
FR02	59 歲	茶農、司機、零工	104.12-104.12	司機	3 年 1 月	3 年 1 月	0	0	1	否
FR03	41 歲	鞋廠、當鋪	97.01-102.02	主謀、買家	3 年 6 月	3 年 6 月	0	1（重利）	2	否
FR04	42 歲	土木工程 果農	99-108	主謀、砍伐、漂流木	>5 年（尚有案件未結）	>1 年（尚有案件未結）	5	1（毒品）	2	是
FR05	34 歲	簽賭	103-106	主謀	26 年 2 月（尚未合併）	20 年 2 月（尚未合併）	0	0	1	是
FR06	51 歲	板模 撿石頭	103-107	砍伐、漂流木	3 年 11 月	3 年 11 月	0	1（竊盜）	1	是
FR07	61 歲	打零工 撿石頭	104-106	撿拾漂流木	4 年 3 月	3 年 2 月	0	3（毒品、竊盜）	4	是
FR08	50 歲	汽車鈑金 打零工 務農	106-107	砍伐	1 年 8 月	1 年 6 月	0	2（毒品、恐嚇）	2	否
FR09	36 歲	廣告設計 油漆工	106	把風	3 年 4 月	1 年 2 月	0	10（竊盜、毒品）	6	是
FR10	34 歲	打工	107.12	搬運	20 年 8 月	1 年 10 月	0	>10（竊盜、毒品）	5	是
FR11	44 歲	養雞	101-106	撿拾漂流木 買家	10 年	1 年 2 月	0	1（毒品、槍砲）	2	是
FR12	40 歲	無	104-105	買賣	1 年 10 月	1 年 10 月	0	1（竊盜）	1	是

編號	年齡	入監前工作	涉入盜伐期間	盜伐角色	總刑期	盜採盜伐刑期	盜伐前科	其他前科	入監次數	是否曾吸毒
FR13	44 歲	水泥工	107.09-108.02	撿拾殘木	5 年 3 月	2 年 7 月	0	7（毒品、槍砲、恐嚇取財）	8	是
FR14	55 歲	製香	96-108	砍伐	9 年 3 月	2 年 10 月	0	多次（毒品、竊盜）	5	是
FR15	44 歲	木工養殖	103-106	漂流木	6 年 4 月	1 年 2 月	1	2（毒品、槍砲）	2	是

綜合而言，觸犯森林法的受訪者背景、特質與犯罪態樣各有不同，參與次數由一次到多次、長期盜伐，犯罪型態由個體戶到組織型犯罪，對於樹材的辨識能力從陌生到熟知樹材類型特徵者皆有，顯示盜伐者的組成及其犯罪行為歧異度相當高。

（一）受訪者背景及犯案動機

1.成長背景

受訪的盜伐者來自臺灣各縣市，其中好幾位具有密切的地緣關係，例如南投竹山、鹿谷在地的受訪者，即就近在溪頭、杉林溪或阿里山從事盜伐活動；高雄六龜的受訪者，亦在家附近的荖濃溪畔撿拾漂流木。

從盜伐者成長經驗來看，大致分成兩種類型，第一類型孩童時期較有接近、採集與利用山林資源的經驗，成年後雖有其他就業機會，從事不同的行業，若工作處於失業、待業狀態時，因「靠山吃山」就近取得可變賣的山林資源而涉入盜伐盜採，如 FR04 和 FR11 的案例。

FR04 為原住民，提到從小與大自然的距離可說是：**「很近，可以說是從小看到大，小時候常遊山玩水」**，認為自小在山上長大，對山區的領悟力特別高，對採集牛樟菇的雪山溪牛樟保護區地形地貌如數家珍，可輕易分辨漂流木中牛樟、扁柏、肖楠和檜木等樹種特徵。FR11 家中採集野生蘭花、金線蓮補貼家用，求學階段採集河邊石頭，熟捻山林河海帶來的天然資源，兩位皆因家庭與工作的變故而回到家鄉，為求生計開始涉入盜伐盜採。

第二類型的成長經驗，與山林的關係並不密切，涉入盜伐的起因多為人際牽線大於成長環境的淵源，倒是對於生長於山區部落的原住民或山區城鎮的住民而言，熟捻山林環境、熟悉山路和出入交通，成為參與盜伐的社會條件之一。

2.參與盜伐的地緣與人際關係

是否因為地緣關係而容易成為山老鼠參與盜伐？幾位來自竹山、鹿谷、虎尾等近山城鎮的受訪者，從其參與盜伐的脈絡中，發現與其從事山區產業（採茶）或木藝品買賣有相當的關聯性。

另有些受訪者成長與工作經驗與盜伐之間並無地緣關係，涉入盜伐的原因有其共同點：因曾經入獄，有前科紀錄，出獄後應徵工作不易，由於舊識或獄間的人際關係牽連所致。FR01 因獄友介紹從事白牌司機工作、被從事盜伐的獄友父親網羅；FR09 結識吸毒且從事盜伐的朋友，為「賺零用錢」而涉入；FR10 於獄中認識有毒品及森林法前科的獄友，出獄後三個月即偕同盜伐。

這次因為交到認識的朋友，剛關回去工作難找，跟朋友去，朋友說有賺錢的機會，我才會跟著去。（FR10）

對於有前科的受刑人而言，出獄後首先就面臨就業的困難，加上若未戒斷吸毒，生活受到影響，不易返回一般的職場，各種誘因導致游走在非法的邊緣，因此容易被吸收進入盜伐圈。

在訪談中發現一存在現象，位於偏鄉的村落，因就業機會及收入有限，村民會發展出「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就地取材、但遊走在法律邊緣的生存謀利方式，如採集牛樟菇、撿拾漂流木等習以為常、甚至是全村參與的行為，容易因村里好友相約而結夥同行，如 FR04 的部落常見盜採牛樟菇的親友團，FR09 的村莊撿拾漂流木屬於務農之餘的活動。由於有利可圖，當地更發展出收購非法樟芝或山材的在地型買家，FR04 部落有 3 家牛樟芝買家，FR09 的村落有 2 家買家，其中買家不乏本身是地方型的政治人物。

3.犯案前的工作經驗與收入狀況

關於涉入盜採盜伐前的經濟收入，根據訪談 15 位受訪者的資料，發現部分受訪者在涉案前的月收入遠超過 109 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 54,320 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

FR01 犯案前為車行白牌司機，服務八大行業特定的客戶或店家，月收入可達十幾萬；FR03 曾在鞋廠上班月收入達 9 萬元、開設當鋪達 70 萬月收入；FR04 曾為隧道工程的機械工程師，月入 13-15 萬；FR11 具有多樣的賺錢管道，包括養雞、販毒等，年收入可超過百萬。這些高收入的受訪者，由於開支龐大或因負債緣故，反而希冀更容易賺錢的機會。

幾位受訪者有龐大的債務，來自於賭博積欠上百萬或上千萬的賭債，為求盡快還清，便開始接觸非法的賺錢途徑。FR03 即使收入優渥，但因賭博曾經一天輸掉幾百萬而開始從事盜伐，FR05 盜伐獲利後花在買名車與吸食 K 他命，一個月要花上 20 萬元。

[10] 資料來源：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6898&ctNode=527&mp=4

4.涉入盜伐動機與起因

涉入盜伐的動機，主要是希望獲得高額的報酬。就越籍移工而言，希望獲得比合法工作較高的收入；就受僱或自營有正當工作者而言，投入部分的時間（如擔任載木頭的司機）希望賺取額外的收入，而取之山林加以轉手的暴利，乃是驅使山老鼠甘冒違法投入盜伐的最大誘因。

獲得高報酬的想法，與對金錢的高需求有關，包含個人及家庭因素。個人因素例如醫療救治的開支、養育的負擔等，而家庭因素如協助親友還債、協助家中的開銷等。較為明顯的是，涉入盜伐者與其吸毒、高消費（買跑車、賭博）等行為有高度關聯。以 FR04 為例，需要收入（賺錢）是從事盜伐的主要動機，部分為家計生活費，部分為吸毒的開銷，利用身邊的資源取得相對高的利潤，陸續參與過盜採牛樟芝、盜伐牛樟，最後選擇撿拾漂流木，因撿拾漂流木體力付出較少、風險和罰則也較低。

15 位受訪者參與盜伐的程度深淺不一，如 FR09 和 FR10 僅第一次參與、未及收受酬勞即被查獲判刑，根據 FR13 其說法以愛玩、好奇的成份居多，嘗試裁切河床上的肖楠剩料，經驗有限、缺乏銷售管道且未從中獲利，其他如 FR03、FR04、FR05、FR12 和 FR14 屬於參與度高、涉入期間較久的山老鼠。

分析其參與盜伐的起因，參與度低的共犯主要為結識原本從事盜伐者，因盜伐需要充當人力的緣故，不乏對於盜伐的區域、地點甚至盜伐的標的樹種一無所知的涉案者，這類型的涉案者對於盜伐是否違法認知極其模糊。

> **只是單純想說砍木頭應該沒事，我真的不知道這是犯法，被抓的當下也是傻眼。連想都沒想過。（FR09）**

在盜伐案件中參與較為深入的盜伐者，部分與之前從事木料、木藝品的買賣生意有所關聯。例如 FR12，起先是副業從事木藝品（聚寶盆）買賣，而後接觸到非法原木，進而成為盜伐的收贓者。

> **當初是跟加工廠買，聚寶盆車好、噴漆噴好，跟他買，買到最後就接觸到原木，原木就是山上下來的，可是我接觸的原木不是真正的源頭，而是轉了好幾手的木材我才買。（FR12）**

透過非法原木的轉賣賺取價差，一方面成為贓木的收贓窗口，另一方面結識各地銷贓的買家，原本只是收贓行為，利益所趨導致越涉越深，進階成為盜伐的主導者。例如 FR03，隨著越了解原木的價格行情，便企圖掌握原木貨源，於是開始安排和組織人力，主導策畫盜伐行動，其自述為何開始涉入盜伐：

之前是跟杉林溪盜伐的人買木頭、找買主轉手賺價差…那時沒上山採，後來覺得買木頭貨源不穩定、要看盜伐者的臉色，就打算安排自己的人上去做。（FR03）

（二）對涉入盜伐與判刑處置的認知

1.對於盜伐的風險認知

受訪者多半認知到盜伐是違法的事情，但由於過去森林法刑期輕（修法前森林法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詢問受訪者普遍認為盜伐風險低、且刑期短，例如主謀告知 FR01 參與盜伐半年或 1 年內，短時間幾乎不會出事。少部分參與度低、擔任搬運角色的受訪者，在犯法之前未意識到協助搬運是件違法、且會被判重刑的犯罪行為，例如詢問首次協助搬運被判 1 年 2 個月的 FR09，對其違反森林法的行為事前未有足夠的認知。

認知上，如果我知道這是犯法的事，而且刑責又被判這麼重，當下我就不會去。…森林法判得比較重，當時我的認知夠的話就不會去。（FR09）

部分受訪者知道盜伐違法，但抱持著僥倖的心態。

知道拿木頭是違法的。僥倖的心態想說自己不會被抓。（FR13）

我拿木頭沒幾次就被抓到了。吸毒吸那麼久也才幾次。（FR13）

而明知違法、且會判重刑仍去從事盜伐者，則是認為被查獲的機率很低。

（被抓到的機率）還是很低，真的很多人在拿。假如我是警察，我天天可以抓到（盜伐者）。很多人在拿這種東西。（FR14）

在森林法修法加重刑期後，盜伐者之間存在一種普遍的說法是，只要未能人贓俱獲，沒有證據直指其參與盜伐，參與木頭買賣最多是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收受贓物之輕罪，可易科罰金，甚至緩刑，免受牢獄之刑。

2.對於刑度輕重的認同

對於未實際參與砍伐、扮演把風或搬運角色的受訪者咸認為，相較於同案的主謀、實際砍伐者、買家的刑度而言，自己的刑度並不合理，不合理的部分在於有期徒刑的差距有限，主要角色在破壞環境的責任及獲利的程度上，應給予更重的刑責（如 FR09）。以本研究受訪者 FR01 為例，涉入盜伐協助載運的時間並不

長，根據自述為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 月左右，擔任車手，違反森林法，使用車輛搬運貴重木，加重刑期判處 5 年 1 月，雖其不法利益僅占該盜伐集團獲利極小的比例，但其所判的刑期相對集團裡的主謀或金主而言並無相對應的差距（主謀總刑期 6 年 1 月）。

若再進一步詢問，砍伐者和收贓者，是否刑度應有所不同？有的受訪者站在收贓者的立場，認為「**他們不會砍，我們就不會買**」，砍伐者提供「貨源」應該和收贓者有相同的刑期；有些受訪者站在砍伐者的立場，認為「**沒有買賣，就沒有盜伐。不要買，就不會有盜伐。**」收贓者應該也要判重刑。

3.對於自己是否為「山老鼠」的認知

部分受訪者不認為自己是山老鼠，認為山老鼠是「懂木頭、鋸木頭、集團性」或「鋸活木、有專門的人在收」的人，如 FR09、FR13 皆不認為自己是山老鼠。

> **我這個案子連罰金被判了三年七個月，我覺得我做的不是像電視上播的那樣山老鼠一樣去切活的或切很大塊的，我拿的都是河床上的。（FR13）**

即使是涉入程度深、主要為收贓的受訪者如 FR12，也不願意被貼上「山老鼠」的標籤，認為實際砍伐者才是山老鼠。

4.對於砍伐樹木和破壞生態的認知

當受訪者提問是否有被害人之問題時，多數回答並未有被害人，受訪者多指其砍伐的樹木乃日治時期所遺留枯死的樹頭殘材，並非砍伐活樹，因此並不對山林環境造成影響。少數受訪者則表示，挖掘樹根可能會造成土石鬆動，影響到水土保持，FR13 在涉案後有自行搜尋資料了解山林保育的議題，理解到即使埋在地底的樹根也不應該刨挖。

> **雖然已死掉，根還會把石頭包起來抓著，若挖起來泥沙會被沖下來。以前不知道這些事情。（FR13）**

再以三位受訪者對森林砍伐是否破壞生態的說法，來呈現不同的盜伐者具有的認知與觀點：

（1）強調自己取之有道、立木仍能維持水土保持

FR04 熟悉家鄉所在的山林到幾乎「每一片土都搜索過」，強調自己對大自然乃「**取之有道**」：「**只要是站著的樹木，不是自然枯倒，根還健在的，不會去砍它，因為有自然法則**」，因此盜伐的對象是深山枯死的樹木。

看山上樹木的墳場看太多了，會心疼，樹是有靈應，所以取的樹都是死樹，這對得起自己的良心。（FR04）

（2）對枯木進行疏林、取其經濟利益

FR14 於 96 年開始撿漂流木、104-105 年開始至山上砍樹頭，有相當長的山老鼠資歷，認為日人砍伐留下的樹頭既破壞景觀、妨礙林木生長，提出枯木不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需要疏伐以更新林相的合理化說法，政府若以標售方式整理有價值的枯木便可杜絕山老鼠。

這些都是枯木，在我個人認知裡這是疏林。樹木倒了，爬山巡山比較不方便。我拿的都是倒掉了，這些木頭要倒了才有油，才有花紋出來…我敢百分之百確定說，我不會去拿活木，我都是拿枯木。（FR14）

（3）了解山林資源珍貴，視漂流木為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FR15 為另一類型的山老鼠，集撿拾漂流木、漂流木創作、木材商人於一身，強調自己不是普通的山老鼠，而是以經營事業的方式從事漂流木工作，其拾取方式主要以駕駛高性能吉普車穿梭在河床上，沿途標記貴重樹材，再以耕耘機從河床脫離。為了能在木材木藝界有一席地位，不僅研讀相關書籍，與本計畫訪員訪談時顯露其對臺灣山林的了解，如指出檜木需生長在 1,500-2,300 公尺雲霧帶，亦勤於實地踏查臺灣溪河林木生態。

我為了學撿漂流木，我從蘭陽溪的出海口，花了三天時間，走到太平山蘭陽溪的最頂端，我連續走了兩趟，去印證漂流木在下游長什麼樣子，在中上游、在頂端又是什麼樣子。（FR15）

在山裡行走，能實際感受到風災土石流帶來的危害，FR15 對於自然災害感觸良多，同時也對埋在土堆裡的樹材有利益上的想像。

那條溪看到的木頭幾乎難以想像，都是風倒、被土石流掩埋，看到的真無法置信，比這間房子還大的樹頭，風倒的，真的上去看，為什麼我們不用砍，砍得沒有比撿的品質好，九二一造成的崩塌太可怕，真的太可怕，都是土石流下來將木頭掩埋。（FR15）

我跟那些砍生立木的不一樣，砍生立木的真的比較可惡，一根檜木成材直徑 50 公分要 350 年，人生有多少 350 年？事實上河床就撿不完。（FR15）

三位受訪者並非對於山林環境的破壞毫無認知，對於如何維護山林生態也有自己的看法，唯仍多著眼於林木可獲取的經濟利益，未將山林視為公共世代的資源、環境保育的對象。

5.對出獄後未來的規劃

本研究認為，受訪者服刑前在盜伐案件的角色，會影響到出獄後再犯的機率。也就是，如果在案件中扮演次要角色、涉入程度淺的受訪者，多數表示不會再犯；而在案件中涉入程度深的受訪者，則多語帶保留，會自認不會再從事風險最高、第一線林木的竊取，但仍有可能會再從事非法原木買賣。

（1）因森林法的加重刑期而自認不會再犯

關於出獄後是否還會從事盜伐的問題，部分受訪者表示出獄後要找正當的工作，認為暴利來得快去得也快，同時為了家庭著想，絕對不會再犯。

出去絕對不會再做木頭，被關三年多，我現在刑期五年三（月），去那一天要花五年三，划不來。（FR13）

（2）避免涉及盜伐刑責，但仍抱持從事非法原木轉賣的想法

部分受訪者則表示，由於對於木頭買賣已累積相當的專業與行情知識，未來為了利益，仍有可能從事贓木的收購與買賣。例如 FR11 在此次判刑 1 年 2 月後感受到刑罰的懲戒，認為未來會單純轉賣非法原木。

經過這次怕了...不敢說不會吸（毒），但絕對不會賣；絕對不會再拿木頭，不會再去撿（漂流木），幹嘛那麼累，去收購就好了。（FR11）

FR12 已在原木市場累積相當廣泛的人脈網絡，訪談中直說不再從事木頭買賣，但又坦承出獄後既有的圈子或人情可能會影響其決定。這些受訪者涉入盜伐的程度較深，熟悉盜伐界的生態，不易脫離盜伐圈子，勢必會評估法律制裁的風險，一但重罰的懲罰效果有限，對於資深的山老鼠而言，重新集結並策劃新的運作模式，進行盜伐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三）森林盜伐趨勢之探討

1.盜伐標的從牛樟到扁柏的演變

由於民間篤信牛樟菇抗癌、養生的療效，使得盜伐牛樟木與盜採牛樟菇，成為山老鼠的主要標的之一。牛樟段木以人工植菌培養牛樟菇，養成菌絲體、子實

體或磨成粉末出售。102 年 5 月政府有關牛樟芝毒理試驗的委託研究結果，因「牛樟芝含毒，吃多傷腎」新聞報導[11]，引起大眾的疑慮，使得樟芝市場受到打擊、間接影響了牛樟的價格，再加上牛樟的種植已漸趨成熟，以及檜木藝品交易熱絡且成長迅速，山老鼠從而轉以扁柏為新的砍伐目標。

盜伐標的的轉變可從林務局「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案件數量、被害價值和損失價值的年間趨勢得到印證，從圖 19-A 可以清楚看到牛樟的盜伐案件從 99 年起明顯地增加，於 101 年達到最大值 171 件，自 103 年起案件數大幅滑落，直至 107-108 年間，趨勢維持穩定，每年約記錄十多件案件。牛樟芝盜採案件的年間趨勢大致與牛樟相似，只是案件數少許多，高峰期落在 100-101 年間，各有 22 和 20 件，亦於 103 年開始數量明顯下降。扁柏的趨勢則從 100 年開始明顯增加，於 104 年達到最大值 107 件，隨後雖曾於 107 年略為減少，但其餘年份仍可維持每年約 80 件的案量。牛樟和扁柏在 103 年互有消長，扁柏取而代之，成為最主要的盜伐標的。

被害價值的年間趨勢與案件數量相符（圖 19-B），牛樟、牛樟芝和扁柏分別於 102 年、101 年和 105 年達到最大值，扁柏在 104-108 年間的被害價值相當高，除 106 年之外，每年均超過 8 千萬元，被害價值遠高於其他盜伐標的。損失價值的部分，趨勢同前，牛樟、牛樟芝和扁柏分別在 102 年、101 年和 104 年達到最大值（圖 19-C）。

[11] 蘋果調查，經濟部隱瞞牛樟芝含毒，吃多傷腎，耗 1.3 億得驚人結論，卻不釐清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1020522/JNOVK2W7CSQ54A2X7MMHGXRCM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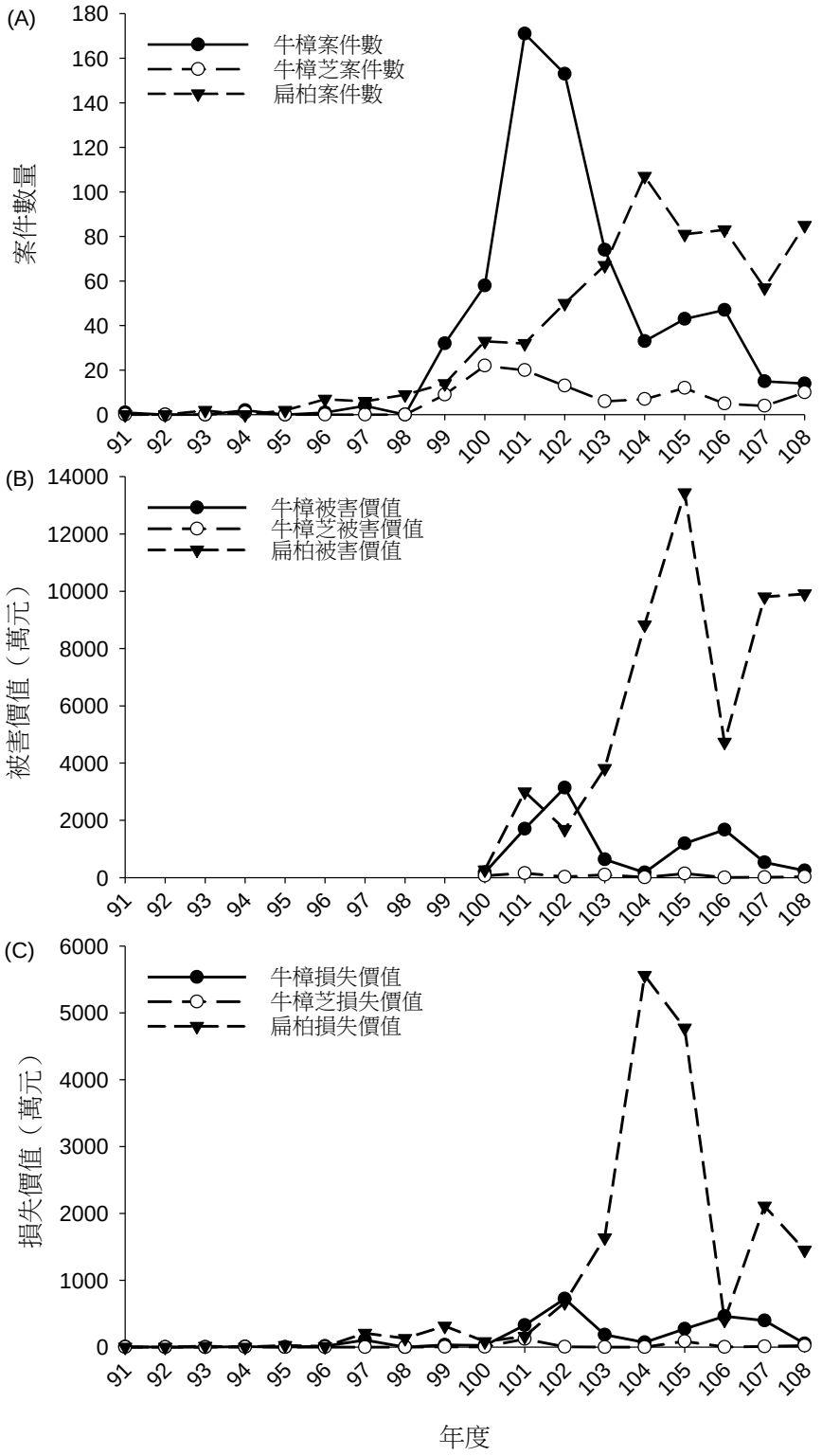

圖 19、牛樟、牛樟芝和扁柏的盜伐案件數（A）、被害價值（B）和損失價值（C）於 91-108 年間的變化趨勢（被害價值資料起始年度為民國 100 年）

從違反森林法的判決書，也可觀察到 102-103 年以前違反森林法案件的標的物多為牛樟，隨後盜伐標的物轉變為扁柏。

（1）盜伐牛樟的犯罪態樣分析

盜伐牛樟的行為可分為盜採牛樟菇以及盜採牛樟木。牛樟菇由於稀少有限，採集不易，有些甚至必須在樹身打鋼釘爬上去，拿鏡子或手電筒尋找生長在樹洞裡的牛樟菇。根據訪談 FR04，民國 100 年前後為盜採牛樟菇的高峰期，從牛樟菇一兩 1,800 元，慢慢上漲到一兩 8,000 元，最高價曾經一兩 12,000 元，菇體厚實大片者，一兩甚至可高達 18,000 元，若一個月採集 100 兩，平均就有 80 萬的收入。

受訪者描述整個鄉內專門採集牛樟菇的團體約有二、三十組，每組 5 個人計算，至少有上百人投入盜採行列。當時，受訪者居住的山地村落裡就有 3 家專門收購牛樟菇，不法獲利相當驚人。

> **地方上三個牛樟菇的買家，一年的營業額收入大約一億，平均每個小盤商收的牛樟菇利潤大約三千萬左右。（FR04 訪談）**

由於牛樟菇採集具有季節性，牛樟菇靠梅雨季潮濕的水氣生長，每年 5 月到 11 月是採集季節，之後冬天進入休眠期，停止生長。FR04 由盜採牛樟菇進而盜伐牛樟，當時天然有菌的牛樟 1 公斤價格 200 元。

根據訪談所搜集的訊息，牛樟盜伐時期參與者尚以臺灣本地人為主。FR03 約在民國 97-98 年間參與阿里山奮起湖的牛樟盜伐，當時招募兩組、每組 5-6 人，共約 10-12 位原住民進行盜伐，當時尚未聽聞有逃逸移工參與。牛樟常與竹林生長在一起，當時牛樟的地點與道路距離不算太遠，FR03 表示印象中阿里山的路邊都是牛樟。

> **地方比較近的，我是用吊車整塊吊起來，一塊差不多有 1,000 公斤。路程比較遠的，切 50 公斤或 30-80 公斤，人可以背得動的範圍。近的距離差不多 20 公尺內。（FR03）**

根據 FR03 的說法，民國 97-98 年間投入牛樟盜伐時，牛樟 1 噸 20,000-25,000 元（給付給盜伐者的金額），隨著牛樟需求提高，牛樟 1 噸賣價 35,000-45,000 元，一組一天可伐 5 噸牛樟木，兩組 10 噸，換算一次出貨有數十萬的利潤。非法牛樟的買家包括私人植菌業者或生技公司，植完菌的牛樟賣價加倍，更有賺頭。近期，臺灣的牛樟芝市場雖退燒，大陸的市場開始流行培養牛樟菇菌，使得牛樟有新的銷售通路。民國 106 年間牛樟一噸 13-15 萬元（FR03 訪談）。

裁切的牛樟木相對體積與重量龐大，搬運較為費工，加上山路行走不易、負荷辛苦，此勞力漸漸地以外籍移工取代臺灣本地人。根據違反森林法的判決書內容（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上訴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為例），此時期已有越南人參與，負責盜伐、裁切與搬運，所砍伐的保安林內之牛樟木距離車道約 1.5 小時（此案例犯罪時間為 102 年 7 月）。

可知以竊取森林主產物之犯罪型態而言，從擇定勘查盜伐地點、尋覓盜伐者、帶領入山及現場指揮盜伐、裁切搬運贓物、安排車輛及駕駛者、到最終置放贓物地點及銷贓管道之處理，各階段均需熟知臺灣交易牛樟木塊贓物市場並有一定人脈可資運用之臺灣人士縝密策畫，並集數人協力分工始能得逞，其中任一環節倘因人為因素阻止或拖延，非但會功虧一簣，亦能導致犯行暴露遭查獲之風險[12]。

由於臺灣山區的樹種與越南有異，一般越籍移工應無法辨識臺灣的貴重木特徵，在參與盜木的初期，需要有熟知地形及林木生長狀況的臺灣本地人帶領，才能深入山區，並指認珍貴的原生樹種，因此形成臺灣人策劃主導、越南人砍伐搬運的分工型態。此時期也是越南人熟悉臺灣山區地形、地貌、分辨珍貴樹種與學習盜伐技巧的入門階段。

（2）盜伐扁柏的犯罪態樣分析

97 年開放中國大陸旅客赴臺觀光，開啟兩岸民間交流之始，當年約 33 萬人次的陸客來臺，100 年開放陸客個人旅遊的「自由行」後，104 年為陸客來臺觀光人數的高峰，達 418 萬人次，為陸客來臺觀光的黃金期，於 106 年以後降至 300 萬人以下[13]。陸客對於臺灣珍稀的木藝品獨有情鍾，木藝品的行情看漲，也間接造成盜伐更為猖獗，FR15 便認為 98 年到 105 年陸客來臺觀光的高峰期，亦是臺灣森林遭山老鼠大量竊取的重創階段，其他受訪者也提到陸客來臺時臺灣特有原木的價格飆漲。

我知道扁柏價錢很好，大陸觀光客來的時候價錢最好。一才賣到好幾萬。都是陸客買的，等陸客不來，價格就下降得很多了，現在一才幾百元而已。（FR14）

盜伐扁柏時期，逐漸形成以臺灣人主導策畫、越南籍逃逸移工為砍伐主力的分工模式。由於扁柏生長地位於較為深山偏遠處，離道路較遠，來回行走較久，更需體力負荷，不易招募到臺灣本地人，此勞力缺口遂由逃逸移工替代，於杉林溪竊取扁柏的被告陳述：「**從出發到回來，幾乎每次都是 7、8 個鐘頭**」[14]。

---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上訴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第 5 頁。
[13] 97-109 年來臺（居住地）人次統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14] 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訴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第 4 頁。

訪談的過程發現，山老鼠各個次集團間有些彼此認識，因有利可圖，從合夥到分開獨立進行，由某一大集團演變出更多次級的小集團，彼此關係錯綜複雜，橫跨不同的時間和空間尺度。例如 FR03 的山老鼠集團即與 FR05 有合作關係，然 FR05 曾是 FR03 的車手，由此入行，後來獨立帶領越南移工盜伐，贓木再銷贓給 FR03。FR03 指出向其供貨的小山老鼠集團有三、四組，各組成員約 6-8 人，FR03 為主要的銷贓買家。FR01 參與的山老鼠集團的買家（YFC）也與 FR05 集團有過贓木交易。

這群彼此相關的受訪者，其活動範圍主要涵蓋臺中、南投、雲林、和嘉義等縣市，綜合受訪者盜伐的地點，則包括杉林溪、大雪山、武界、合歡山、奧萬大等地，頻繁出入的據點有竹山、斗六和埔里等城鎮。

比較有門路、專門以木頭維生的，像南投、雲林、嘉義這一帶，比較有高經濟樹種的地方。這幾個縣市我都有跑過。各地有不同配合的外勞，他們在不同的山上。（FR01）

另外，在盜伐的標的上，亦發現，山老鼠會隨贓木市場的變化改變其盜伐的類型，同樣以扁柏為目標樹種，樹根、角材和樹瘤有不同的市場需求與價格，山老鼠需要迎合買家的需求[15]。

他們這組人沒有在取根的，他們都做角仔跟瘤！……因為他們都做角仔跟瘤，他們都用背的，不是用滾的，這樣你聽有我講的意思嗎？

以 109 年 2 月五位越籍移工犯案被查獲的案件中，扣押的贓材有高達 27 顆紅檜樹瘤及 4 顆扁柏樹瘤，共 31 顆樹瘤[16]，顯示此案主謀專門盜伐樹瘤，清楚知道樹瘤具有較高的市場價格。值得觀察是否也是未來盜伐標的的趨勢。

珠仔、鳳尾，鳳尾瘤很難找，大約一百棵樹有兩三顆而已，要死掉的樹木才好，活的鳳尾不好，它的表皮會裂。因為死的砍光，所以現在砍活的，新竹那裡也是砍活的。（FR12）

在與本國籍受訪者訪談過程中，不約而同都指出，現在盜伐的主體以越籍移工為大宗，越籍移工已從過去作為臺灣山老鼠集團的背工，晉升成自行盜伐，甚至企圖銷贓的「外籍山老鼠」集團，意味著越籍移工已熟悉臺灣山區地形地貌，具有辨識樹種與砍伐木頭的能力，至於銷贓管道則尚須依賴臺灣窗口，若與臺灣本地買家熟識者，更可直接出售獲利，FR12 判決書中即記載越籍逃逸移工直接

[15] 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第 29 頁。
[16] 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第 10-11 頁。

與 FR12 聯繫，相約於濁水溪畔隱密之草叢旁碰面，並售予扁柏角材，當場銀貨兩迄，無需再藉由本國籍人士協助銷贓。

此外，受訪者 FR13、FR14 和 FR15 皆提到肖楠，FR13 犯行竊取的標的即肖楠木，FR14 提及臺灣最好的製香原料為肖楠粉，肖楠因其香味及紋理成為製作佛珠的首選。FR15 指出目前非法原木市場除扁柏和紅檜外，亦因供佛、燒香、製作佛珠的緣故，轉向以肖楠為竊取標的。

2.從入門業餘轉變成專業全職

本研究訪談的 15 位本國籍受刑人中，FR04、FR06、FR07、FR13、FR14 和 FR15 六位曾打撈或搬運過漂流木。檢視這幾位參與打撈、搬運漂流木的經驗，部分的共同點是，其生長居住的村莊部落附近有溪流經過，天災過後漂流木殘留在河床上，村民鄰人為了搜集生活資材或賺取外快會相邀「撿拾」漂流木，然價值較高漂流木的重量和體積，多難以徒手撿拾搬運，而需使用機具和車輛，也需要多人共同參與，也就是，剛開始多半是餘暇的集體行動。久而久之，沿河各村莊會形成在地打撈、搬運漂流木的固定群組，多半以地緣附近的河段為範圍，彼此會有接觸和默契，只要看到挖掘痕跡或石頭記號便知已有所屬，一般不會蓄意拿取已有記號的木頭，也盡量不逾越至鄰村轄區。

都是徒手拖到岸邊，或藉水的力量拖到岸邊，做記號，之後再叫車子來拖。這裡有不成文的規定，做記號就是我的，行有行規。（FR14）

FR06 描述入門學習以刀削皮、聞香氣的方式來判斷是否為有價值貴重木，如牛樟、香樟、扁柏、紅檜等；FR04 則謂累積長期的經驗後，僅由目視即可精準判斷漂流木的種類和價值。當發現合適的漂流木時即標示記號，並計畫搬運的事宜，考量木材的大小、輕重與載運車輛、距離及搬運的難易等條件，先是判斷是否需要切鋸，再來聯繫適當的交通工具，例如改造過後的廂型車，裝上絞盤和馬達將木材直接拉進車廂，更巨大的樹材就須再安排怪手或砂石卡車來搬運。

參與撿拾漂流木多為業餘的活動，因主業收入不穩定而以打撈及販賣漂流木作為外快。特殊的案例如 FR15，則將打撈搬運漂流木視為全職事業經營，屬於「**孤門獨市**」（閩南語）的行業，與山林盜伐的成品如「黃金磚」不同，沖刷後堆積在河床上的這些巨大漂流木有其市場上的利基。

我們漂流木是拖整根的，風倒樹把它拖下來，拖出來的樹材，業者再加工的話比較好運用，不會受到才數大小的侷限。（FR15）

也是術業有專攻，我是一條龍作業，選材、取材、整理、販賣、通路都是我自己一手包辦，你會做、還要知道賣給什麼人。（FR15）

3.由河床打撈搬運漂流木改為上山盜伐貴重木

經由訪談盜伐者，我們觀察到撿拾漂流木常可能會進階成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犯罪的一環，原因在於：漂流木在沖刷過程受到撞擊產生損傷龜裂，導致漂流木裁切後的成品其數量及品質並不穩定，撿拾者無論本身的動機或和其他山老鼠的共謀，極其容易為尋找穩定品質和數量的樹材，並能在非天災時節亦能有收入，而涉入山林盜伐犯罪。FR07 在從事打撈搬運漂流木的期間，用四輪傳動的廂型車或農用鐵牛車搬運漂流木，並建立購買非法原木的固定買家網絡，當有買家指定需要特定的樹種，卻無法找到適合的漂流木時，便與其他山老鼠合作轉而到山上盜伐。同樣地，FR06 涉入數起非法搬運漂流木的案件，最後亦因買家指定雕刻神明的香樟而與山老鼠共同盜伐。FR14 則因漂流木價錢不高、須與水搏鬥、具危險性而成為盜伐個體戶，都是由打撈搬運漂流木轉而山林盜伐的實際案例。然也觀察到少數例外，如資深的山老鼠 FR04，是從盜伐山材轉而從事盜採漂流木，係因考量體力付出及風險均較低的緣故，侵占漂流木一般僅被輕判短期的徒刑或繳納罰金，且多可易科罰金或獲判緩刑。

4.實際盜伐的數量

每年違反森林法的實際數量恐遠多於被查獲的件數。FR03 描述民國 97-98 年間阿里山上山老鼠的猖獗情形：「**光聽聲音就知道很多，那邊有鏈鋸聲，這邊也有鏈鋸聲，肯定有人在工作。**」FR12 指：「**阿里山一個山頭至少有五、六群外勞在砍。**」FR01 於 104-105 年投入山老鼠集團擔任載運車手，描述那段時間的工作量頗大，每 2-3 天就要上山負責載運。

> **我載的那段時間還蠻頻繁的，大概 3 天左右（就一趟），有時候連續的，可能一天跑 2 個地方，因為他們這些互相都有配合，他們的地點有在嘉義，也有在雲林。這兩批越南逃逸外勞都在不同的山區，有時候一上去就 12 個人，可能有幾個人先下來，或補充物資，或木頭先下來。有時候去 3-5 天，因為不同時間出入，一直需要有人載他們回來。（FR01）**

FR03 提到在杉林溪盜伐時：「**杉林溪（木頭）數量多，因為可以天天出貨，看我們要不要而已。**」當贓木運下山時，大略已知道木材的品項和數量，主謀會先準備好現款，現場交易時直接給付工資。FR03 明確地說出和合夥的夥伴一般會準備五、六百萬的現金作為「工作週轉金」，只要現場點貨完畢就銀貨兩訖。

> **像冷凍車載角材下來兩千才，就要兩百五十萬，還有另外一部車子，都是兩組加起來，他們會做角材，也會做樹根，一部車子裝角材，一部車子裝樹根，所以一趟下來基本都會超過三百萬。（FR03）**

同案打通關的收費員曾經跟 FR03 提到：光是 FR03 一個月給山上成員的工錢（含移工費用），就須三千多萬元，令人難以想像其實際交易金額之龐大、盜伐樹木的實際數量與次數之多。身為山老鼠集團主謀的 FR05，在訪談中坦承一個月收入最少也有 100 萬元，入獄前一個月最多可達 1,000-2,000 萬元，平均約 700-800 萬元。

這樣講好了，我那時帶越南的弟弟工作，每天都有弟弟拿東西回來給我…跟我工作的弟弟有 10 組左右，一天最少有 2 組到 3 組的東西，每組約 7 至 10 人…如果一組回來跟他們買 50 萬，三組就 150 萬，不可能馬上賣掉，比較好的自己先留，比較不好的先賣掉。（FR05）

（四）森林盜伐分工運作模式

1.發動盜伐的主要角色：主謀、金主、買家

主導策畫盜伐行動的主謀、能在交貨時間就現場付現的金主、第一手收購贓物的買家此三者，基本上即盜伐行動的主要發動者，此三種角色可能分屬不同人，也有可能由一人身兼。主謀若其本身有足夠財力，也會身兼金主和買家（如 FR03）；金主有時涉入較深，甚至協助處理越籍成員的食衣住行；至於買家本屬財力較為雄厚者，常也是提供資金的金主。

一般都是買主會指定，不然弄下來也不知賣給誰，第一時間就是有人要收購才會去弄，買主有指定這陣子需要什麼東西，有這種東西的話願意收，或是多大的量，我們才知道準備多少車子、多少人、去什麼地方弄木頭下來，時間上也要跟收贓物的人先講好，東西下來在最短的路線放在哪個點，東西要確定賣得掉。（FR01）

2.現場協助角色：車手、把風

為避免人贓俱獲，人員與樹材皆採取分開載運，在車輛與人力有限時，便以兩輛車出車，但若車輛與人力充足時，便配有三輛車，包括注意前面路況、隨時透過對講機回報的前導車；與前導車保持一定距離、用於載運木頭的第二輛車；載運砍伐勞力人員的後導車。由於載運木頭的車輛出事的風險最大，最易人贓俱獲，因此要具備應變的能力，若前方有異狀，例如遇到路檢、酒測，可能隨時停車或選擇替代道路離開，在最緊急的狀況，甚至需要棄車逃逸。

訪談發現，載運的車手，不少是職業計程車司機或白牌車行的司機，先被山老鼠集團上手試探、吸收，漸漸地成為固定的成員。在南投從事製茶、亦從事白牌司機工作的 FR02，即如此被吸納為負責載運的人力。

對市內的人要駛山路但沒有山頂的經驗，沒有人要上去；第二，路小條，坎坎坷坷，這要有會駛山路，載過採茶工、知道路況的人才有辦法；第三，他們有想萬一出事，有可能出賣他們。曾經問過他們為何不叫你們那邊的車，那邊沒有像你們會開山路的，就是要你們這種載工人、駛茶園，才知道山路要怎麼開。（FR02）

3.伐木勞力角色：刀手與搬運

在砍伐組裡，需要數名操作工具的人，其中最重要的刀手，即攜帶鏈鋸、負責下刀的人，此人需要具有操作的技巧，能夠知道將樹木砍出最適合的尺寸和最佳的賣相。若加上輔助工具，如手拉吊車（閩南語：吊猴）、鋼索等，另需副手協助。如何砍鋸木頭需要相當的經驗，考慮的因素包括搬運的便利性（大者可用吊車，小者用人力背負），以及木頭適合的潛在賣相（神像、聚寶盆等不同用途），都需要下刀者的審慎考量。

對於盜伐的樹材，有些裁切成方正的角材或金磚，需要花較多時間在山區處理好，再以背架背運下山，若是帶樹皮的木材，可用滾的方式下山。

角材和雕刻料不一樣，角材切得正方或長方體，本身沒有樹皮保護，在山上用滾的會撞到石頭，會比較不漂亮，價錢會有差，雕刻料外面會有樹皮保護，可以用滾的。電鋸砍下去，有花的話，大部分就切成角材；切下去沒有花，就做雕刻料，是以重量在計算價錢，砍越多、錢越多。（FR05）

搬運贓木的搬運工，只要有體力、想要賺錢的人即可擔任，具有高度替代性。背運木頭走在崎嶇的山路，是件出賣勞力的苦差事，FR01 指越籍移工下山一趟路可能走十個小時，到了集合點第一件事是找人幫忙搬木頭上車，第二件事是找水喝，因為在山區很難攜帶飲用水，必須忍耐長時間缺水的狀態。

4.後續協助角色：倉庫管理、整理出貨

盜伐者為求獲利儘速變現，當樹材順利運下山後，先行送達指定地點，然後進行交易。地點可能是一處位處偏僻的倉庫或私人土地，倉庫由主謀或買家承租，用於交貨、整理樹材或暫時存放等待買家來看貨。由山上運下來的木頭可能帶有泥沙，需要清理，若非當天賣掉載走，會暫時放置於倉庫。FR03 集團便有一位負責管理倉庫的同夥。

（五）盜伐者養成、進階與專業化

1.山老鼠的養成過程

本研究進行盜伐受刑人的訪談，對於「受訪者如何成為山老鼠？」為訪談的核心議題，盜伐者除了本身的動機促使外，又如何轉化在具體行動上？透過訪談發現，周邊朋友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透過有經驗者的邀約共同行動。FR11 即是先在外地遭逢變故，返回花蓮家鄉，雖有養雞的主業，但在親朋好友的引導帶領下，開始從住家附近的溪流撿拾漂流木，又再從撿拾漂流木進階為山老鼠個體戶。

撿漂流木也是有聽說會違法，但是我們覺得就好奇，很多人去撿，沒有發生事啊，我們就跟著去。（FR11）

由於好奇心驅使，加上對違法行為缺乏足夠的認知，FR11 便開始非法撿拾漂流木，跟著朋友學習辨識樹種的方法，使用美工刀削樹皮，由木頭的氣味辨認山溪漂流下來的牛樟和紅檜。FR11 撿拾漂流木約 1-2 年後，漸漸地往深山尋找漂流木的源頭，搬運曾被濫砍牛樟木所剩的山材邊料，最後乾脆成為收購贓木、以每公斤 10-20 元賺取價差的買家。

就慢慢的，好像有一種成長過程，從漂流木，然後再往山上，一階段、一階段這樣子吧。（FR11）

2.山老鼠的進階與多重角色

對比盜伐量少的個體戶類型，則是屬於組織型山老鼠集團中具有管理能力的山老鼠。FR03 為大型山老鼠集團的主謀，在受訪時頗為自豪地說：

做這行不是每個人都有辦法做，要懂得山上的模式才能參與這一塊，你要有人，要知道如何安排，要有通路。（FR03）

（1）由車手進階到主謀

根據幾位受訪者的訪談，其涉入盜伐一開始是由車手或搬運工入行，由於開車或搬運工為盜伐集團內最低階、利益較少、卻是風險最大的工作，一般來說，車手多依照趟次計算報酬，一次幾萬元不等，若自備車輛且配合度高，可分得更多的報償；搬運工以負重的重量為計算方式，皆無法參與真正的暴利分紅。

以車手 FR05 為例，最初受僱開車載運人力或木料，一趟 16,000 元，隨著參與程度日深，益發了解盜伐的流程後，受暴利的驅使，由受僱、被動的參與，進而主動策劃盜伐行動，一手包辦由砍到銷的過程，因具備招募、協調與金錢調度能力，遂由車手進階為主導者。

（2）主謀身兼金主

出貨時「主謀」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即是準備現金，木頭秤完重量，算好價錢，就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現金交給砍伐組的組頭去分錢，但基本上不會讓組頭知道「主謀」與買家交易的金額，避免組頭拉抬價錢。

分析 FR03 過去的資歷（鞋廠管理、錢莊），顯示他有管理及金錢調度的能力，身兼主謀和金主，在集團內扮演幕後及仲介的角色，作為盜伐圈（移工及組頭）和買主（遍佈各縣市）之間的橋樑，負責木材的銷贓以及金流的進出。

當 FR03 談到能夠成功盜伐、不被查緝的條件時，FR03 表示要先清楚掌握山區到搬運下山的流程，對於山區要有一定的敏感度，遇到緊急時刻，例如遇上警方攔車臨檢時，就必須果決地先將贓木丟棄。

大雪山以前有一趟就是這樣，那邊的人堅持要出貨，他說貨都裝上車，不出貨怎麼辦？我說工資都算我的，貨全部下掉，一出來，結果人都被抓走，還好車上沒有木頭，全部都推到山下去，全部丟掉才找不到，放在路邊還是找得到。該放掉就該放掉。（FR03）

（六）盜伐集團不同的組織類型

小型盜伐集團原則上盜伐過程是一個鬆散、口頭協議性的分工，基本上大家都互相尊重，沒有上下管理關係；中大型則多是雇傭關係，包含逃逸移工也是如此。根據龔建瑞（2017）的研究，只有黑道介入的的盜伐會較有規模由上而下的發號施令管理，這種通常會伴隨毒品、槍枝介入，對森林的危害也比較大。

1.小型「山老鼠」集團

在花蓮河床撿拾漂流木、山區盜採樹木邊材的 FR11，有兩三位固定合作的當地朋友（偶而會加入外地來的朋友），在颱風天、下雨天過後便到附近的溪河撿拾牛樟和紅檜，以平均十天左右的工作時間，每人可獲得 4-5 萬元的收入。FR11 提到獲利都是參與者均分，以維持長久的合作關係，若不是均分，容易產生芥蒂、破壞合作的意願。

與 FR11 的經驗相仿，FR14 由撿拾漂流木漸漸進階成個體戶的山老鼠。FR14 長期熱切接近山林、並想從山林產業獲取經濟利益，曾經參與過政府的造林措施，

並自 96 年開始撿漂流木、104-105 年至山上砍樹頭，有相當長的山老鼠資歷。FR14 本身具有木頭的知識（知道如何選樹、如何下刀裁切）、有體力可背負，加上選擇固定的山區（宜蘭縣大同鄉台七線），熟悉地形地貌、熟捻工具的使用，可獨立完成盜伐，更重要的也掌握非法原木的行情價格，以上種種的條件成就了可單獨行動的個體戶山老鼠。

去山上我都一個人，價錢好的時候一顆下來十幾萬，有陸客的時候小小一塊三十公分、花樣比較漂亮的一顆三、四十萬，不用賺那麼累，一天拿兩顆就好了。自己背兩顆下來，一顆十幾公斤而已，背兩顆。再不好，一顆也是兩、三萬元，好的就十幾萬。（FR14）

扁柏檜木要看裡面有沒有油份，它的結晶油越多，價錢越高，沒有油份的一才就四、五百元、七、八百元，最好的一才賣到三萬元。（FR14）

2.中大型「山老鼠」集團

（1）主謀＋1-2 組越籍移工＋僱請多名白牌司機

主謀一方面招募並管理越籍移工，提供住宿作為聚集的基地，加上負責盜伐木料的銷贓。另一方面雇用配合的白牌司機協助交通的部分，包括將移工由平地接運至山區、載運山上所需的補給品、將盜伐的木材載回至指定地點、完成盜伐後接運人員返回住宿等，在報酬給付上，載運人員、物資以趟次計算，載運木料以才數計算。

典型案例：南投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

犯案時間：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0 月間

犯罪標的：扁柏角材

被告林進旺與逃逸移工結夥組成成員達 20 人以上之山老鼠集團，林進旺為主謀，並負責銷贓，並有三名白牌司機協助載運，共計 12 次犯行、竊取扁柏角材共 1630.4 公斤。此案例特別之處，在於「外籍移工山老鼠」形成一集體生活與共同行動的群體，根據判決書上的說明，主謀派遣司機上山運送補給品，推斷越籍成員長時間待在山上，或摸索山區路線、熟悉地形，或辨識砍伐樹種標的，直到工作告一段落才會下山。

（2）主謀＋合夥班底＋多組越籍移工

比起前一模式更具組織規模，主謀及其固定臺灣人班底負責運輸交通，與越級移工集團負責砍伐、搬運共同合作從事盜伐。主謀為策劃與調度，固定班底至

少兩人，分別載運移工及木材。犯案方式會先載送移工上山，等待砍伐完畢會合搬運，由主謀把風和駕駛前導車，另外則一輛運送贓木，一輛搭載移工下山。

典型案例：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212 號刑事判決

犯案時間：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

犯罪標的：扁柏角材

被告王詔慶以車行老闆為名，與其關係密切的同夥數人，實際從事盜伐獲取暴利，至少指揮兩組越南成員，輪流在阿里山事業區和八仙山事業區等山區，頻繁地同時進行盜伐。根據被告王詔慶的判決書所列，其共犯 24 項罪刑，密集於民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五個月期間犯案，每個月盜伐數百至數千公斤不等，合計超過 9,700 公斤以上包括扁柏角材與樹瘤之珍貴木材。以 104 年 10 月為例，由一組越籍移工砍伐八仙山事業區（大雪山區），同時另一組越籍砍伐阿里山事業區（杉林溪區），共得手 7 次、總計達 3,000 公斤以上的木材。

（3）主謀＋合夥班底＋本國籍組頭各自帶領 10 人以上的越籍移工

此模式的山老鼠集團組織規模龐大，參與人員更多，分工切割更細膩。主謀作為山上盜伐與山下銷贓之間的橋樑，山上盜伐有數組各自帶領越籍移工盜伐供貨，山下則有合夥班底負責出車、載運、整理和交易。此模式特別的是，主謀只與本國籍領頭互動，不與移工直接接觸，以至於事後偵查時越籍無法指認主謀，而銷贓部分又另有專責的同夥在處理，本身極少參與出貨買賣，多專責尋找貨源。

典型案例：判決字號略（本研究受訪者 FR03 參與之案件）

犯案時間：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7 月

犯罪標的：扁柏木塊、樹幹、樹根

FR03 集團規模龐大，利用中部山區某森林遊樂區為委外園區的漏洞，打通收費員以便在園區內國有非屬保安林地區，結合兩組本國籍山老鼠各自帶領越籍移工，每組十來人共二十多人進行盜伐扁柏。判決書共列九次犯行，需要指出的是，此九次僅兩次查獲贓木扁柏且扣案，其餘塊數不明確且未扣案，而查獲的兩次一次 2,055 公斤、一次 1,185 公斤，皆超過千餘公斤。FR03 經歷過南部山區牛樟盜伐及中部山區扁柏盜伐的過程，兩階段都有當地派出所的警員或在地人（遊樂區收費員）參與，FR03 認為這是得以大規模盜伐的關鍵因素，自述每天都可以上山，想運多少就運多少，絕對是安全的，除非山地清查或園區舉辦螢火蟲季活動，則會事先被告知休息幾天。

跟裡面的人配合，才有辦法把危險性降到最低。如果沒有當地裡面的人配合，雖然通過的機率會有，十次可能只有一兩次、兩三次出得來（指成功盜伐）。（FR03）

主謀自陳負責貨源並聯繫出貨的部分，人在山下策劃、安排和聯繫，並不在山區現場指揮、把風或實際砍伐，直說:「**我不會砍木頭，拿鏈鋸給我也不會用。**」

他們（指實際砍伐成員）沒有辦法處理的，我都會幫忙安排得很好，像是出貨、通訊、買主、金錢等，只要不要叫我拿木頭，其餘的事我都可以幫忙，我並不會跟著上山。（FR03）

另外有三位合作班底—一位管理倉庫的員工以及兩位出貨的車手。車手負責載運和木料出貨，以一趟 8,000 元為代價，另一位負責管理置放木料的倉庫，領固定月薪 50,000 元，當木料抵達時需要秤重、測量才數、清洗泥沙，將木料做初步的清理。

盜伐者涉入盜伐越深，經營越具規模，善於經營管理，對現場砍伐木頭的人員以「員工」視之，亦看重承諾、遵守彼此的默契，FR03 表示:「**我們會做得那麼成功，就是因為我們對員工，我們講話算話。**」如果成員被查獲判刑，會協助繳交保釋金或獄中生活費，甚至會幫忙寄錢給移送到移民署的越籍移工。

（七）銷贓獲利模式之分析

盜木的買賣，特點在於買家與賣家之間採取現金交易，現金交易有助於穩固彼此的合作關係，並減少事後利益引起的糾紛。

一旦贓木無虞地抵達指定地點後，現場秤重、點交並計算價錢後，主謀或金主就將總額交給砍伐組組頭，便完成現金交易。對盜伐組頭而言，能夠迅速給付工資給轄下的成員；對金主而言，則避開一般的金融管道，既建立信用、迅速結案，也能避免出事後帳戶被扣押或當作證據。FR03 表示:「錢都是當天，木頭都是貨到就直接付錢，買賣是現金，付員工薪資也是現金。」贓木交給主謀或金主後，才再由主謀或金主進行後續的交易，展開與眾多下游買家的轉手生意。

1.盜伐木料的定價

目前山老鼠對於珍貴樹種的砍伐類型，主要為角材、雕刻料和樹瘤三種。將樹身裁成方正形的角材（或稱金磚）可刻成聚寶盆等，不規則的樹根可作為雕刻原料，樹瘤則因其獨特性和稀少性被視為高價的奇木藝品。

對於贓木的訂價，一般而言，角材要丈量樹材的體積即計算才數，雕刻料則計算重量。FR03 集團的訂價為：角材一才 1,250 元，雕刻料一噸 20 萬，樹瘤則

看造型的特殊性決定價格，FR05 曾經賣過價錢最高的樹瘤是一顆 80 公斤的鳳尾瘤，成交價 350 萬元。

假設 2,000 才，我買 250 萬，一才如果賺 300 元，2,000 才賺 60 萬。這是最基本的，2,000 才一趟下來，最少利潤 60 萬。（FR03）

由於扁柏或紅檜富含油質，切割下來的角材，以亮光照射會呈現特別的紋路，被盜伐者稱為「閃花」，裁切面的閃花比例越高、價錢越高。

我們這一行就稱那個為「花」。鳳尾瘤的價錢為什麼那麼高，就是因為有鳳尾的「花」，不是紋路、年輪。外面的人說花越多越好，最多就是六面花（上下左右前後），看花的面積占幾成（比例）計算價錢。（FR05）

金磚六面花色才比較貴，木頭生長在扭曲的環境，不同花色會出來，「六面花」一才最少 6,000 以上，有人賣 10,000 元以上。（FR12）

除了山老鼠先盜伐、取得木頭後再找買家外，也有買家先跟山老鼠下訂單的情形。FR05 曾經遇過地方型政治人物為廟宇的「龍柱」預下訂單，要求特定尺寸的木頭，為此留意適合的樹木，最後砍伐兩棵樹、裁成整支的木頭，得款 400 萬元。

2.成本支出

被山老鼠僱請載運的白牌司機 FR02 談到費用：載運移工一趟 5,000 元，載運樹材則以每才 150 元計價，看當場砍伐的數量多寡來給付金額。若專屬山老鼠集團配合行動的車手，因為負擔風險高，行情也較高，車手 FR01 配合主謀的指示，可能載運樹材或人手不定，一趟行情價至少有 30,000-40,000 元。FR05 集團的行情是：負責開車者固定付 30,000 元，負責把風者付 5,000 元，負責租車者 3,000 元。

車輛的部分，FR05 表示盜伐所需要的用車，有時會租賃九人座的休旅車，租車前先找到願意協助的「人頭」，每個人頭的代價是 20,000 元，另加上租車費用，一天約 4,000-5,000 元，此外，為了避免搬運木頭時，內裝遭受破壞，租到車會先去修車廠將之拆卸，花費約 500-1,000 元。

人頭的工作就是租車、拆卸，再組回內裝、洗車、還車，租車一天要 4,000-5,000 元，一開始租兩天，如果越南的弟弟要工作，後面租一整個月。（FR05）

另外參照臺中地院 106 年訴字第 525 號判決書所附的通訊監聽譯文[17]中，了解到山老鼠在上山盜伐前的準備工作，包括有：

（1）跟租車行以半天 2,000 元租借有升降尾門、3 噸半的貨車。

（2）一台電鋸(指定 660, 應指德國 STIHL ms660 36"引擎鏈鋸機)約 36,000-37,000 元。

（3）一只背架 2,000 元，需要準備六只背架共 12,000 元。

3.金流及獲利分配

根據 FR01 訪談得知該集團的買主付給盜伐組的款項，50%會流向越籍砍伐成員，50%會交給臺灣主謀這一方（含車手、把風等）再來分錢。

錢是這麼分的，東西弄下來，買主報一個價錢，例如這批木頭開 30 萬，越南人分一半 15 萬，我們分一半 15 萬。我們 15 萬要跟 W（主謀）他們分，因為我們有出三台車，一般行情都是這樣，前面有一台車看路、看狀況；我載木頭是第二台車，在中間，會隔一段距離，前面會通報；後面第三台車是有狀況要幫忙擋路，這筆錢下來就是我們三台車分，我是載東西的，就會分比較多，我看到的組成都是這三部分。（FR01）

FR03 集團由 FR03 負責交付整筆金額給負責山區砍伐的「總管」，再由「總管」分配工資給兩組小山老鼠集團的成員代表。特別的是，兩組帶領越籍移工的小山老鼠組頭，有不同的管理與分配贓款方式，一組由本國籍組頭取得三成、越籍移工取得七成工資，越籍成員以其搬運角材的材積來計算工資；另一組組頭以集體生活方式統一管理越籍移工，因此越籍移工以固定工資核發，這一組的組頭會避免他的越籍移工與另一組的移工交流，以免相互比較。

4.市價與山價差異懸殊

目前盜伐案件多以林木「山價」作為贓額的計算方式，山價係指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扣除必要生產費用後的價格，然而近年來盜伐犯罪態樣多以竊取樹頭殘材、樹瘤及挖掘奇木為主，看重林木之工藝及園藝的獨特價值，使得山價與木藝及園藝市場實際交易的價格差距甚大，此外市場近年來因大陸客消費能力提高，使得臺灣珍稀林木的價格水漲船高，例如前幾年臺東縣警察局於都蘭地區查獲盜挖之百年七里香，在臺灣的售價為新臺幣 150 萬元，若銷售到大陸地區，售價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被告沈鴻章、周勇呈、陳氏美、胡武誠）第 20-50 頁。

高達 400 萬元[18]，更數倍於本地價格。農委會公告之貴重木樹種或受消費市場喜愛的園藝樹種，都可能因有利可圖而成為盜伐的標的。以下以一案例說明之：

104 年經高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審理一件盜採國有林茄苳樹刑事判決案件（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80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44 號判決，屏東林管處編號 36），遭竊標的為百年茄苳樹，胸徑約 80 公分、樹高約 5 公尺以上，且已長出樹瘤，判決書指出「立木材積 1.14 立方公尺，山價 2,275 元，市價約 30 萬元」，共犯出價到 23 萬元，扣除僱請不知情之挖土機司機 3 萬元費用及偽造委託書佣金 3 萬元，仍有利可圖。被告知悉該茄苳樹為國有財產、確有積極參與挖掘樹木及銷贓買賣之行為，被告犯罪事證明確，然根據判決書所示：「所謂『贓額』係指其竊取之森林主產物之價額（86 年度最高法院臺上字第 6566 號判決），且贓額之計算，係以山價為準，並不以交易價格之市價為準（81 年度最高法院臺上字第 1758 號判決）」，被告處以有期徒刑 10 月，併科罰金 11,375 元。根據法律經濟的角度來看，其犯罪所得之「利潤」遠高於犯罪時之「機會成本」及被捕獲之「懲罰預期成本」，使犯罪行為人輕忽懲戒、存心再犯。

（八）黑市買家與銷贓方式

綜合違反森林法案件判決書和訪談所得，在贓木買賣的部分，從盜伐者手中購買者稱為第一手買主，轉手給其他第二手、第三手買主等，每次的轉手都為賺取價差，可能經過再裁切、研磨、上漆等加工過程，而不再是「原木」的型態。一塊木頭最終經歷的買賣次數不盡相同，由訪談得知，市場相當熱絡。

因父親生病，我聽從師父之建議，於 102 年開始購買肖楠以消難，檜木養貴氣，扣案的木頭花了好幾千萬（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

你們真的不知道那些木頭有多寶貴...拿的人在拼刑期！做工的在拼命！賣的在玩風險！買到好貨的貴氣消業障！（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262 號刑事判決）

透過訪談，得知 FR03 向盜伐者購買贓木可稱為第一手買主，FR12 則是向 FR03 購買贓木的第二手買主。FR12 結識多位供貨的第一手買主，會再轉賣給其他縣市的第三手買主，形成龐大的非法原木市場供應鏈。FR12 原本身為第二手買主，在盜伐銷贓界甚具知名度，不僅聞名於臺灣各地買家，連越籍移工也提供貨源，轉為直接向盜伐者購木的第一手買主。

[18] 陳偉明「臺東縣警察局查緝森林盜（濫）伐」，刑事雙月刊，第 60 期，P.43，103 年 6 月。https://www.cib.gov.tw/Upload/Monthly/0235/files/assets/basic-html/page45.html

以 FR03 在杉林溪盜伐的過程來看，扁柏的市場是供不應求，不論是角材、樹瘤或樹根（雕刻料），一旦山上完成盜伐，就開始聯繫買家，可以在短時間完成交易、整理出貨。

FR03 指出買家有三種類型：第一為藝品買賣，如藝品店，第二為中盤商，向山老鼠買木料後轉手賺取價差，第三類為有錢人或收藏家，通常出價較高。三類的買家對非法木頭的需求有所不同，特殊樣式的木頭可以高價賣給收藏家，藝品店買雕刻料回去雕刻成神像如觀音、達摩，加工成成品出售。

FR12 提到等級較高的原木，主要都是「老闆級」的買家，包括企業大老闆、黑道主等，可能先在社群網路如 FB 互動，進而再接觸交易。

一些都是黑道的，從談吐、講話方式、動作就知道是黑道。他們也是求財，也是要轉賣，主要買的是還沒雕刻的，他們再去找名師雕刻。他們住別墅、開雙B、周邊有體格比較好的跟班。還有正常生意人，他們是要買蒐集的，不會轉賣，最喜歡聚寶盆和含錢幣的三腳蟾蜍，（FR12）

購買原木的收藏者，收購後會再商請臺灣的雕刻名師或直接送到大陸雕刻成想要的成品。

FR12 訪談中提及下游的買家遍佈臺灣北中南部（北部十幾位、中部四五位、南部十幾位），總計至少有 30 位以上的第二手買家。銷售的管道曾經使用臉書（Facebook，FB），首先以假帳號直接在臉書各大木頭買賣的社團、社群貼文，利用小物件吸引潛在買家，此階段並不會貼出大型或高價的物件，以避免引起警、檢調單位的注意，待與潛在買家連上線後，會改以微信傳遞訊息，原因在於微信私密性較高。

FR03 和 FR12 雖都可視為掌握非法原木貨源的大盤商，然而各有不同的銷售方式，FR03 主要透過電話聯繫買家，對於網拍表示「**這是傻瓜的行為**」，但 FR12 採取更多元的銷售管道，除了一般的電話聯繫外，由於盜木已經經過轉手、加工、修飾，來源難以追查，也選擇 FB 及微信為銷售通路。

（九）毒品與森林盜伐之關係

在 15 位受訪者中，僅有 4 位未曾吸毒，其他 11 位皆曾吸食毒品，包括吸食一級及/或二級毒品，不乏多位為重度倚賴毒品者，或有數十年以上的吸毒史。11 位吸毒的盜伐者每月要花費數千至數萬元不等的費用買毒品，毒癮甚深的 FR05 坦承一個月吸食 K 他命要花上 20 萬元。多數受訪者是先有吸毒習慣，再涉入盜伐（如 FR09、FR10 和 FR14），少部分的受訪者是因為從事盜伐後，同夥吸毒的緣故才沾染毒品（如 FR12）。

主要還是因為吸毒缺錢。上去拿木頭，十個有九個有吸毒，據我知道，都有吸毒。（FR14）

1.毒品開銷大故需要「賺快錢」

FR09 認為吸食安非他命雖不會上癮，但會有依賴性，尤其工作收入不穩定時，又與吸毒的朋友互動，就容易沈溺在吸毒上，涉入森林盜採盜伐的主因是因為缺錢買毒，探詢「賺快錢」的方法。

FR10 及 FR11 也認為吸毒與涉入盜伐有關係，前者因吸毒資歷久、頻繁進出監獄，即使出獄也因缺少正當工作收入，只好從事偷竊或盜伐等非法事情；後者為了購買毒品，於是從事撿拾漂流木或竊取山區牛樟木。

吸毒久了以後，毒癮可能會比較大，買的量就自然會多。撿漂流木會想說去賣，讓我可以去買毒。（FR11）

說實在的，就是經濟不好才拿木頭。96 年開始拿，都是買毒品。毒癮越吃越大，毒品也越來越貴。剛開始一天一千元，後來一天一萬元也不夠。（FR14）

2.吸毒圈的牽連

FR10 因他案出獄後，與同時有毒品及森林法前科的獄友聯繫上，首次涉入盜伐即被當場逮補。根據 FR11 的說法，其供應毒品的上線同時也有收購非法原木，即同時從事買賣毒品和非法原木。

3.販毒與盜伐的相似性

販毒與盜伐兩者，相似之處在於犯罪者認為兩者都是高報酬的買賣，然販毒的利潤還是遠高於盜伐。FR11 轉賣毒品的價差以倍計算，若販賣一兩（37.5 克）五萬元的毒品，可從中獲利五萬元；買賣贓木的部分，一公斤僅賺取數十元的價差，但這兩群買賣者常有很大的重疊，FR11 即跟他販毒的對象購買贓木，這群販毒的對象大多平時以務農為業，一人成行即可上山，盜伐規模不大，主要為支應平日吸毒的開銷。

另一訪談者 FR13 販毒也吸毒，自 22-23 歲到 41 歲從事販毒，販毒利益大，但開銷也大，自陳獲利多花在賭博性質的線上遊戲。

（十）越南籍移工參與盜伐犯罪

從判決書的資料來看，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以關鍵字「越南籍」和「違反森林法」同時檢索，可得 423 筆資料，主要從 101 年度 7 筆、102 年度 27 筆（含刑事判決和刑事裁定）資料開始出現，推測越南籍移工參與盜伐且被查獲送辦始自民國 100-101 年左右，另根據法務部的違反森林法在監受刑人之統計資料，也顯示民國 101 年 7 月開始有外籍人士因違反森林法入監服刑，人數逐年呈增加趨勢。

1.受訪越籍移工的背景

本研究於 109 年 9 月及 10 月間陸續訪談臺北監獄的 8 位越籍移工（編號 FF01-FF08，表 28），其中 FF05-FF08 為同案共犯。此 8 位受訪者皆為男性，年紀最長者為 40 歲，最年輕者為 22 歲，平均年齡為 29 歲；婚姻狀態上，4 位已婚、4 位未婚；教育程度方面，最高學歷為大專，5 位高中職，兩位為國中畢業。

有關家鄉所在部分，FF01、FF 02、FF 03、和 FF 06 來自中越，FF04、FF 05、FF 07、FF 08 來自北越。在首次來臺年份上，FF02、FF04 於 100 年即來到臺灣、皆未曾離境，至今（109）年已有十年；近期來臺者為 FF05，於 108 年來臺半年後逃逸，從事盜伐三個月於 109 年 2 月被查獲，顯示越籍盜伐集團能快速吸收新血、補充人力。除 FF04 來臺當時年紀為 31 歲外，其他 7 人來臺工作時的年紀介於 20-29 之間，處於年輕力壯的人生階段。

在違反森林法相關刑期方面，以 FF04 的 6 年 6 月及 FF02 的 6 年刑期最長，其餘為 1-2 年多不等。此 8 位受訪者有 3 位吸食毒品，均是來臺後才開始接觸毒品，其餘 5 位未有吸毒，在盜伐犯罪中主要任務為砍伐（FF01、FF04）、駕駛（FF06、FF02）與搬運（FF03、FF05、FF07、FF08）。

表 28、越籍移工受訪者個人資料彙整

編號	涉入盜伐期間	年齡	婚姻	教育程度	入監前工作	入監前居住地	森林法相關刑期	罰金（約略值）	是否曾吸毒
FF01	107.01-108.09	26 歲	未婚	高中職	無	無	1 年 6 月	300 萬	是
FF02	106.03-106.05	33 歲	已婚	高中職	採茶割筍	臺南市關山區或嘉義梅山	6 年	400 萬	否
FF03	108.05-109.02	30 歲	已婚	國中	搬木頭	南投縣竹山鎮	1 年 2 月	1,900 萬	是
FF04	103.08-104.08	40 歲	已婚	高中職	水泥工	嘉義市	6 年 6 月	500 萬	否
FF05	109.2	22 歲	未婚	高中職	焊工	臺中市豐原區	2 年 2 月	-	否
FF06	109.03-109.10	28 歲	已婚	高中職	做床墊	彰化縣北斗鎮	1 年 2 月	29 萬	否
FF07	109.02	22 歲	未婚	大專	鐵工	彰化縣	2 年 2 月	-	否

FF08	109.02	32 歲	未婚	國中	蓋房子	新竹縣湖口鄉	2 年 3 月	-	是

2.由合法轉為逃逸的處境

在越南的薪資多數不足萬元，例如 FF04 於臺資企業工作，月薪（折合新臺幣，下同）約相當 3,000-4,000 元；FF08 為營造業工人，月薪約 6,000-7,000 元。薪資水準的差異造成了勞動力的跨國移動，8 位受訪者來臺都是為了有更好的工作收入，離鄉背井來臺賺錢。來臺第一個工作及地點遍佈各縣市，多從事金屬相關製造業，包括高雄、臺南、臺中、彰化等地鐵工廠、桃園機車工廠、屏東食品加工廠等。

八位受訪者中有七位為逃逸移工，僅 FF06 於涉入盜伐期間仍具有合法居留的身份。分析七位逃逸移工在逃逸前合法的工作期程，三位在工作 6 個月後逃逸，三位超過 1 年之後（其中兩位為 1 年 3 個月，另一位 1 年 6 個月）逃逸，一位則在合法工作 2 年 6 個月後、工作契約結束前 5 個月逃逸。根據訪談分析，合法移工選擇逃逸成為非法移工有以下的因素：

（1）在臺薪水扣除仲介費及生活開支後的餘款，不足以在有限期間內還清其出國的貸款。

（2）多數移工期待透過付出更多的工時來增加收入，因此「加班費」是額外的薪資來源，若生產線不需加班、無加班費的收入，易使移工產生逃逸的想法。

（3）來臺後，原雇主公司的經營產生變化，公司的工作量減少或裁員解僱，移工為求生計而選擇逃逸（如 FF02 來臺第三個月遇到公司裁員；FF04 工作第二年工時及收入減少，僅實領 7,000 元）。

（4）少數案例是選擇在合法工作時間到期前選擇逃跑，其動機多半是爭取並延長在臺工作賺錢的機會（如 FF07，工作到期前 5 個月逃逸）。

茲將越籍移工來臺前後、逃逸前後的處境進一步分析如下。

（1）原鄉貸款與在臺仲介費的雙重經濟壓力

越籍移工出國前需向銀行貸款（實為越南仲介公司收取的仲介費），折合約 15-25 萬不等，每月需加計利息償還，加上貸款限期 1 年，因此移工背負著極大

的債務壓力出國，來臺後，則再加上付給臺灣仲介公司的仲介費用[19]，可能要花上 1 年的工作時間為「抵債勞動」（bonded labor），才能清除債務。

爸爸去銀行借了 25 萬讓我來臺灣（FF02）

需要給越南的仲介美金 6,000 元（FF03）

就借了 15 萬臺幣來臺灣（FF06）

來臺灣都是要 20 萬仲介費（FF07）

花很多錢來臺灣，給仲介 20 萬（FF08）

（2）合法工作與薪資情況

從事製造業的移工月薪行情為基本薪資兩萬餘元，扣除健保費、吃住交通等花費，剩餘可支配的所得約萬餘元。FF08 在大型工廠從事摩托車製造的機台工作，扣除必要開支後實拿 22,000-24,000 元；從事床墊製造且未逃逸的 FF06 月薪 38,000 元，屬於較高薪者。多數移工皆寄望透過加班來增加收入，平時長工時或週末日的加班，方使得每月薪資達到預期。FF04 敘述來臺第一年每月加班超過 100 小時，最高領過 26,000 元。

（3）逃逸後工作與薪資情況

逃逸後可從事的非法工作型態，多半是短期勞力需求密集或具有季節性特色的產業，前者如於建築工地做模板、水泥、鋼筋等，後者如於農場噴灑農藥、施肥、採收等農事，多為臨時工、以日計價的僱傭方式，一般行情約為日薪 1,500-2,000 元。

偷跑的工作很好，一天 1,500 元，一個月後，一天 1,800~2,000 元，加班一小時 300 元，一天可領到 2,000 多元，一個月可以寄 4 萬元回家，做了 6 個月，將跟越南銀行借的 6,000 美金還清了。（FF04）

由於山區茶產業在主要採收季節嚴重缺工，採茶工作按量計酬，例如採一公斤酬金 60 元，若一天採 60-80 公斤，一天至少可賺 3,600-4,800 元，速度快者可達 6,000 元，採茶收入相對其他臨時工的薪資為高，於是吸引來自各地的逃逸移工投入。FF01、FF02 以及 FF03 三位受訪者的共通點，在參與盜伐之前，皆曾在南投竹山、嘉義阿里山等茶區擔任採茶工，採茶工因地緣關係，易於農閒時被山

[19] 根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六條規定，臺灣仲介公司僅能收移工來臺後的服務費；實際收費金額為（移工當次入臺後）第一年每個月 1,800 元、第二年每個月 1,700 元、第三年每個月 1,500 元。

老鼠吸收，見其同鄉獲利甚豐亦轉而盜伐，因此採茶工常成為盜伐工的生力軍，發展成全職投入盜伐，或農忙時採茶、農閒時盜伐的兼職型態。

綜而言之，受訪移工在逃逸後，皆非立即選擇非法盜伐作為首份工作，而是輾轉因緣際會才加入盜伐行列。離開原有工作環境後，逃逸移工在人生地不熟、甚至語言不通的環境中，迫切需要同鄉的網絡提供訊息，透過各種人際網絡與社群媒體媒介適合的工作機會。

3.集體參與盜伐犯罪的演變

越籍移工涉入盜伐最大的特徵在於集體犯罪，也就是一群越南移工共同從事盜伐。

錢不夠還銀行，小孩要吃飯讀書，去公司錢不夠，（所以）去奧萬大搬木頭。（FF06）

如 FF01 訪談中所強調的：一個人沒辦法做木頭，先要有人帶領，才知道怎麼去、怎麼做。八位受訪者依照涉入程度粗分成兩類，第一類為初次參與或參與盜伐期間較短，如 FF05、FF06、FF07、FF08，其中 FF07、FF08 皆為第一次參與即被查獲，第二類為參與時間較長、涉入程度較深，如 FF01、FF02、FF03、FF04，以其自述的時間來看，最久者為 FF01 涉入長達一年半。

在越籍團體中，可賺取報酬的角色包括搬運工、車手和帶頭者，通常被抓的風險高，相對報酬也會高。

（1）搬運工：為團體中最基層的角色，依照搬運的重量來計算收入，風險相對較小，如果遇到盤查多半丟棄木頭逃跑。

（2）車手：開車可分載人或載貨，載木頭的車手在路上遇到警察攔檢及被抓的風險最高，以「趟次」計酬，如 FF02，載一趟木頭，可獲酬金 50,000 元。

（3）越籍組頭：與臺灣買家買賣交易，為利潤分配最多的一位。

綜合本國籍及越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可勾勒出越籍移工參與盜伐的初期、中期及後期的歷程變化。

（1）發展初期

發展初期的特徵：由本國籍山老鼠集團主導盜伐，決定盜伐行動與路線，招募越籍移工擔任盜伐所需的搬運人力。

山老鼠集團為補充盜木所需的搬運人力，會透過來臺較久、中文溝通能力較佳的越籍人士或越籍外配作為引介人，協助招攬各地的逃逸移工。訪談越籍受訪者有關如何得知伐木訊息，有些因工作關係到山區採茶，由當地越籍外配牽線而結識山老鼠集團；有些則是透過越南移工間 Facebook 社團招攬，例如「HOI NGUOI VIET TAI DAI LOAN」（越南人在臺灣），受到高薪訊息的吸引，許多受訪者表示當初招攬訊息都標明一趟可以有數萬元的收入。

去山上搬木頭，一次一個禮拜，3 萬到 4 萬（FF03）

一個人、一個禮拜賺三萬、五萬（FF06）

剛開始一個禮拜可賺 3-5 萬，以後半個月可以賺 30-40 萬（FF08）

上述的引介人平時是逃逸移工尋找非法工作的窗口，通常會收取介紹費，若與山老鼠集團勾結較深，甚至會配合輔助盜伐行動，例如 FR05 的盜伐集團就透過 1 位越籍外配負責招攬新人，並協助翻譯移工和本國籍成員的日常溝通。

找一位越南的女生幫我翻譯，也是這位女生幫我找越來越多的越南人，後面才越做越大，她是嫁過來有拿身分證的，透過臉書找固定在竹山的越南弟弟，採茶的、菜市場的。（FR05）

由於越籍移工在語言隔閡的異地生活，極為仰賴越南同鄉或透過網路社交媒體為平臺，獲得生活和工作的資訊。越南移工之間的網絡連結，是越南逃逸移工集體投入森林盜伐的主要因素。

越籍移工在不熟悉砍伐地點、樹種及盜伐過程的情況下，需要有本國籍人士帶領，在越籍移工獲得優渥酬金後，多難以再返回原本低薪的工作，於是聽從山老鼠集團指揮調度。

FR05 便指出越籍移工:「**如果做過一次之後，多半不會回去原來的工作。**」FF04 表示一開始涉入盜伐時，一次背 20 才扁柏，就能賺取一萬元左右，表示「感覺真的很高興」。FF03 從事盜伐的獲利相當豐碩，其自 108 年 5 月開始參與盜伐，一個月上山 3~4 次，一次 3~5 天，最長 10 天，每次 2.8~5 萬不等，前兩個月賺了 30 幾萬，寄回越南買地，第三個月再寄 15 萬回去蓋房子，三個月共賺約 50 萬。對於越籍移工而言，參與盜伐具有極大的誘惑力。

（2）發展中期

發展中期的特徵：山老鼠集團講究分工，由較資深的「越南頭」帶領越籍成員，隨著參與越多越深，越籍成員逐漸了解盜伐的過程、分贓的差異，開始嘗試獨立作業。

FF04 在 103 年底參與南投山區盜伐時，當時由 1 位本國籍成員指揮七位越籍成員進行，分工上由兩位資深越籍成員負責砍伐，其餘 5 位負責搬運，有時分別上山、有時集體上山。本國籍與越籍的互動，並非上下從屬，而較類似「外包」的關係，本國籍山老鼠具有 3-4 組可供調度的越籍組員，而越籍山老鼠也想擴大版圖，與各地不同的本國籍山老鼠合作。FF04 提到當時在臺中與南投兩處山區會輪流進行盜伐，在南投山區約一週 1-2 天，一個月 1-2 次，當南投山區沒有安排工作時，「越南頭」會轉移陣地到臺中山區盜伐。

此階段隨著盜伐的規模擴大，負責背負搬運的越籍小組成員可達 10-20 人，臺灣山老鼠集團仍主導盜伐行動與成果，尤其是銷贓的部分。例如 FR03 山老鼠集團組織，安排有臺灣成員作為與越籍小組互動的窗口，包括打點盜伐行動前後的生活物資、工具以及接駁等，更有臺灣山老鼠集團以集體管理、集體行動的方式，負責越籍成員的食宿與生活所需。

他們也蠻厲害的，同鄉的都有辦法找到逃逸外勞，被抓了一批，就又馬上補充新成員。越南人裡可能有一個比較會說中文，來臺灣一兩年，有辦法用中文跟人家溝通，就會請他來跟我們談價錢或接觸，因為他們也怕被騙。（FR01）

根據訪談 FR05（本國籍主謀）、FF02（越籍成員）、FF04（越籍成員），可得到大致的集團犯罪輪廓：FR05 以雲林一帶作為根據地，是大宗的第一手買家，由分散在竹山、斗六、梅山等各地的越南頭負責供貨，每位越南頭帶領所屬的越籍成員 5-10 位左右不等，越南頭會彼此支應、底下的成員也會互相流動。

時間日久，越南成員得知分贓的懸殊，於是擁「木」自重，想辦法建立自己的銷貨管道，獲得更高的抽成。FR05 在訪談過程中便描述越南成員欲脫離自己的山老鼠集團，砍伐完成後想要另尋買家，FR05 有所察覺後，便聯繫臺灣買家共同壓低價錢，避免越南成員自己出貨，FR05 為了能掌握貨源，轉而向越南成員開出更好的價錢。

越南的弟弟會自己去比價，我出比較高的價錢，我清楚他們辛苦的地方在哪裡，該給的也不會壓很低。例如角材一才別人開 1,800 元，我會開 2,000-2,200 元，會看轉手會有多少利潤。（FR05）

不同的老闆，臺灣很多老闆，在南投、彰化、水里、埔里，很多老闆。他們賺很多錢，賣兩百多萬，給我們一個人四萬。（FF03）

（3）發展後期

發展後期的特徵：隨著越籍成員盜伐經驗的累積與傳承，掌握盜伐的前端作業，形成自主行動的小團體，升級為盜木的供貨者，機動性高，且具有主控權，可直接向臺灣買家喊價。

本國籍受訪者與越籍受訪者對於後期盜伐的態樣都有相似的說法，即越籍成員化整為零，不再配合臺灣山老鼠集團的指揮，原先多人的團體分成零散的小團體，成員由 10-20 人縮減為 3-5 人。資深的越籍組頭已能整握盜伐的作業，熟知砍伐路線、辨認標的樹種，並鎖定砍伐類型，形成有別於臺灣集團的盜伐模式。

他們會自己坐計程車上去，準備好背架、電鋸、叫計程車，現在不用臺灣人，四五位上去搞個人團體，地點是以前臺灣人帶去過的，再用計程車載下來。他們都拿瘤，因為瘤的價錢比較好。（FR12）

根據 FF03、FF05、FF07、FF08 的判決書（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 號判決）所陳述的犯罪事實，由五人小團體進入奧萬大竊取紅檜與扁柏樹瘤共 33 塊，與上述 FR12 所述的模式相似，代表越籍移工對於盜伐手法知之甚詳，可視為自行策劃、安排、砍伐、甚至銷贓的「升級」個案。

FF06 指出在南投山區幾位從事盜伐甚久的越籍老手，為避免被緝捕，已退居幕後扮演策劃的角色，利誘新手同鄉成為盜伐生力軍。對於盜伐判刑的部分，越籍老手會對新手輕描淡寫，FF08 直言受到 FF03 的欺騙，以為被警察抓到即被遣送回國，未料有刑期與罰金的刑罰。

4.越籍移工參與盜伐犯罪的發展趨勢

（1）老手經驗傳承，由新手接任

越籍盜伐圈透過經驗傳承，老手回鄉後由新手接任。FF01 之所以參與盜伐，是因為資深的同鄉（業已回鄉）牽線，並傳授盜伐經驗。FF01 剛開始只是從旁協助搬運，同鄉負責指引山路、教授分辨樹種，FF01 講述「**Hinoki 是你們的國寶**」，「**因為木頭工作，一個人沒辦法做**」，每次約三、四人同行上山，在山上已設有可以休息的工寮，並藏有電鋸，一到目的地就可以工作。同鄉帶領新手 FF01 認識可砍伐的山區，FF01 提到：

做木頭的地方很多地方，有南投羅娜、豐山、水里、奧萬大、杉林溪等。（FF01）

一次一個人可以搬 60 公斤，要走很久，要走兩天。有帶吃的東西上山。等木頭砍好，打電話給臺灣人，他開車上來帶木頭。（FF01）

我們有工寮，會住在山上，五天、八天、十天都有，如果找不到東西會更久，我們會帶米、餅乾、豬肉、牛肉等，用背架背木頭。（FF01）

當同鄉返回越南後，FF01 升任成組頭，自行再招募另外兩位同鄉，成為三人小組進行盜伐。當砍伐結束後便會詢問臺灣買家的意願，以高價者成交，再由本國籍司機以趟次付費載運交予本國籍買家（老闆）：

很多老闆，我們賣木頭給他，他會幫忙我們，如果沒有毒品，他們會給我們毒品…如果沒有地方住，他們會找地方住，我們賣東西給他，他全部會幫忙，如果沒有車子，會找車子給我們，什麼都有。（FF01）

（2）本國山老鼠偷渡資深越籍成員回臺繼續參與盜伐

臺灣山老鼠集團利用「偷渡」及其他方式，讓資深越籍成員回臺繼續參與盜伐。無論本國籍或越籍受訪者都有提及，當資深越籍成員返國後，臺灣山老鼠集團缺少資深盜伐人手時，會以偷渡方式聘請越籍山老鼠返回盜伐行列，FF06 指本國籍老闆會以一個人 20 萬的代價，協助越南成員偷渡回臺。

如果被抓，偷跑，去移民署關兩個月回越南，打電話給老闆偷渡。（FF06）

我找他們回來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從事過（砍木頭的工作），他們是拿電鋸的，刀子要怎麼下、東西賣價才會高，不是隨便砍一砍，價錢會差很多。這五個人都是頭，他們會拿鏈鋸、會砍、會教新人，木頭下來會去說明如何算木頭的價錢。（FR05）

（3）越籍成員採取的避警策略

越南成員在擔任搬運角色時也會觀察學習臺灣人如何避免查獲風險，在交通運輸上或在時間拿捏上，都經過巧妙的安排。FF04 描述臺灣人準備十輛車來接應準備下山的盜伐成員，兩輛前導車先行探路，三輛車載運 15 個越南成員，再來三輛車載運木頭，兩輛後導車支應，前方若遇有警察盤查，前導車一方面通報後面跟車，另一方面會假裝車子故障停車修理，分散警方注意力。另外，在時間上，會利用觀光景點、遊憩區遊客上下山的時間點分散風險，像是利用星期六、日、假期，在清晨前完成搬運作業，待天亮後跟著遊客下山。

由於越籍成員參與盜伐以砍伐和搬運為主，被捕的風險集中在搬運下山的過程，最重要的是避免人贓俱獲，一旦發現警察查緝，湮滅證據的首要方法為儘速丟棄樹材、甚至車輛，立即逃離現場。長久下來，越籍成員對於警方比臺灣成員更具警覺性，在躲避查緝的過程中，越籍成員還告知 FR01：「**森林警察都開福特**

ESCAPE 車型」。FF01 甚至認為臺灣警察「不厲害」，即使警察開車擋路，只要越南人丟掉木頭和車子，溜之大吉，是不容易被抓的。

> **也可以自己開車，若叫計程車則警察比較不容易發現，也有越南人的司機，很難抓到他們。警察來，可以丟車、人跑掉；如果是臺灣人被抓到，不敢跑。很多次看到警察就跑掉，警察用車子擋路，我們全部跑掉。（FF01）**

5.綜合分析

從八位越籍受訪者的年齡與經歷來看，同鄉的集結與經驗傳授、年輕力盛、體力能適應山區搬運勞動，加上盜伐獲利高、被捕風險低、判刑監禁的懲罰力低（相對沒有高度的罪惡或後悔感）等條件，都提供參與盜伐的有利條件。

由於原有工作的勞動條件不佳（工時長、薪資低、多高強度的勞力工作、工作量與薪資的不確定性高），極易成為逃逸移工，盜伐所需的搬運門檻低，當被本國籍或越籍山老鼠吸收，即成為盜伐圈的基層人力。盜伐雖有風險，但越籍移工對臺灣法律制度認知薄弱，加上高報酬的吸引，於是越籍移工成為源源不絕的人力來源。

> **為何外勞抓不完？因為有幾個被抓，沒被抓的就再帶人上去，再幾個被抓，剩下就再帶人上去，這樣一直輪迴。天天都有人盜伐，只是看有沒有被抓。（FR12）**

概括來看，越籍移工盜伐地點遍佈西部各重要林區，例如 FF04 曾參與盜伐的地點即涵蓋杉林溪、大雪山和阿里山等地，甚至能比較在杉林溪與阿里山盜伐挖取樹材方式的不同。另外，從受訪者對背負乾糧食物步行數日的經驗描述，亦可推測部分盜伐地點已相當遠離交通路線，進入極為偏僻的深山地帶，造成查緝更加不易。

（十一）規避偵查與定罪之手法

本研究對於 23 位本國籍與越籍受訪者的訪談中，特別著重過去從事盜伐與當次被查獲的過程，藉以釐清不同盜伐者的犯罪模式與避警策略，尤其對於盜伐主謀在整體犯罪過程的思慮、手法進行分析，冀望在預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犯罪上有所幫助。

1.製造「斷點」或「保護牆」的手法

以 FR03 山老鼠集團為例，作為主謀和金主的 FR03 心思縝密，盜伐的過程盡可能切分工作、各司其職，山上的盜伐工作由成員帶領越南小組進行，山下的銷贓工作另有成員與買家接觸，FR03 扮演事前策劃、全程策動、事後分贓的角

色，因此自陳：完全不接觸越籍移工，也極少參與成員與買家的交易。山老鼠建立有效的「保護牆」以避免被牽扯，對查緝單位而言則是偵辦的「斷點」。

本來做木頭分開比較好，如果人手夠的話，賣的歸賣的，跟做木頭的分開，比較不會出事。（FR03）

我的買主來源比較少，我從一開始做，就不打算認識太多買主，對自己沒有比較好，他們出事，我們肯定也跟著出事。肯定是要預防的。做這一行，東西多，成本也高，如果一出事，不關刑期（指不只須入監服刑），連錢都不見了。（FR03）

由此可知，當越南成員被捕時，自然不得知背後真正策劃的主謀，當買家被查獲，也無法供出上游的主導者，FR12 就指出金主設好「保護牆」，即使所屬成員出事也能脫身。

金主專門出錢，不會對外勞（指雙方完全不認識），這就是所謂「保護牆」。假設外勞被抓到（會）自己扛，假設跑腿的臺灣人被抓到（會）自己扛，金主完全沒事，除非被供出說是共謀，但一般人不會供出來。（FR12）

2.避免贓木和犯案工具被查獲

對山老鼠而言，人贓俱獲是最需要避免的風險，將人力與贓物分開運送，是多數山老鼠採取的手法，當發現警方採取行動時，則立即丟棄盜伐贓木，以求自保。心思細膩的山老鼠，更會勘查山區地形地物，尋找替代道路或隱蔽之處，一旦遇到盤查臨檢，可先行掩蔽、渡過危機。

是否能銷贓完成，是盜伐成功的關鍵，因此砍伐林木後盡快將森林主副產物運送到買主手中，是為上策，從離開山區到山下集貨點、再從山下集貨點到買主處，都需要風險管控。FR03 深知未經加工的原木會成為犯案證據，採取的手法是盡快出貨、避免囤貨。

其實電話已經有監聽到一部分，如果沒有找到木頭，沒有辦法把我起訴。做木頭就是這樣，不管聽到什麼，你要有物證，我只要不讓你找到任何一塊木頭就沒辦法判。（FR03）

基本上我們不會留很多東西，我的原則就是，隔天就把貨全部出完就沒事了（FR03）

（1）分散集貨點即分散風險

FR03 山老鼠集團因為盜伐數量龐大，有時無法立即出清所竊取的森林主副產物，因此設置倉庫暫存。FR03 安排四間倉庫分開存放，並有兩階段的設計，第一階段為其中的三間倉庫，作為清洗木頭、暫時寄放或點交使用，為各路買家看貨、交易之處，當買家看完或交易結束後，就將剩餘贓品全數搬離，不會留在現場；第二階段為未對外的秘密倉庫，僅 FR03 和密切的同夥才知情，此間倉庫在案發後，也未被警方查獲，因此 FR03 於交保期間，仍可私下處理囤放之贓木，出清獲利。

那裡有四間倉庫。因為東西多，我會分開放，有個倉庫是客戶從來沒有去過的，四間有三間（客戶）隨時可以來看，看完東西就不在了，看完就載走了，例如看完但沒有買，我會把貨全部拉走，有些新的客戶是什麼人我們並不知道，怕被報警或被偷，因為倉庫不可能 24 小時有人在看顧。這些就是經驗。（FR03）

自己的倉庫裡也全被（警察）查扣，但秘密的倉庫沒有被查扣，但趁交保出去時，我就（將贓木）賣掉了。（查獲時）總共三間被（警察）打開，但那三間倉庫找不到什麼東西，跟我當初推測的都一樣。（FR03）

（2）隱匿鏈鋸及車輛等犯案工具

目前山老鼠的做法，幾乎都是將鏈鋸、背架等盜伐工具藏匿於山區，一方面方便再犯時使用，另一方面也減少犯案證據。

工具都放在山上，除非這個地方拿完要換地方，不然都藏在山上，我都丟掉很多，鍊仔鋸丟掉很多，被人家偷去。（FR14）

關於犯罪車輛的部分，如果現場查緝到載運贓木的車輛，不僅會被列為同案共犯，同時車輛也可能會被強制沒收，因此盜伐者紛紛改以租車或購買權利車的方式代替。

另外，屬於個體戶的山老鼠 FR14 在訪談中指出，自己上山時採用「放點」的方式，也就是請託他人載運，於定點上下車，並未於山區停放車輛，對於載運的司機給予兩成的酬金。

我跟你講，我都是放點的，載我上去，車子就開走，車子不會留在現場。放我下去，車子馬上走…我若是要背木頭，就說好幾個小時後再上來，這是固定的，這樣比較安全，頂多差個半個小時。是我等車子，不可以車子等我。（FR14）

（3）挑選搬運及出貨時間點

如何閃避警方查緝，拿捏盜伐搬運或出貨的時間點，是降低被捕風險的關鍵之一。為使盜伐樹材順利運出，且避人耳目，有些山老鼠選擇人車稀少的夜間，尤其是半夜至清晨之間開始搬運、集貨上車。根據 FR01 的說法，先由「越南頭」通知出貨，主謀聯繫車手開車上山，約在凌晨四、五點天色未亮之前，沿路打故障燈的訊號方式通知山上的越籍成員，抵達指定地點熄火等候。

大約都是凌晨四、五點時候，天還沒亮，例如杉林溪，收費站前面有一個隧道口，都會講說弄下來的地方在幾公里處，去到那裡大概是凌晨四點左右，天還沒亮時在幾公里處等，他們會叫我打故障燈，沿路開過去打故障燈，讓越南人看到，車上有對講機，因為山上沒訊號，到一定的高度沒有收訊，故障燈讓他們看到，我們就熄火在路邊等，大概等半個多小時，人才會出現，載到他們的時間點也是天要亮的時候，隨著遊客下山。（FR01）

下山抵達倉庫後，山材需要經過初步的整理以便出貨，FR03 則是選擇中午時分出貨給買家。

客戶基本上前一天都聯絡好時間，半夜回來，我的員工半夜到早上這段時間就把木頭洗乾淨，隔天中午之前，出貨我喜歡中午，因為中午出貨是最安全的，因為不會有臨檢，晚上出貨臨檢多，中午十一點到一點出貨是最好的。（FR03）

（4）通訊方式的精進

盜採盜伐者為避免被警方電話監聽，成員彼此間的聯繫會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如 Facetime 或 LINE 來進行，車輛之間或配有無線電對講機。

以 FR03 為例，隨著經驗的累積，亦不斷精進作案時聯繫通訊的手法，前期集團成員採用一對一手機的對講，搭配購買預付卡，定期換卡；後期為提高安全性，不只定期更換所有工作手機的預付卡，更定期更換手機。

我們自己申請一對一，買比較便宜的手機，找人頭申請，類似預付卡。一張買兩千元吧。等於是我們的工作機…正常兩個月換一次，要換全部都要換。一次買卡，大概都買十張。（FR03）

（5）合法掩飾非法的手法

從文獻可知盜伐林木通常是有計畫性的犯罪（龔建瑞，2017），並非因一時的貪念而偶發涉入盜伐，而是在利誘下經由長時間的策劃醞釀，使得盜伐乃為一智慧型的犯罪模式。山老鼠利用合法掩飾非法的手法，由來已久，包括參與林務局的國產材（漂流木、疏伐木）標售取得證明、取得他國木材進出口證明等以魚目混珠，掩飾非法。FR03 與同夥共同出資參與林務局的拍賣，得標後成功取得標單證明，以此掩護非法原木，更巧妙的是以標單上顯示的噸數，將非法原木存放於倉庫。

去標的目的是保護啊，倉庫有四、五間，每間不要放超過三千公斤，只要一份標單就好，如果倉庫被查，就拿這份標單。（FR03）

另外一種合法掩飾非法的手法，則是運用在以合法的外國樹材掩飾非法的本地原木進出口。FR12 聽聞木藝品界以合法美國檜木掩飾臺灣檜木出口至大陸、當彫刻完成後再進口回臺灣販售，其他如以寮國牛樟、越南肖楠的買賣證明來掩飾非法臺灣貴重木的輸出入，在業界時有所聞。

3.利用司法程序的過渡期再犯或變現

（1）利用交保期再犯或變賣贓木

本研究訪談的 15 位本國籍受刑人，其中兩位提到遭到查獲後，曾利用交保後、服刑前的空檔，繼續從事盜伐犯罪的情事。FR05 基於即將入監服刑的事實，選擇繼續盜伐籌措金錢；而 FR03 也利用具保釋放、到案件審理終結、入監服刑，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處理並變賣藏匿的木料。由於執行法律程序造成的空窗期，反而有可能讓即將判刑的山老鼠變本加厲，繼續盜伐、或有足夠的時間處理未被查緝的贓木。

其實我做木頭被抓過三次，就是抓到、收押禁見、交保出來，交保出來後做，又被抓到、收押禁見、又交保，這樣三次，想法就是說已經被抓到會被判刑，想說多賺一點錢，反正後面也是要進來關。（FR05）

（2）利用二、三審上訴期間不斷再犯

另外，我們同時也發現，違反森林法的被告有相當比例會提出二審和三審的上訴，除了藉由上訴來保障當事人訴訟基本權利，並爭取更有利的判決結果外，也為了拖延訴訟時間、延後刑罰的執行。檢視違反森林法的簡姓被告個案，根據其四案的犯罪時間與地點（表 29），被告在查獲、偵查、審理、上訴等法律程序

進行中、尚未定罪前的過渡期間，基於獲利與僥倖的心態，並未停止盜伐的犯罪行為。

第一案被查獲後於審理、尚未判決的期間，簡姓被告便在相距僅不到 4 公里的距離進行第二案的犯罪行為，與同夥以鋸子竊取牛樟木塊，根據判決書（高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說明二案盜伐地點甚近，顯示被告已相當熟悉當地林木分布的狀況，又在事隔半年後，於深夜進入山區，並盜伐隱藏樹林間的牛樟樹木。被告於第二案上訴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審理期間，又繼續參與第三案和第四案的犯行，顯見被告對於森林法(修法前)的裁量未見悔意，未因畏懼懲戒而改正其盜伐行為。

表 29、簡姓被告違反森林法相關案件之列表

犯案時間	犯案地點	地方法院裁判日期及判決結果	高等法院裁判日期及判決結果	最高法院裁判日期及判決結果
第一案： 102.07.22	阿里山事業區 172 林班地	103.07.2 無罪	103.11.27 原判決撤銷改判 有期 1 年，50 萬	104.04.30 上訴駁回
第二案： 103.03.03	阿里山事業區 173 林班地	104.01.07 有期 9 月 7 萬 8,120 元	104.03.18 上訴駁回	104.06.04 上訴駁回
	兩案盜伐地點相距僅 3.965 公里（車行 2.6 公里加上步行 1.365 公里）。 兩案查獲車輛地點之直線距離僅約 730 公尺。 104.08.05 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數罪併罰：有期 1 年 6 月，罰金 55 萬。			
第三案： 103.11.30 104.01.04	阿里山事業區林班地（杉林溪遊樂區松瀧岩）	107.11.29 有期 5 月 48 萬 8248 元	108.04.10 上訴駁回	-
第四案： 104.03.17 104.06.14		105.09.01 有期 1 年 7 月 991 萬 7280 元	-	-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

三、盜伐紀錄空間分布

（一）圖資彙整

1.查獲年度統計

彙整「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盜伐紀錄，從 91 年起至 108 年止，18 年間總計 2,420 筆座標完整之案件紀錄。檢視不同年間差異，發現變化極大，前 8 年（91-98 年）案件數量少，且資料庫內容也較簡略，缺乏盜伐類型和被害價值的詳細紀錄，直到 99 年起，全臺盜伐案件數大幅增加，紀錄亦較為完整（表 30）。

盜伐案件最多的年份發生於 101-102 年間，每年皆超過 300 筆以上，隨後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綜觀這 18 年的盜伐案件，主要分布在新竹處、東勢處和嘉義處，這 3 個林管處約占全部案件的 64%，而花蓮處則長期維持相對較少的案件數。

表 30、盜伐案件查獲年度統計

年度	羅東	新竹	東勢	南投	嘉義	屏東	花蓮	臺東	無記載	總計
91	0	0	0	0	5	0	0	0	0	5
92	0	0	0	0	3	0	0	0	0	3
93	0	0	0	0	5	0	0	0	0	5
94	0	0	0	0	7	0	0	0	0	7
95	12	1	3	0	15	0	0	0	0	31
96	21	0	1	0	4	0	0	0	0	26
97	12	0	1	0	14	0	0	0	0	27
98	11	1	2	0	9	0	0	0	0	23
99	16	53	20	7	6	16	18	14	0	150
100	11	81	22	17	4	28	1	17	7	188
101	36	102	13	15	68	26	12	43	0	315
102	26	111	28	20	88	16	1	26	3	319
103	10	91	18	37	62	9	1	15	2	245
104	18	69	42	31	48	0	5	17	0	230
105	25	38	48	22	40	6	12	12	7	210
106	8	58	14	42	50	23	0	24	2	221
107	4	64	50	10	17	24	0	8	0	177
108	13	113	42	16	27	4	3	18	2	238
總計	223	782	304	217	472	152	53	194	23	2,420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

2.查獲樹種統計

從 91-108 年 18 年間，全臺所有盜伐案件共查獲 85 種被害植種，節錄大於 10 筆的植種（表 31），前五種依序為牛樟（648 筆）、扁柏（635 筆）、肖楠（233 筆）、紅檜（192 筆）以及牛樟芝（109 筆），占整體案件的七成五。牛樟和扁柏累計的被盜伐次數遠比其他植種多，這兩大樹種查獲地區分別是新竹處（434 筆）、嘉義處（319 筆）、南投處（150 筆）以及東勢處（145 筆），另有羅東處（113 筆皆為扁柏），以及臺東處（86 筆皆為牛樟），屏東處與花蓮處則僅有零星紀錄。在肖楠部分，查獲地區明顯集中於新竹處（163 筆）以及東勢處（64 筆）。而紅檜的查獲地區主要是羅東處（52 筆），其餘地區僅有少量紀錄。最後盜採牛樟芝的部分（109 筆），主要發生於臺東處與新竹處。

如檢視累計的被害價值[20]，可得出與上述重疊的樹種，但排序略有差異，節錄大於 30 萬的植種（表 32），前五種由高至低依序為扁柏（約 5 億 5,400 萬元）、牛樟（約 9,500 萬元）、肖楠（約 6,400 萬元）、紅檜（約 3,400 萬元）以及香杉（約 2,000 萬元），皆為貴重木，占整體金額的 92.5%。其中，扁柏的被害價值遠高於其他樹種，為盜伐活動中最主要的標的物，金額占所有案件總和的 66.7%，主要查獲地區包括嘉義處（約 2 億 9,700 萬元）、東勢處（約 1 億 6,600 萬元）以及新竹處（約 4,900 萬元）。

由以上得知，盜伐活動和被害價值在各林管處間明顯分布不均，雖然新竹處的累計案件數最多（782 筆），遠大於其次的嘉義處（472 筆）和東勢處（304 筆），然而嘉義處（約 3 億 6,900 萬元）和東勢處（約 2 億 500 萬元）的累計被害價值卻遠高於新竹處（約 1 億 3,500 萬元），原因在於扁柏的被害價值差距，雖然嘉義處的扁柏案件數（144 筆）僅略微高於新竹處（138 筆），但嘉義處的扁柏被害價值是新竹處的 6 倍。由此可知，被害價值更能有效反應盜伐活動破壞森林的規模，因此我們後續將以被害價值作為空間分析的主要參數。

[20] 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總額 x「山價」計列，「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山價」指當地當期林產物市價減去必要生產費用（間接生產費不計入，不計資金利率及利潤率）。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總額 x「山價」計列，「損失數量」係指「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資料來源：背景資料種類中文描述—林業統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0&MetaId=798。

表 31、盜伐案件被害植種統計（單位：筆）

樹種	羅東	新竹	東勢	南投	嘉義	屏東	花蓮	臺東	總計
牛樟	0	296	35	24	175	19	10	86	648
扁柏	113	138	111	126	144	2	1	0	635
肖楠	1	163	64	4	0	1	0	0	233
紅檜	52	35	29	25	30	4	2	12	192
牛樟芝	0	21	2	1	3	8	18	56	109
七里香	2	8	0	6	18	49	3	4	95
香杉	5	26	19	2	0	1	0	0	53
樟樹	1	3	3	3	8	8	0	1	27
相思樹	0	4	5	0	7	7	0	2	26
臺灣櫸木	0	3	3	2	1	5	1	2	17
柚木	0	0	0	0	8	8	0	0	16
金線蓮	0	1	0	0	0	1	1	9	12
其他	49	84	33	24	78	39	17	22	357
總計	223	782	304	217	472	152	53	194	2,420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

表 32、盜伐案件查獲樹種之被害價值統計（單位：萬元）

樹種	羅東	新竹	東勢	南投	嘉義	屏東	花蓮	臺東	總計
扁柏	1,992	4,947	16,641	2,202	29,702	3	0	0	55,487
牛樟	0	2,409	816	219	3,485	1,209	68	1,259	9,475
肖楠	1	4,817	1,415	162	0	30	0	0	6,425
紅檜	1,916	80	258	215	868	30	5	36	3,411
香杉	18	903	1,060	0.1	0	34	0	0	2,014
七里香	4	201	0	148	88	803	0	14	1,283
牛樟芝	0	24	5	1	2	127	101	271	530
柚木	0	0	0	0	178	249	0	0	427
恆春槓楠	0	0	0	0	0	205	0	0	205
樟樹	0	1	0.2	1	7	118	0	0.2	127
臺灣櫸木	0	16	8	24	0	12	19	23	102
重陽木	0	0	0	0	100	0.4	0	0	100
山黃梔	0	0	0	0	0	95	0	0	95
紅豆杉	0	2	77	0	0	0	0	0	80
毛柿	0	0	0	0	0	50	0	0	52

樹種	羅東	新竹	東勢	南投	嘉義	屏東	花蓮	臺東	總計
相思樹	0	3	13	0	5	13	0	5	39
金線蓮	0	0.06	0	0	0	0.2	0.1	37	37
其他	22	99	172	35	2,494	179	7	3	3,167
總計	3,952	13,502	20,465	3,008	36,928	3,156	200	1,646	83,054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被害價值四捨五入。

3.案件類型統計

依資料庫的記載，盜伐案件可細分為 7 種犯案類型，包括生立木、樹頭殘材、樹體鋸切（含樹瘤）、漂流木、副產物、園藝樹種挖掘、其他。若針對案件數量最多前五種進行分析（表 33），最主要的盜伐型態是樹頭殘材，累計達 1,209 筆，占整體案件的五成，並且以扁柏和牛樟為大宗。至於生立木和漂流木各約 200 餘筆，但生立木的盜伐樹種除了貴重木之外，還有相思樹和七里香的紀錄；而漂流木則較集中於貴重木樹種。至於樹體鋸切（含樹瘤）的部分，記載數量較少，但樹種明顯集中在扁柏。而在副產物方面，主要是以牛樟芝為大宗，其餘還有菌菇類和金線蓮的紀錄。最後園藝樹種挖掘的部分，則以七里香為主，其餘尚有九芎等零星紀錄。

表 33、盜伐案件類型統計（單位：筆）

樹種	生立木	樹頭殘材	樹體鋸切	漂流木	園藝樹種挖掘	副產物	其他	無記載	總計
牛樟	25	535	0	16	0	0	8	64	648
扁柏	16	444	40	56	0	0	25	54	635
肖楠	11	138	3	41	0	0	19	21	233
紅檜	8	57	3	65	0	0	2	57	192
牛樟芝	0	0	0	0	0	109	0	0	109
其他	161	35	3	55	57	78	19	195	603
總計	221	1,209	49	233	57	187	73	391	2,420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

（二）套疊檢視

1.整體案件分布

首先檢視盜伐案件的分布狀況，並依被害價值規模呈現（圖 20），依序描述觀察結果如下。

（1）北、中部

包含羅東處、新竹處和東勢處，樹種以扁柏、紅檜、肖楠、牛樟為主，有部分的牛樟芝，不同林管處和事業區間有樹種的差異，例如東勢處大安溪事業區以肖楠漂流木為主，新竹處南庄事業區以牛樟為主，東勢處八仙山事業區以扁柏為主。最大被害價值是發生於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的扁柏樹頭殘材盜伐案件，被害價值高達 2,600 萬元。

（2）中、南部

以嘉義處和屏東處為主，其中阿里山事業區及大埔事業區的北段部分，為全臺最大的盜伐查獲地區，累計超過 400 筆的案件點位，樹種以牛樟和扁柏為主，少部分為紅檜，盜伐類型則以樹頭殘材為大宗。被害價值最高的一筆紀錄為扁柏樹頭殘材的盜伐案件，金額高達 2,024 萬元。

在屏東處旗山事業區和荖濃溪事業區的案件以牛樟為主，最大被害價值約 443 萬元。另外在恆春事業區、墾丁國家公園境內，也有案件集中的現象，樹種以七里香為主，最大被害價值約 205 萬元。

（3）東部

包括花蓮處秀姑巒事業區、臺東處關山事業區、延平事業區以及臺東事業區，盜伐案件發生於上述事業區東側與花東縱谷交界的淺山帶，物種以牛樟和牛樟芝為主，最大被害價值為一起牛樟生立木的盜伐案件，金額約 335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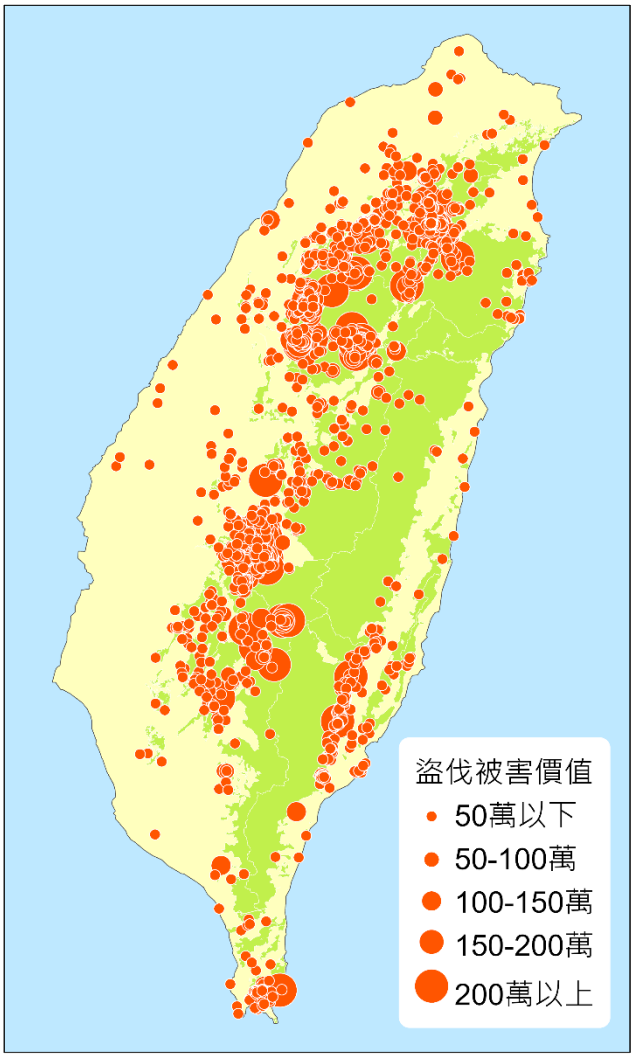

圖 20、整體盜伐案件查獲地點與被害價值規模分布

2.案件類型與主要樹種分布

（1）生立木

生立木盜伐案件共有 221 筆，占所有案件 9.1%，其中貴重木共有 98 筆，非貴重木 123 筆，針對不同類別樹種分述如下：

扁柏：計有 16 筆案件（圖 21-A），大略分為 2 個地區，一在新竹處大溪事業區，靠近拉拉山的南麓，另一地點在東勢處八仙山事業區，其餘案件則零星分布。

紅檜：計有 8 筆案件（圖 21-B），皆為零散分布。

肖楠：計有 11 筆案件（圖 21-C），分散在中、北部山區。

牛樟：計有 25 筆案件（圖 21-D），大略分為 2 個區域，其一於屏東處旗山事業區和荖濃溪事業區，其二分布於花東縱谷一帶，其餘零散分布在北部山區。

其他貴重木：計有 38 筆案件（圖 21-E），有 2 個主要的分布區域，一為新竹處大安溪事業區，二為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皆以香杉為主（28 筆）。

非貴重木：計有 123 筆案件（圖 21-F），多發生在淺山地區，較密集地區為屏東處旗山事業區南端，被害樹種以七里香、相思樹、柚木和樟樹等較常見。

（2）樹頭殘材

樹頭殘材是所有盜伐案件中，數量最多的盜伐類型，共有 1,209 筆，占所有案件的五成，其中貴重木有 1,179 筆，非貴重木有 30 筆。牛樟與扁柏為主要的樹頭殘材盜伐樹種，若合併紅檜和肖楠，可占整體樹頭殘材案件 97%，其分布位置和被害規模，對盜伐活動的空間分布影響極劇。針對不同類別樹種分述如下：

扁柏：計有 444 筆案件（圖 22-A），有 4 個明顯的盜伐聚集地區，首先是新竹處與羅東處交界，第二個是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第三個是東勢處八仙山事業區，第四個是嘉義與南投交界的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此區占所有扁柏樹頭殘材案件的 34.3%，是案件發生最聚集的地區。

紅檜：累計 57 筆案件（圖 22-B），分散在新竹處、南投處和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

肖楠：累計 138 筆案件（圖 22-C），主要集中分布在新竹處大溪事業區，其餘零星分布於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內。

牛樟：累計 535 筆案件（圖 22-D），主要出現在新竹處竹東事業區、南庄事業區、大湖事業區，以及東勢處、嘉義處、臺東處。

其他貴重木：累計 5 筆案件（圖 22-E），數量少且分布零散，其中 4 筆紀錄為香杉。

非貴重木：累計 30 筆案件（圖 22-F），樹種多記載為「其它」。

（3）樹體鋸切（含樹瘤）

樹體鋸切（含樹瘤）的案件點位共 49 筆，其中以盜伐扁柏為主（40 筆），主要有兩個分布地區（圖 23-A），第一個在羅東處大溪事業區，第二個在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紅檜和肖楠則為零星分布（圖 23-B，圖 23-C），沒有牛樟和其他貴重木案件，非貴重木案件僅 3 筆（圖 23-D）。

（4）漂流木

漂流木盜伐案件共有 233 筆，占所有案件 9.6%，其中貴重木共有 207 筆，非貴重木 26 筆，針對不同類別樹種分述如下：

扁柏：總計 56 筆（圖 24-A），主要有兩個地點，一在羅東處太平山事業區的蘭陽溪流域中段，第二個在東勢處大安溪事業區的大安溪流域中段。

紅檜：總計 65 筆（圖 24-B），較多位在羅東處、東勢處及臺東處邊界，整體分布較為分散。

肖楠：總計 41 筆（圖 24-C），多數在東勢處邊界，少數在新竹處和南投處。

牛樟：總計 16 筆（圖 24-D），整體分布零散。

其他貴重木：總計 29 筆（圖 24-E），多數分布在東勢處和羅東處，樹種以香杉（12 筆）和臺灣櫸木（10 筆）為主。

非貴重木：總共 26 筆（圖 24-F），分布零散且規模小。

將漂流木案件點位與河川流域範圍圖層套疊，可發現不論是累計案件數或被害價值，均以大安溪和蘭陽溪為最主要的分佈流域（表 34）。蘭陽溪盜伐案件數量雖僅為大安溪的一半，然曾發生規模較大的盜採紅檜事件（單件達 1,810 萬），最後累計價值遠超過大安溪流域。其餘流域案件皆少於 30 筆，且累計被害價值皆少於 300 萬元。整體而言，大安溪以盜採肖楠案件為主，蘭陽溪以盜採扁柏案件為主，其他流域則無特定樹種。

表 34、漂流木案件之流域分布與被害價值統計（單位：筆、萬元）

流域	扁柏	紅檜	肖楠	牛樟	香杉	臺灣櫸木	其他	次數總計	被害價值總計
大安溪	15	12	32	0	6	1	10	76	1,095
蘭陽溪	21	11	0	0	3	0	1	36	1,946
大甲溪	4	6	5	0	2	1	3	21	104
頭前溪	1	4	0	7	0	2	5	19	0.5
高屏溪	0	4	0	6	1	2	2	15	296
卑南溪	0	10	0	0	0	1	2	13	35
濁水溪	4	2	1	2	0	2	2	13	255
淡水河	6	1	3	0	0	0	1	11	187
南澳溪	0	4	0	0	0	0	2	6	5
和平溪	1	3	0	0	0	0	1	5	18
都蘭溪	0	2	0	1	0	0	0	3	4

流域	扁柏	紅檜	肖楠	牛樟	香杉	臺灣櫸木	其他	次數總計	被害價值總計
知本溪	0	0	0	0	0	0	2	2	0.2
冬山河	0	1	0	0	0	0	0	1	366
東港溪	0	0	0	0	0	1	0	1	58
烏溪	0	0	0	0	0	0	1	1	0.2
其他流域	4	5	0	0	0	0	1	10	40
次數總計	56	65	41	16	12	10	33	233	-
被害價值總計	651	2,241	759	257	63	46	12	-	4,028

資料來源：本計劃整理，被害價值四捨五入，部分案件無記載被害價值。

（5）園藝樹種挖掘

盜伐園藝奇木的案件總計 57 筆（圖 25-A），主要發生於屏東處恆春事業區，被害樹種主要為七里香（39 筆），多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境內，其餘樹種皆屬零星分布。

（6）副產物

盜採副產物累計 187 筆（圖 25-B），以牛樟芝為大宗（108 筆），主要分布在新竹處竹東和南庄事業區，和臺東處處與花東縱谷交界一帶。其他常見副產物還有金線蓮（12 筆）、竹筍（11 筆）、菌菇類（13 筆）等，除了金線蓮也聚集在臺東處之外，其餘物種的分布並無明顯聚集。

（7）其他或未記載類型

記載為「其他」類型的案件共計 73 筆（圖 25-C），常見樹種包含扁柏、肖楠、牛樟等，分布則以北部地區為主。

剩餘未記載盜伐類型的案件有 391 筆（圖 25-D），常見樹種也以扁柏、紅檜、牛樟、肖楠為主。其中 241 筆查獲年度介於 91-99 年間，推論是當年紀錄格式尚未完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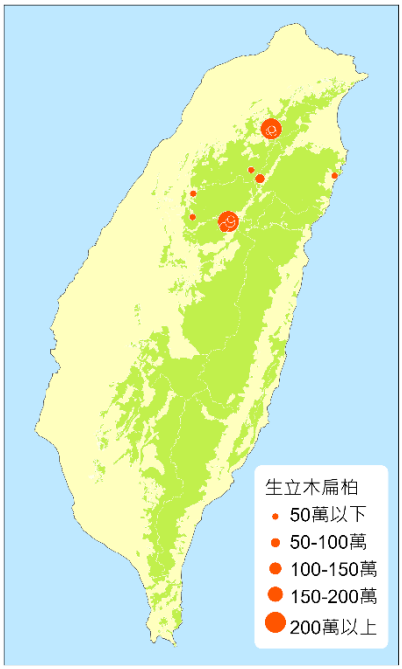

（A）扁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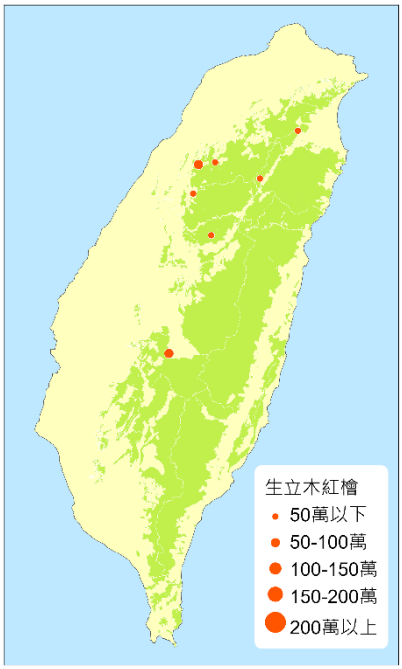

（B）紅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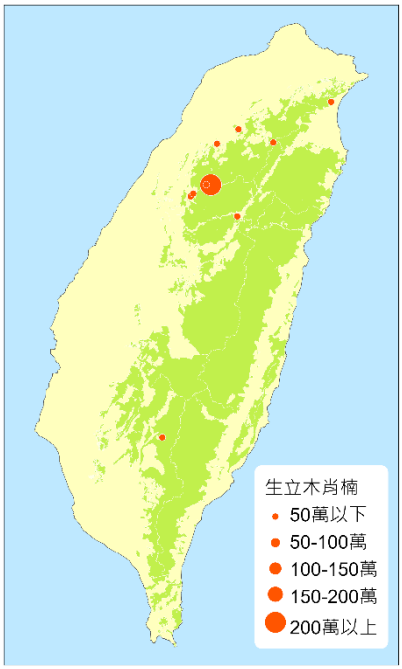

（C）肖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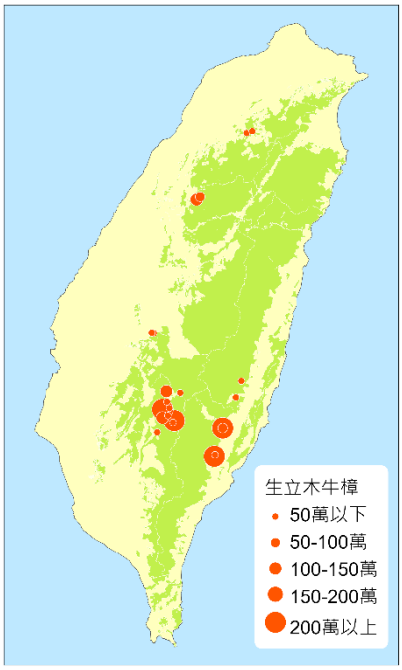

（D）牛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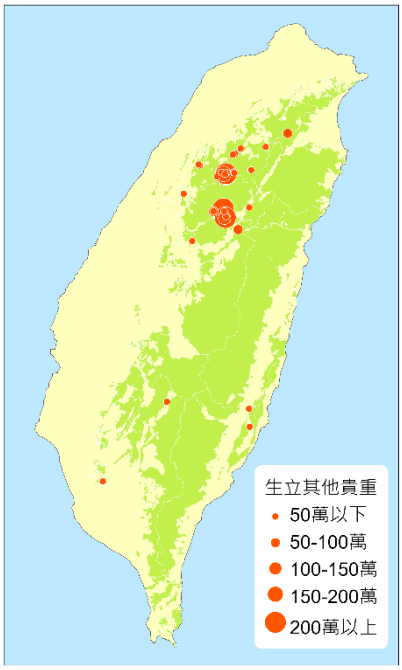

（E）其他貴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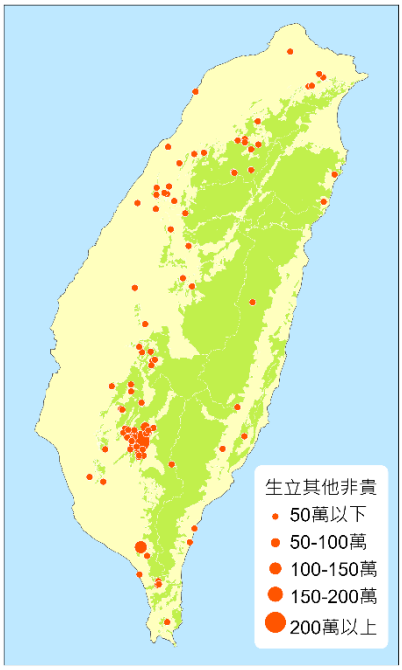

（F）非貴種木

圖 21、生立木案件查獲地點與被害價值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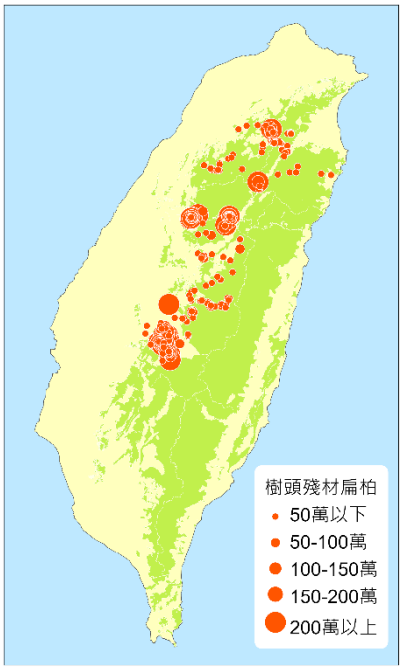

（A）扁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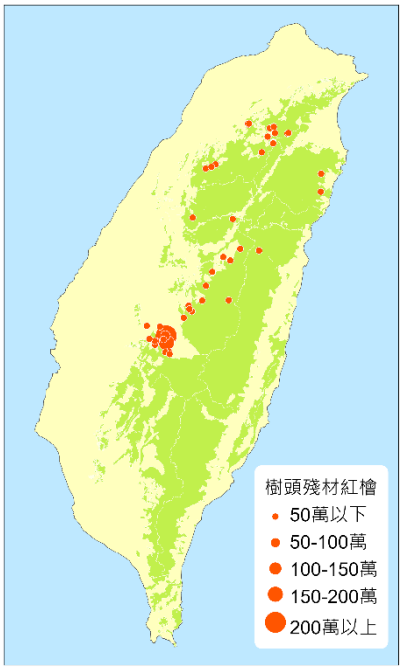

（B）紅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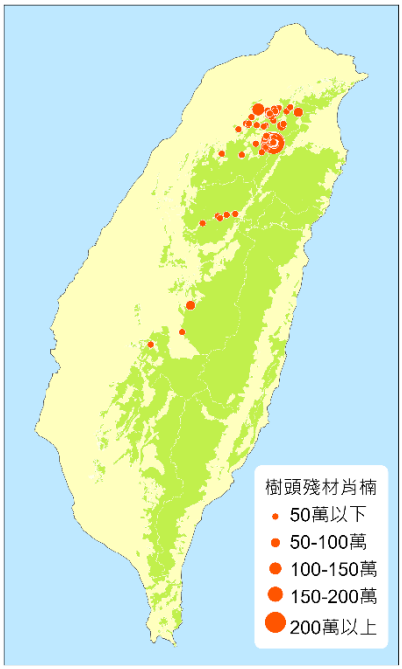

（C）肖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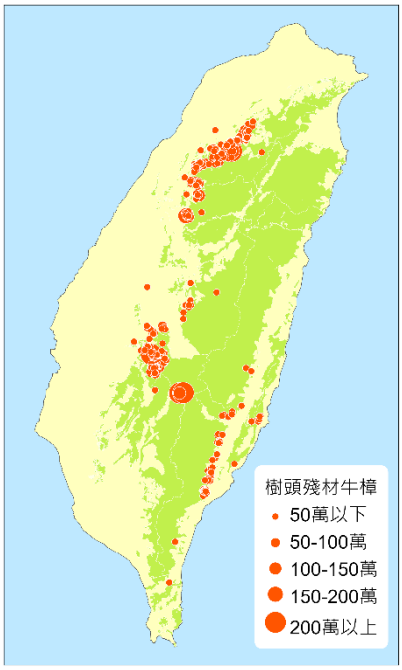

（D）牛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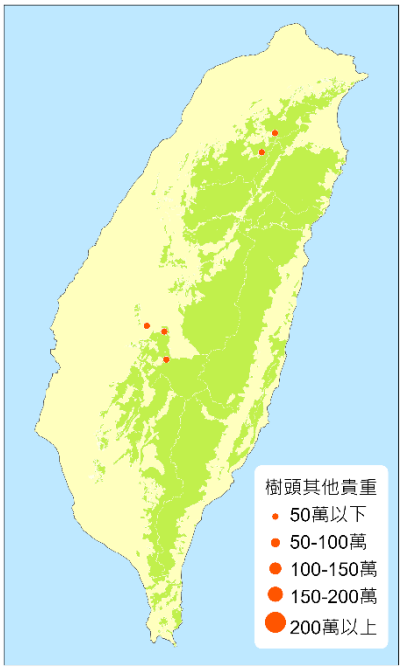

（E）其他貴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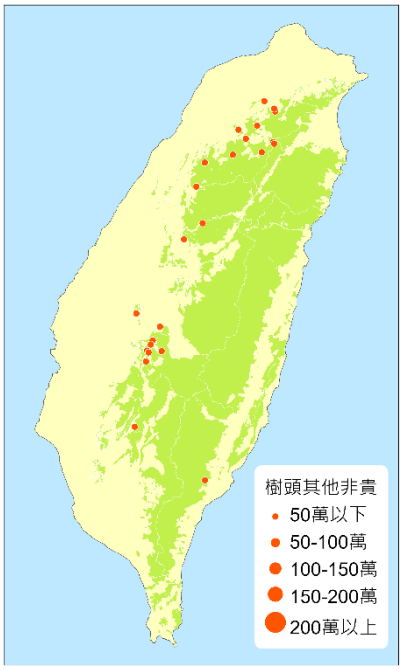

（F）非貴種木

圖 22、樹頭殘材案件查獲地點與被害價值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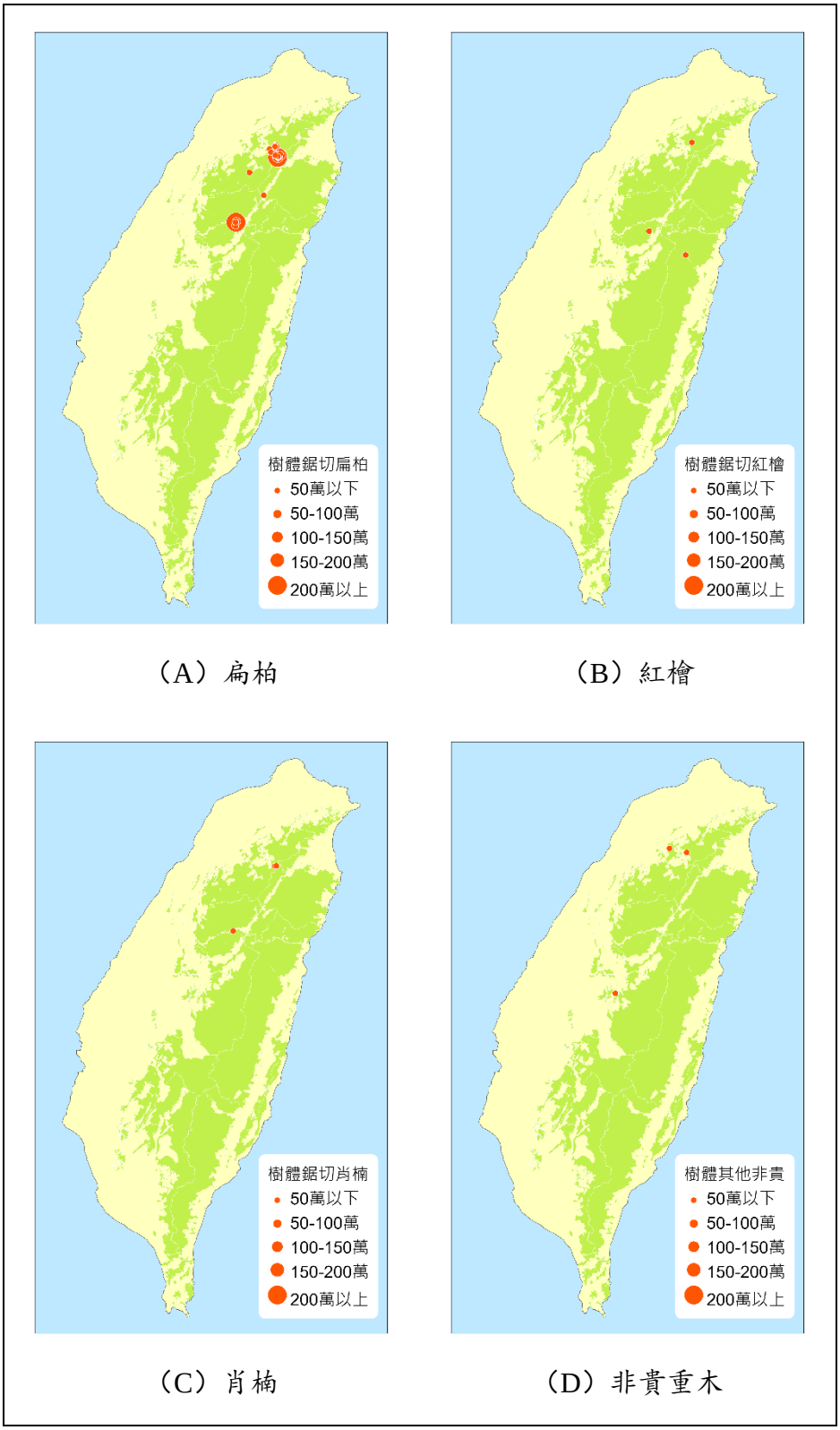

（A）扁柏　　（B）紅檜

（C）肖楠　　（D）非貴重木

圖 23、樹體鋸切（含樹瘤）案件查獲地點與被害價值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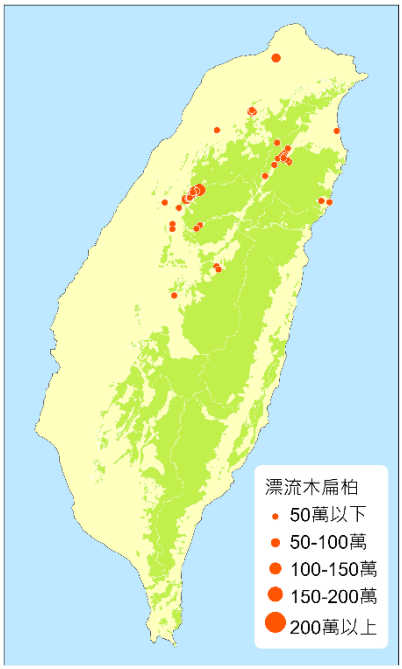

（A）扁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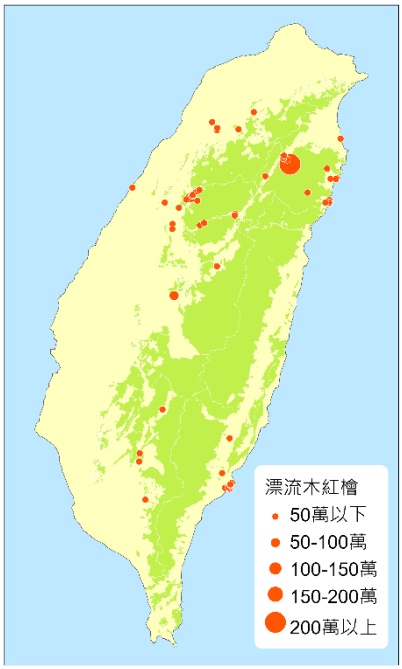

（B）紅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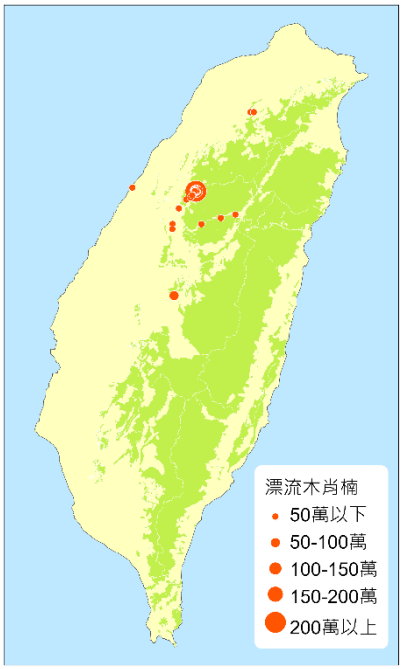

（C）肖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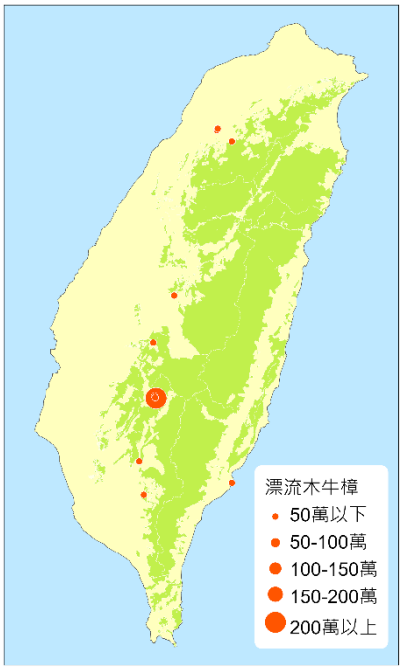

（D）牛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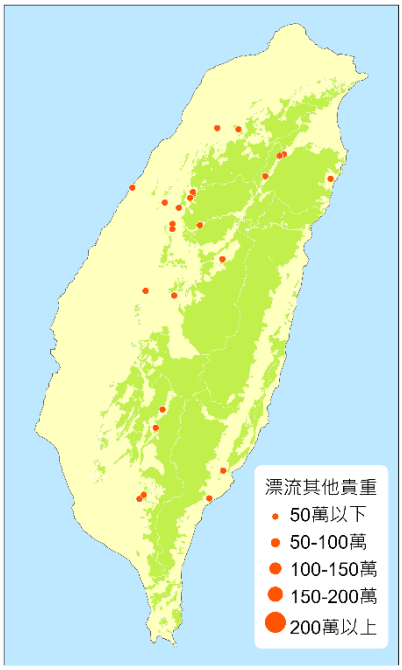

（E）其他貴重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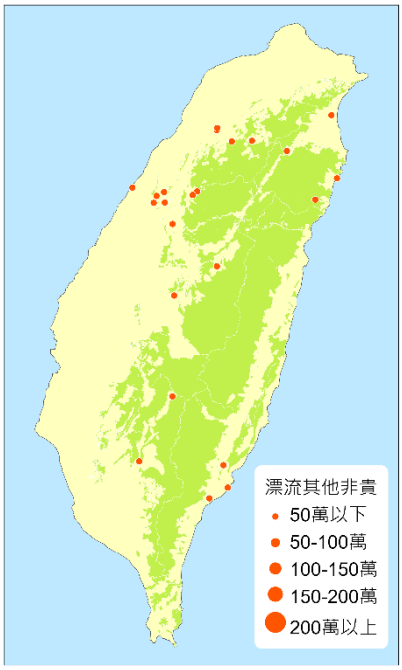

（F）非貴種木

圖 24、漂流木案件查獲地點與被害價值規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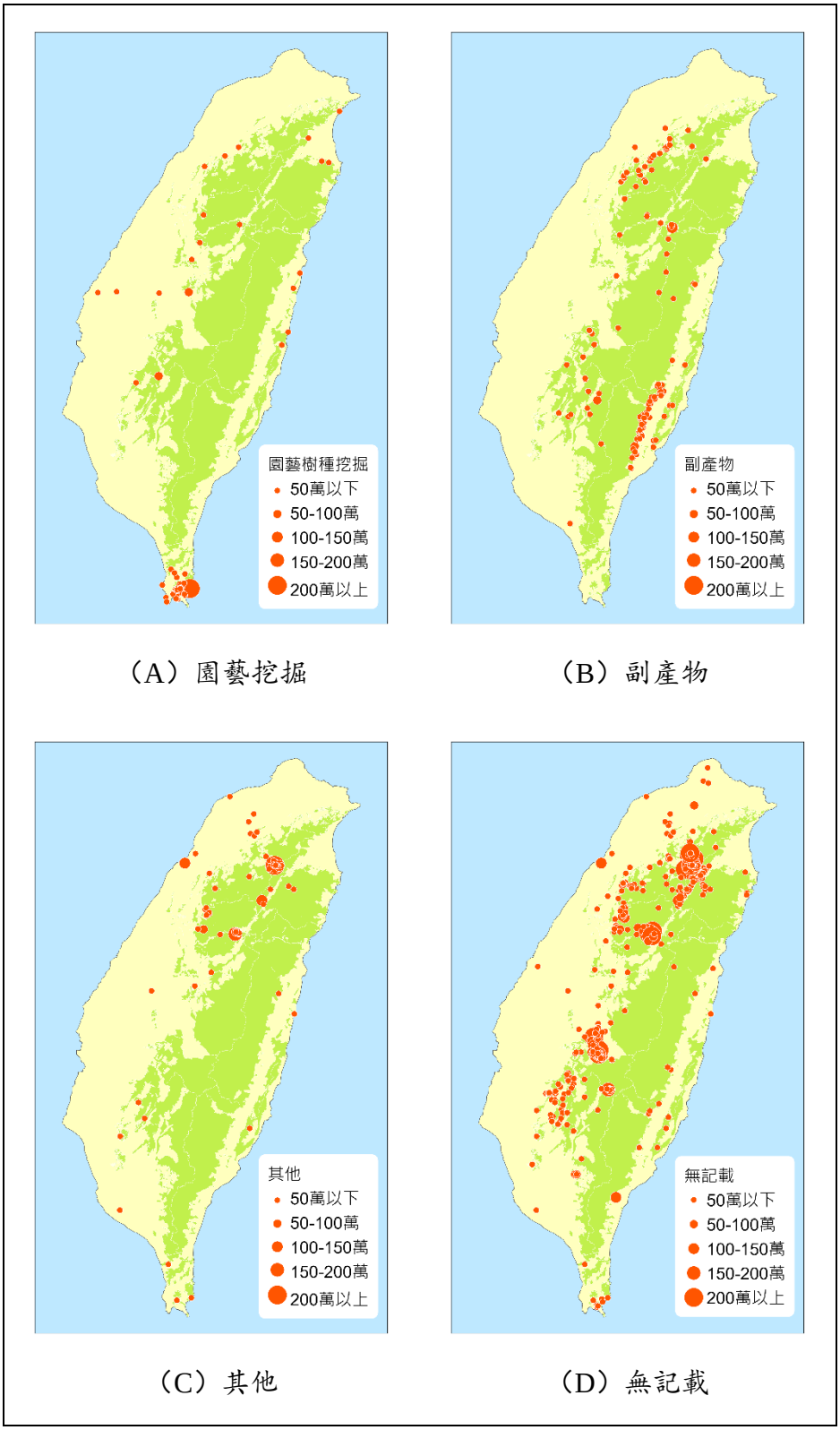

（A）園藝挖掘　　（B）副產物

（C）其他　　（D）無記載

圖 25、園藝挖掘、副產物、其他、無記載類型案件查獲地點與被害價值規模分布

（三）方向分布

為了更客觀的分析空間分布，接下來以方向分布檢視案件點位的分布範圍變化。由於 99 年以前資料記載較不完整，因此我們擷取 99-108 年間的查獲案件，並分成前、後各五年兩個時期，亦即從 99-103 年設定為「前期」，而 104-108 年設定為「後期」。

1.整體案件

檢視整體盜伐點位前後期的橢圓範圍（圖 26），並無明顯差異，皆包含新竹處、東勢處、南投處、嘉義處，以及羅東處和花蓮處的西側，面積比值為 0.938（後期面積 / 前期面積），前後期面積重疊的比例為 93.1%（重疊面積 / 後期面積），表示超過九成以上的後期範圍落在前期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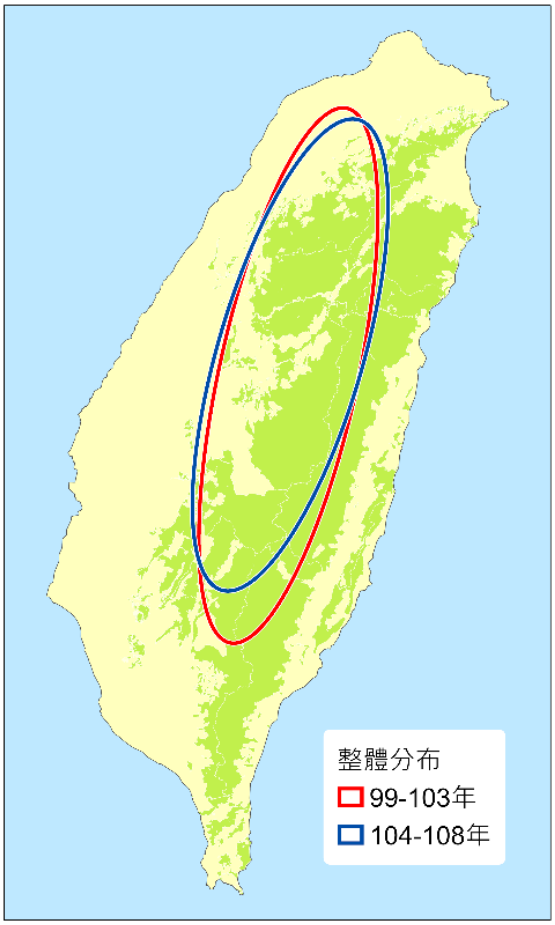

圖 26、整體盜伐案件查獲地點之方向分布

2.主要樹種之原生地盜伐

我們針對四大貴重木（扁柏、紅檜、肖楠、牛樟）進行方向分布分析，因考量案件發生地點的特殊性，所以將「樹頭殘材」、「生立木」和「樹體鋸切」合併為一類，稱為原生地盜伐案件，另外將「漂流木」單獨歸為一類，並於下一節分析。

（1）扁柏

前後期的橢圓型態和軸線均大致相同（圖 27-A），橢圓涵蓋範圍包括新竹處、東勢處和南投處西半側，面積比值約為 1.24，重疊面積比率約 69.0%，主要分布無明顯差異。

（2）紅檜

前後期的橢圓軸線相似（圖 27-B），但前期橢圓型態較狹長，涵蓋範圍包括羅東處、新竹處、東勢處、南投處和嘉義處北端，後期除涵蓋上述範圍，並呈現朝東西兩側擴張的趨勢，面積比值約為 1.67，重疊面積比率約 55.1%，表示後期的案件分布可能往淺山地區擴展。

（3）肖楠

前後期橢圓涵蓋範圍均包括新竹處和東勢處，以及部分羅東處（圖 27-C），但後期橢圓幾乎涵蓋在前期範圍內，且範圍明顯變小，面積比值約為 0.43，重疊面積比率約 96.3%，後期案件分布明顯呈現聚攏的趨勢。

（4）牛樟

前後期橢圓涵蓋範圍皆包括新竹處、東勢處、南投處、嘉義處和屏東處北端，而後期範圍往臺東處北端擴展（圖 27-D），呈現往南邊延伸趨勢，面積比值約為 1.15，重疊面積比率約 7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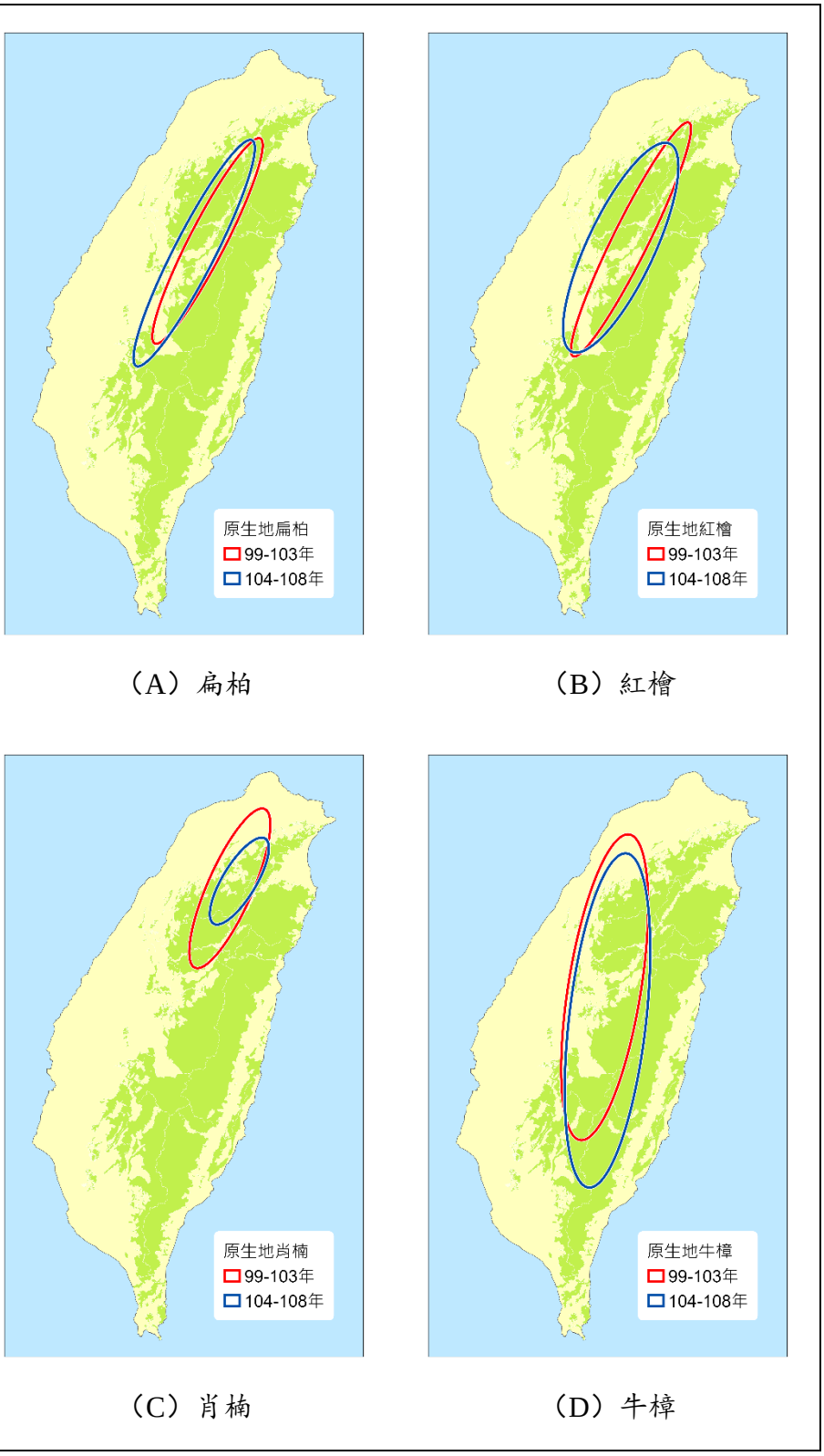

（A）扁柏　　（B）紅檜

（C）肖楠　　（D）牛樟

圖 27、原生地盜伐案件之方向分布

3.漂流木

盜採漂流木的地點多在河川流經範圍，因此應以各別流域進行分析，然因熱區檢定之統計至少需 30 筆點位資料，符合條件者僅有大安溪和蘭陽溪兩流域。惟須留意當案件點位少，分析結果易受離散點位影響，未來可待更多樣本進行驗證。以下針對這兩流域所有漂流木案件，不篩選樹種，進行分析。

（1）大安溪流域

前後期橢圓大多都不在大安溪事業區範圍內（圖 28-A），前後期均為狹長形，且後期明顯擴張，面積比值約為 9.66，重疊面積比率約 9.7%，後期範圍大幅向下游方向擴張。

（2）蘭陽溪流域

前後期橢圓範圍大部分都在太平山事業區的範圍內（圖 28-B），面積比值約為 0.76，重疊面積比率約 85.1%，後期上游地區案件數量變少，整體分布有縮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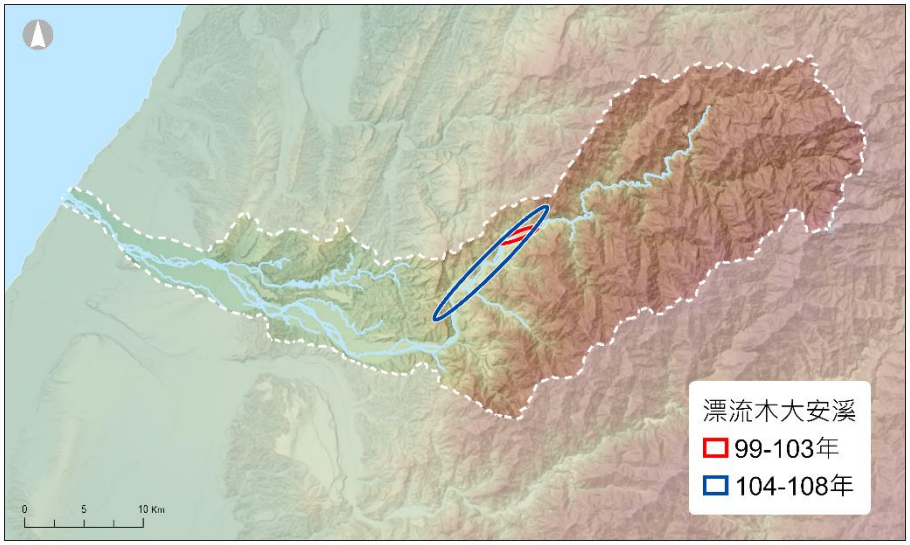

（A）大安溪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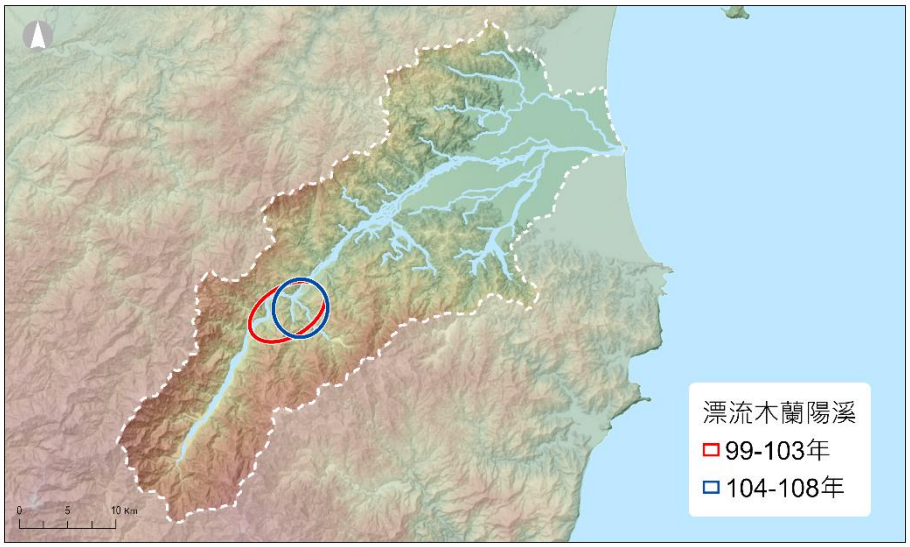

（B）蘭陽溪流域

圖 28、漂流木案件之方向分布

（四）核密度估算

接著透過核密度估算方法，呈現前後期被害規模嚴重地區的空間分布變化。

1.整體案件

檢視整體盜伐點位的核密度高值範圍變化（圖 29），可知前期（紅圈）共有 4 個區域， 後期（藍圈）則有 3 個區域。其中 2 個地區前後期重疊，分別為北部的新竹處大溪事業區和羅東處烏來事業區交界，以及南部的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北端。

前後期範圍未重疊的部分，原因是前期有較多盜伐牛樟案件分布，但後期該地區案件數量和規模都減少。另一方面後期查獲許多盜採肖楠和扁柏漂流木的案件，因此形成新的高值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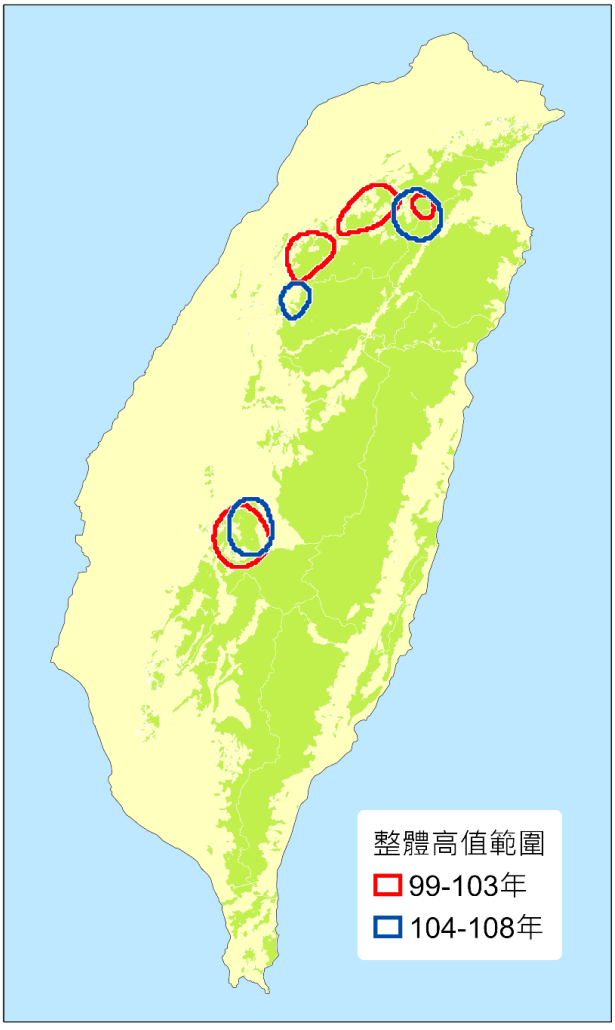

圖 29、整體盜伐案件查獲地點之核密度高值範圍

2.主要樹種之原生地盜伐

（1）扁柏

前期高值範圍共 5 個，後期高值範圍 3 個（圖 30-A），後期多涵蓋在前期範圍內。檢視前後期重疊區域，一在北部的新竹處和羅東處交界，二在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和八仙山事業區交界，三在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北段。至於前後期未重疊的區域，是因為該地區前期發生較大規模的案件，但後期案件數和規模均減少，故不再是高值範圍。

（2）紅檜

前後期高值範圍各有 4 個（圖 30-B），但涵蓋範圍有差異。檢視前後期重疊區域，一在大溪事業區，二在阿里山事業區，其中北部後期的高值範圍明顯縮小。至於前後期未重疊的區域，有些地區是因為後期較少發生盜伐案件，所以後期已不再是高值範圍，有些地區則前期幾乎沒有盜伐案件發生，而在後期出現許多案件紀錄。

（3）肖楠

前期高值範圍共 2 個，後期高值範圍僅 1 個（圖 30-C），後期幾乎都涵蓋在前期範圍內，後期的盜伐案件主要聚集在大溪事業區。至於前後期未重疊的區域，是因為該地區後期僅有零星案件發生，因此不再是高值範圍。

（4）牛樟

前期高值範圍共 2 個，後期高值範圍 3 個（圖 30-D）。檢視前後期重疊範圍，一在新竹處，二在嘉義處，分布地區無明顯變化，惟新竹處的後期範圍較小。至於前後期未重疊的區域，位在臺東事業區，是因為該地區前期的核密度估算值低於門檻值（當期平均加 3 個標準差），因此未形成高值範圍，僅於後期才有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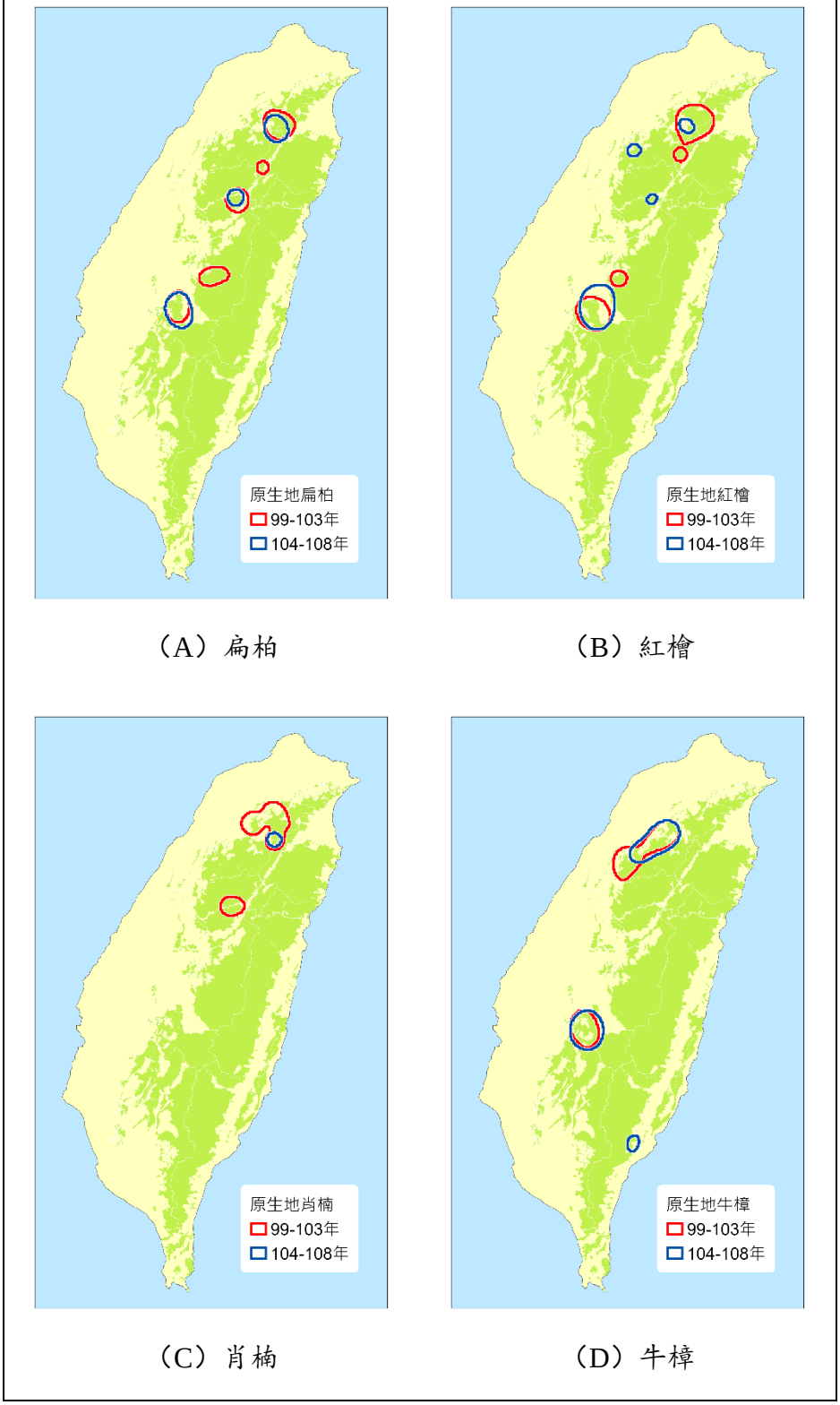

（A）扁柏　　（B）紅檜

（C）肖楠　　（D）牛樟

圖 30、原生地盜伐案件之核密度高值範圍

3.漂流木

（1）大安溪流域

前期高值範圍 1 個，後期高值範圍 3 個（圖 31-A）。檢視前後期重疊區域，後期面積明顯較大，前期幾乎都涵蓋在後期範圍內，後期另往河道下游方向擴展。

（2）蘭陽溪流域

前期高值範圍 4 個，後期高值範圍 2 個（圖 31-B）。檢視前後期重疊區域，後期面積較小，僅小區域重疊。其他未重疊的高值範圍，位於主流和支流上游，推測是因為蘭陽溪流域案件點位數少，又切分前後兩期分析，因此易受被害價值高的案件之影響，形成較零散的高值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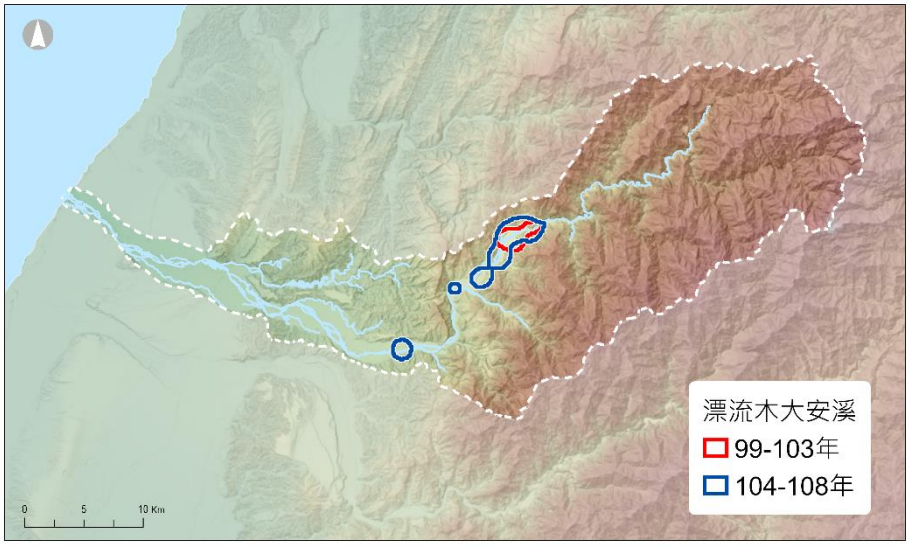

（A）大安溪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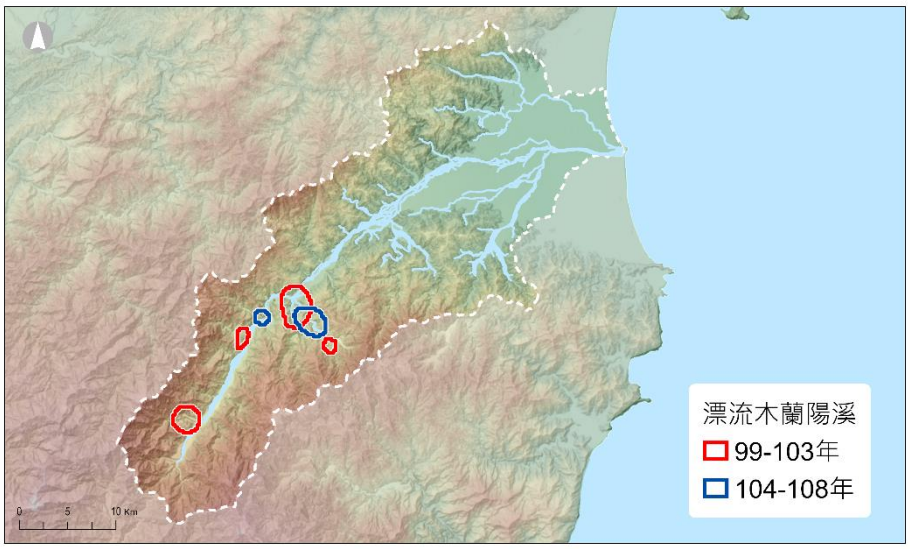

（B）蘭陽溪流域

圖 31、漂流木案件之核密度高值範圍

（五）熱區檢定

熱區檢定可判斷被害價值較高的盜伐案件，是否顯著集中於特定地區，亦即盜伐活動非隨機分布，呈現空間群聚，另外檢視熱區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接續前一節的核密度估算，以下我們針對前後期高值範圍重疊的區域進行討論。

1.整體案件

依前節核密度估算，前後期高值範圍有 2 個重疊區域，一為新竹處大溪事業區，二為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

其中新竹處大溪事業區呈現 4 個熱區（圖 32-A），包括 2 個連續熱區（表示持續為熱區，為大規模盜伐案件長期群聚之區域）、1 個間歇熱區（表示有時為熱區，有時非熱區，並未形成長期穩定盜伐案件的群聚區域）、和 1 個新增熱區（表示此區是晚近才形成群聚熱區，推論可能由附近其他熱區向外延伸形成）。

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呈現 5 個熱區（圖 32-B），包括 3 個連續熱區、1 個間歇熱區、和 1 個新增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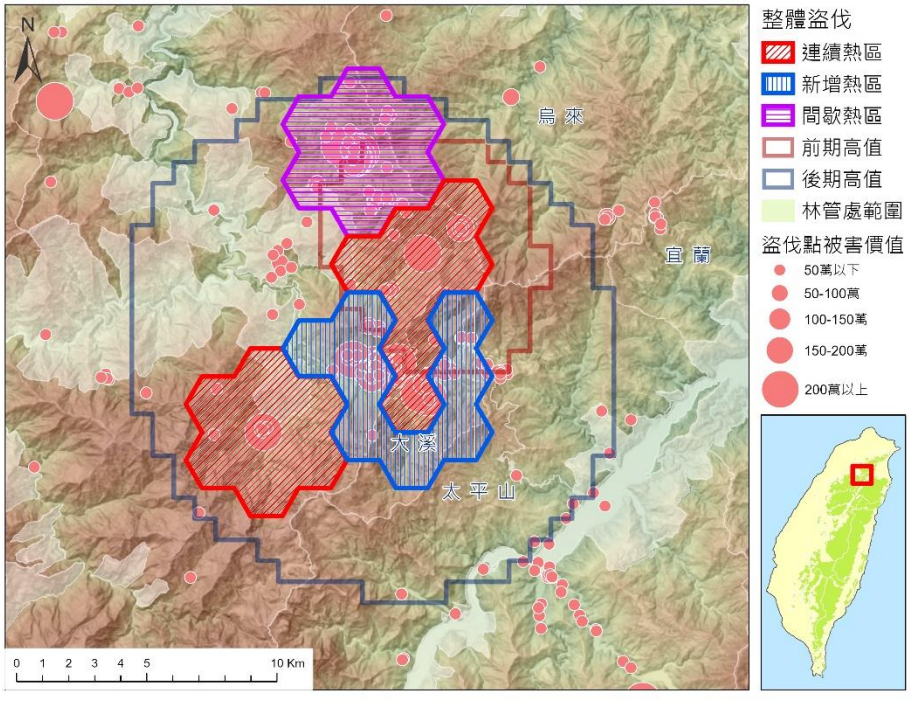

（A）新竹處大溪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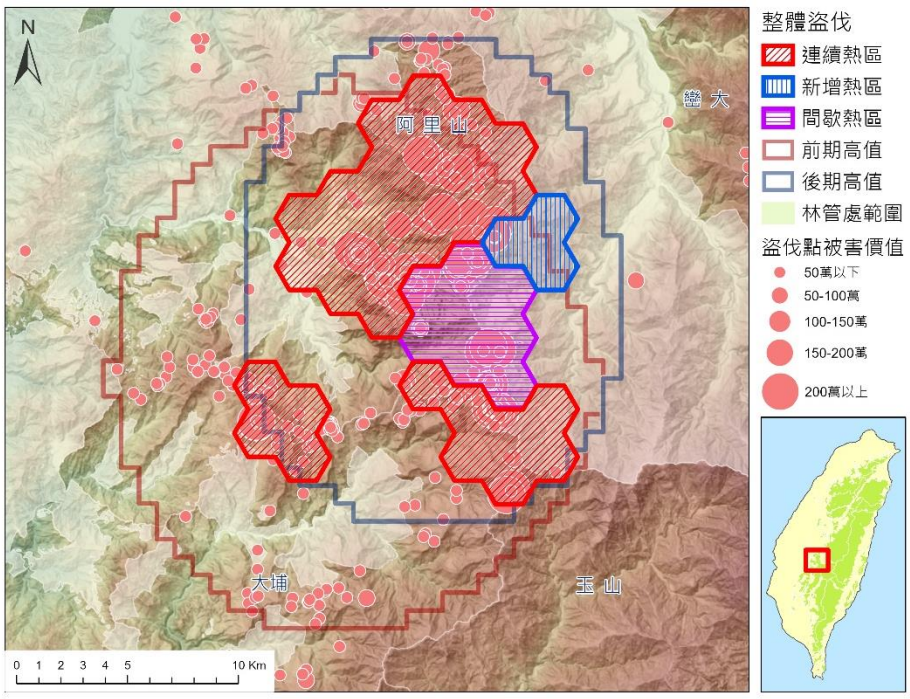

（B）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

圖 32、整體盜伐案件熱區範圍

2.主要樹種之原生地盜伐案件

（1）扁柏

依前節核密度估算，前後期高值範圍有 3 個重疊區域，熱區檢定分析如下:

（a） 新竹處和羅東處交界: 呈現 3 個熱區（圖 33-A），包括 1 個連續熱區、1 個間歇熱區、和 1 個新增熱區。

（b） 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和八仙山事業區交界: 呈現 1 個連續熱區（圖 33-B）。

（c） 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北段：呈現 2 個熱區（圖 33-C），包括 1 個連續熱區和 1 個新增熱區。

（2）紅檜

依前節核密度估算，前後期高值範圍有 2 個重疊區域，熱區檢定分析如下:

（a） 新竹處大溪事業區：無顯著熱區。

（b）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呈現 2 個熱區（圖 34），包括 1 個間歇熱區和 1 個新增熱區。

（3）肖楠

依前節核密度估算，前後期高值範圍僅有 1 個重疊區域，位於新竹處大溪事業區，經熱區檢定分析，呈現 1 個連續熱區（圖 35）。

（4）牛樟

依前節核密度估算，前後期高值範圍有 2 個重疊區域，熱區檢定分析如下：

（a）新竹處竹東事業區：呈現 1 個連續熱區（圖 36-A）。

（b）嘉義處大埔事業區：呈現 1 個連續熱區（圖 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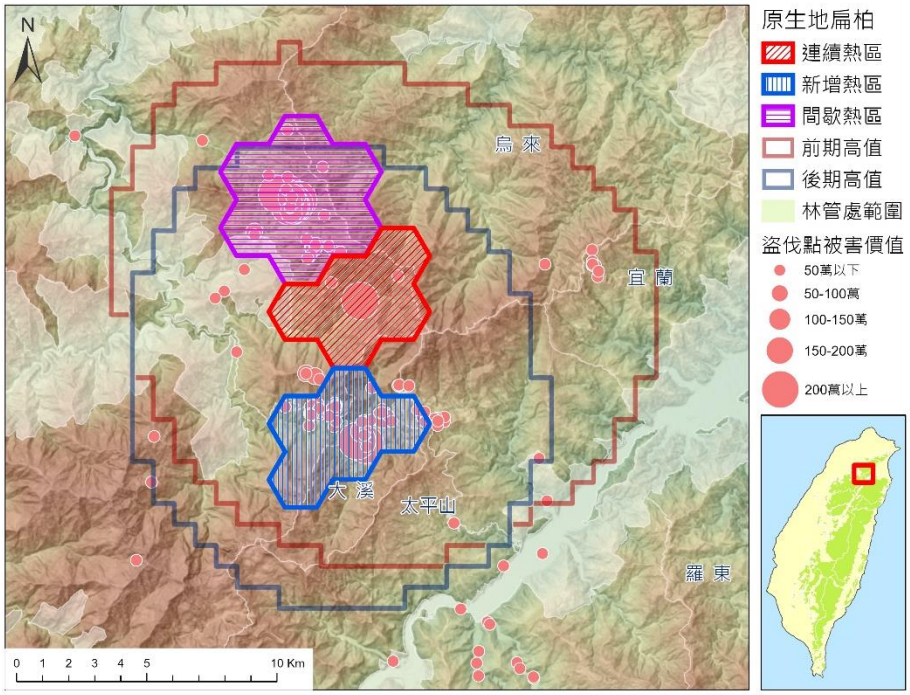

（A）新竹處和羅東處交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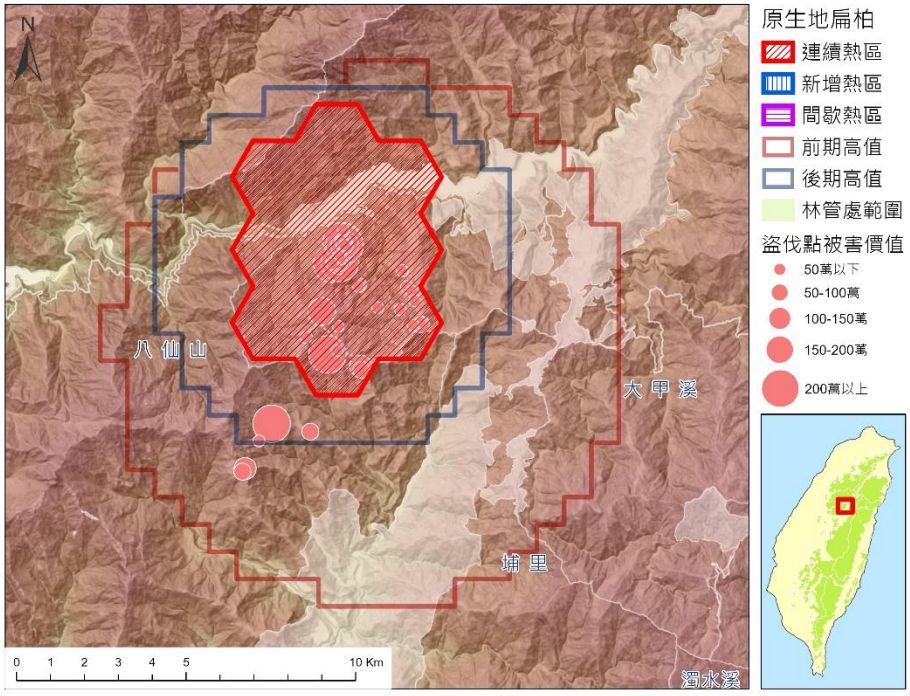

（B）東勢處大甲溪事業區和八仙山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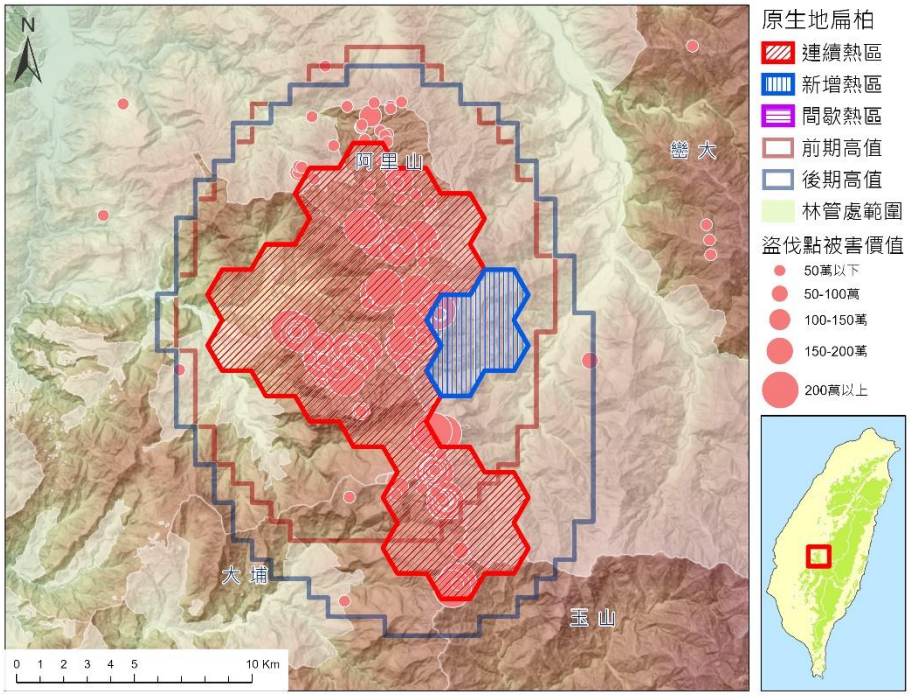

（C）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

圖 33、扁柏之原生地盜伐案件熱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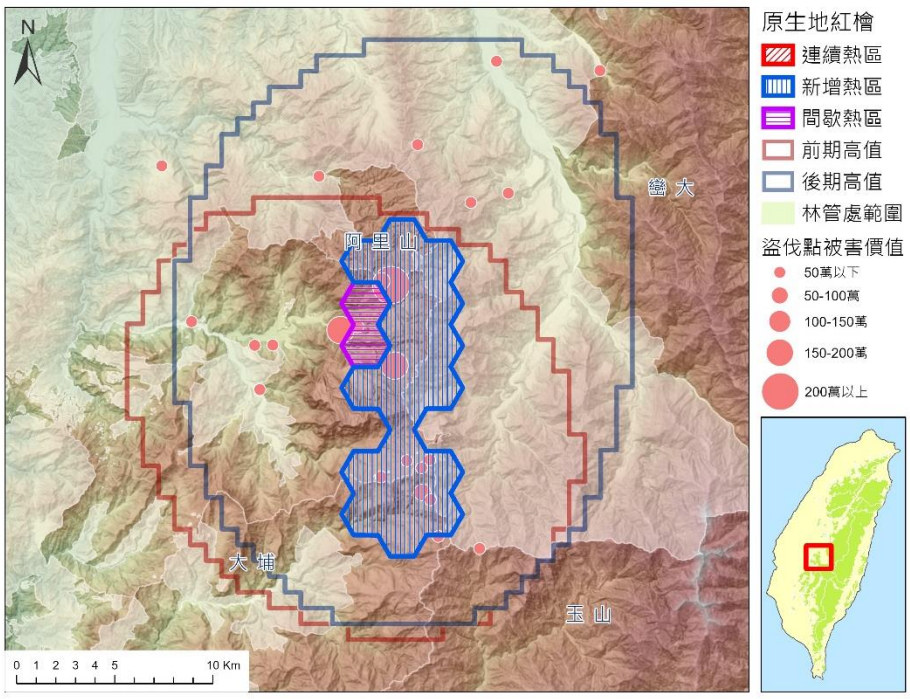

嘉義處阿里山事業區和大埔事業區

圖 34、紅檜之原生地盜伐案件熱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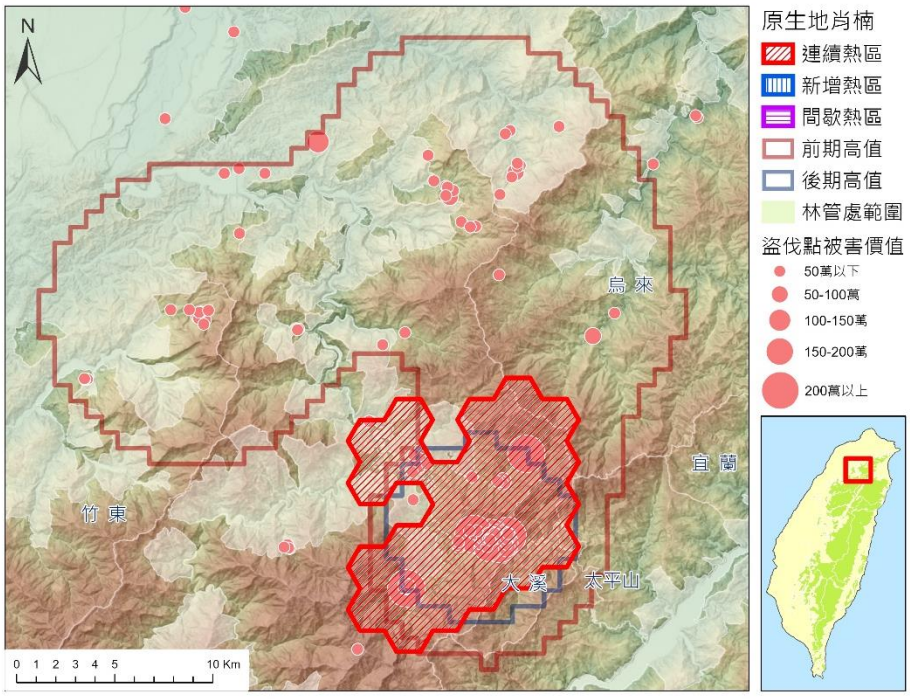

新竹處大溪事業區

圖 35、肖楠之原生地盜伐案件熱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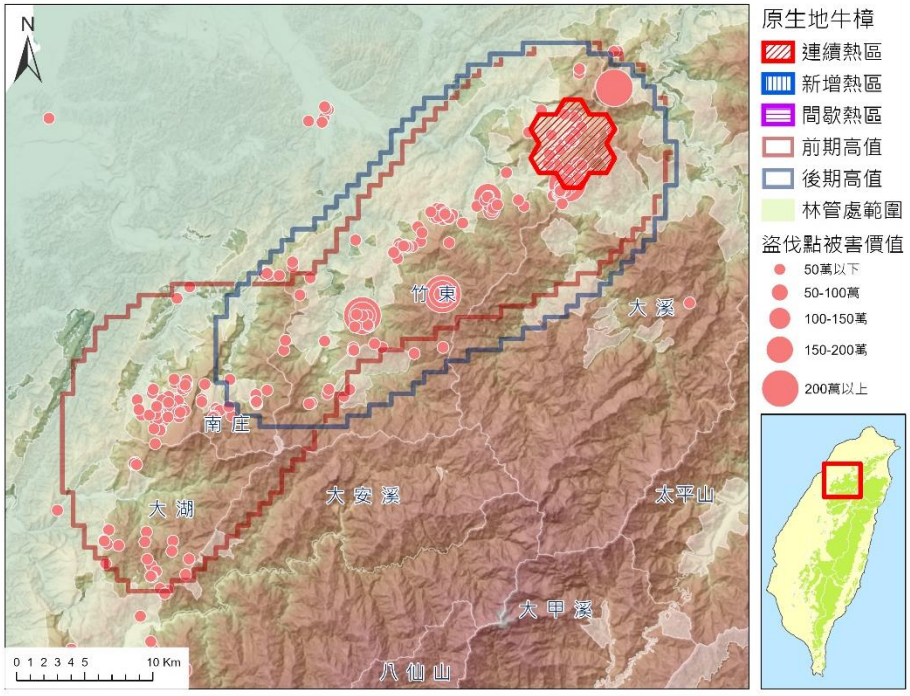

（A）新竹處竹東事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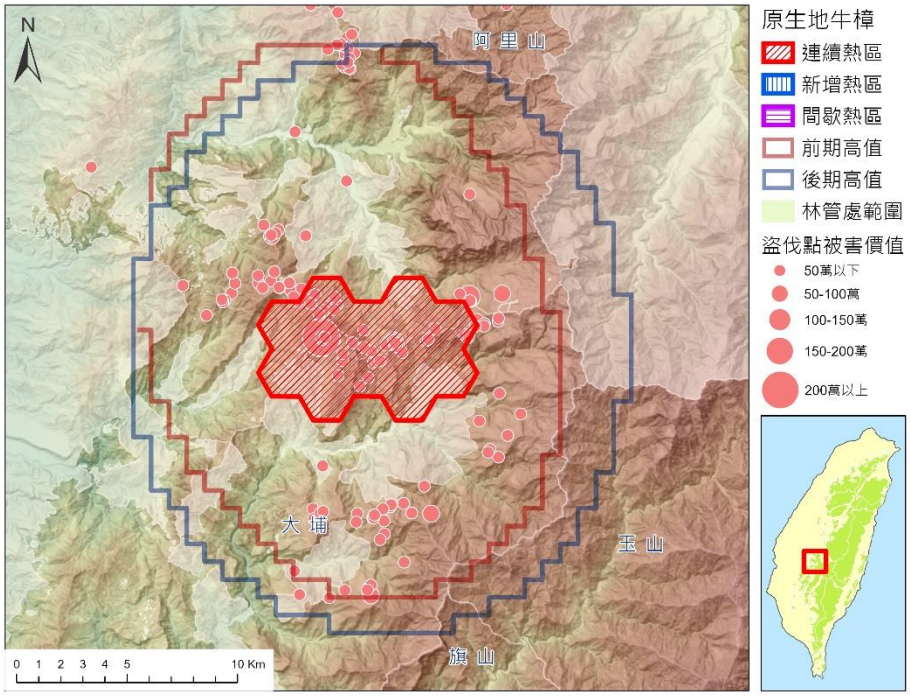

（B）嘉義處大埔事業區

圖 36、牛樟之原生地盜伐案件熱區範圍

3.漂流木

大安溪流域呈現 2 個熱區（圖 37），包括 1 個連續熱區和 1 個新增熱區。兩個熱區雖不相連，但時間變化趨勢與方向分布和核密度估算的結果相似，呈現朝下游方向擴展。

蘭陽溪流域沒有顯著熱區，推論因案件數少，且被害價值規模相近，因此檢定後判定為沒有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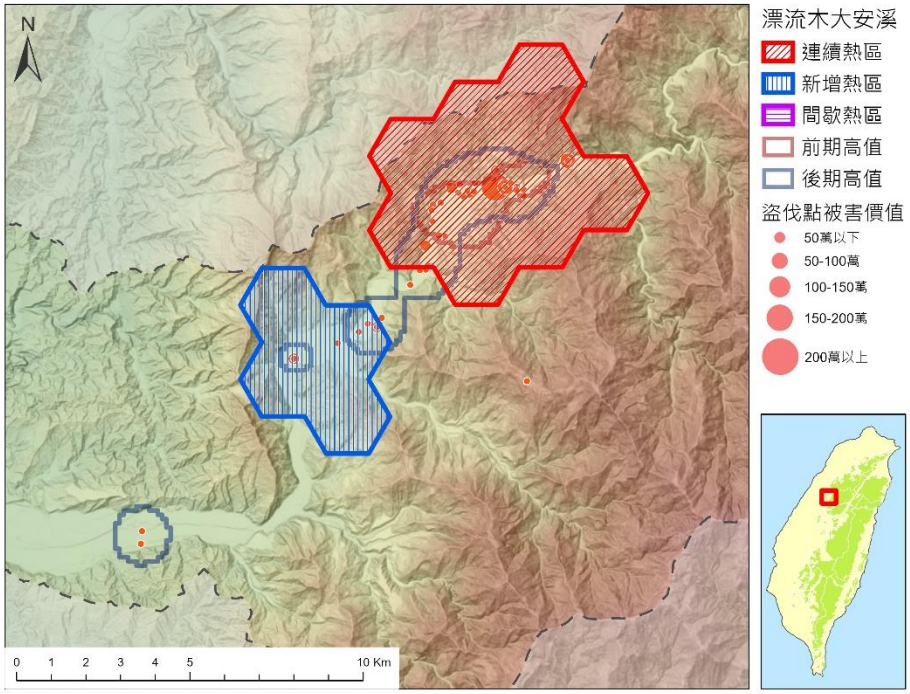

（A）大安溪事業區

圖 37、大安溪流域之漂流木盜採案件熱區範圍

伍、教育訓練課程

臺灣森林主副產物因木質優良、極具工藝收藏價值，或具有保健成效，而成為盜伐（採）及收購（贓）的目標，危害森林生物多樣性、生態平衡、文化和社會之永續發展，成為林政與司法機關的嚴峻挑戰。因此本計畫針對盜伐案件態樣及空間分布模式進行探討，提供相關工作同仁交流因應森林犯罪之經驗與策略，以期更能掌握森林盜伐犯罪的現況與趨勢，作為擬定保護國家森林政策及預防森林犯罪之參考。

教育訓練辦理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5 日的上午 9 點 30 分至 12 點 30 分（表 35），地點於林務局 2 樓會議廳，邀請各地查緝盜伐案件的林政與警察同仁參與，合計 60 人出席。首先請林華慶局長上台致詞，接著由本計畫團隊分別對盜伐案件空間分析、盜伐案件態樣分析，以及犯罪學分析應用於盜伐事件提出報告，最後由黃麗萍組長主持綜合座談，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圖 38）。

表 35、教育訓練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者
09:00-09:30	報到	臺北大學、林務局
09:30-09:40	長官致詞	林華慶局長
09:40-10:25	盜伐案件空間分析	戴宇昇
10:30-11:15	盜伐案件態樣分析	陳湘繁
11:20-12:00	犯罪學分析應用於盜伐事件	黃蘭媜
12:00-12:30	綜合座談	黃麗萍組長

（A）林華慶局長致詞

（B）陳湘繁老師報告

（C）黃蘭嫕老師報告

（D）戴宇昇助理報告

（E）綜合座談

（F）意見交流分享

圖 38、教育訓練課程

陸、討論

本研究彙整了四年期間的處分書和判決書、進行受刑人深度訪談，以及分析盜伐案件資料庫紀錄，三類型的資料各有其優點與限制，探討盜伐議題時，可彼此印證，或補足缺漏的面向，相輔相成，以更能掌握當今臺灣森林盜伐犯罪的完整全貌，俾作為規劃防治措施之參考。因訪談內容包含盜伐者陳述之手法和策略，為避免成為其他盜伐者汲取臺灣盜伐概況和他人經驗之資訊來源，建議此報告訪談之章節僅供內部參考，對外以摘要公開即可。

男性主導的盜伐犯罪

森林盜伐者有一些固定的屬性，以本國籍男性為主，外籍的部分均為越南籍男性，本研究期間，雖沒有受訪者為女性，但經由訪談得知不論第一線砍伐、搬運、販售，還是產業鏈末端的買家，均以男性為主，女性在盜伐犯罪中多為輔佐協助的角色，可能因為採伐過程需要耗費大量體力，山區地形崎嶇陡峭，再加上買賣時的搬運與風險等，導致涉及森林犯罪以男性為主。例如 FR05 共犯之一的越南籍外配，除協助翻譯外，亦身兼女友身份，參與越南籍盜伐成員的調度。又如 FR04 的太太，安排娘家親屬帶領 FR04 上山採牛樟芝。

盜伐團體組成

根據判決書分析，多數盜伐案件犯罪人數約 2 人左右（平均 1.88 人），案件規模也較小。從訪談得知，地方社群組成的小型盜伐團體，人數約 3-5 人，通常居住在原鄉或偏鄉村落，成員間關係主要為親屬、街坊鄰居或同學，彼此原本就是舊識，信任度相當高，即使有成員被逮捕，也不會主動供出共犯，盜伐地點也多靠近所在村落，其中至少會有一、二位成員熟悉森林樹種或伐木技術，犯罪標的從山材、漂流木到副產物都有，組織成員間較少形成上下支配的權力結構，往往互相邀約就成行，銷贓後的獲利分配，多以均分方式處理。

本研究從訪談觀察到地方社群組成的盜伐團體中有些成員是在特殊的情境下開始接觸盜伐，例如：FR04 和 FR11 原本都有相當不錯的收入，然在工作不順遂或發生變故後，回到家鄉務農，不時就有親朋好友來邀約或慫恿，在原鄉或偏鄉彼此間較為緊密的社會關係更促使親友間互相影響。另外，有些人會接觸盜伐，一開始僅是協助者的角色，例如幫忙擔任車手。也有人則是好奇心驅使而參與同伴的行動，本身對於犯罪的認知度極低，完全未思考行為的正當性和可能的後果。

而規模較大的集團組織，人數通常大於 10 人以上，犯案地點可能橫跨數個林管處山區，通常會鎖定盜伐熱區的貴重木和樹瘤犯案，組織成員有特定角色分工與明確上下結構，不同角色間彼此不一定認識或熟識，主謀不一定是在地人或具備豐富山林知識，但通常盜伐過程中，會安排在地人協助，如亦能獲得轄區管

理單位內部人員從中協助，例如開柵門、通報查緝巡邏訊息、指引貴重木地點、甚至護送車輛進出，則可有效擴展盜伐規模，最後之不法獲利則依照角色等級由主謀進行分配。

針對大型集團的組成與分工方面，從受訪者訪談可知發動盜伐行動的主要角色有集團主謀、幕後金主和下游買家，通常 3 種角色分屬不同人，但也有可能主謀本身具備足夠財力，而身兼金主和買家。至於盜伐現場，則有付出勞力的刀手與搬運工，前者負責操作鏈鋸下刀，需要具備技巧和經驗，才能將樹木砍出最適合的尺寸和賣相，所以通常由集團內的老手擔任；而後者只要有體力、想賺錢的人即可擔任，較不須具備技術、經驗或專業知識。另外較大型集團還有配置外圍的把風者，負責監看附近道路的往來車輛，以便通風報信。最後在出貨階段則有車手和倉庫管理角色，前者負責載運贓木或盜伐人員，通常贓木和人員採取分開載運，避免同時人贓俱獲，若有多餘車輛人力，甚至會有前導車先行探路，協助後方車隊提前應變；後者則是輔助角色，當贓木載運下山後，集團主謀會安排不同藏放地點，而倉庫管理者就負責初步檢整清理，配合主謀指示調動贓木品項，提供買家看貨和後續出貨。

贓木銷售

關於贓木兜售方式，貴重木樹種主要分為角材、雕刻料和樹瘤 3 類，角材要丈量樹材的體積（才數），雕刻料則計算重量，樹瘤則看造型和紋路的特殊性決定價格。根據訪談結果，貴重木（扁柏為主）黑市供不應求，不論是角材、雕刻料或樹瘤，一旦山上完成盜伐，主謀就開始聯繫買家，在短時間即可完成交易出貨。除了先盜伐、後兜售的模式，另也會有買家直接找盜伐者下單，通常會指定樹種和尺寸，目的多與宗教文化（神像雕刻、廟宇龍柱）或木藝收藏相關。

至於贓木流通至市場的過程，通常主謀會有數個銷贓管道，並視當時市場行情尋找買家。常見的買家類型分為 3 類，第一類為從事木藝品交易者，如藝品商家，第二類為黑市中盤商，購買贓木後進行裁切、研磨、上漆等加工過程，再轉手賣出賺取價差，第三類為富商或收藏家，常針對特定木藝品蒐購，出價相對較高。

毒品與盜伐

訪談過程中，我們看到毒品在森林盜伐的犯罪活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我們訪談的本國籍受刑人逾七成曾吸過毒，且多半從年輕時代、尤其是在國高中階段開始接觸毒品，長期對於毒品的倚賴，影響生活和工作的表現，當金錢的需求無法滿足時，即可能加入盜伐的行列，將森林當作「提款機」，只要入山拿木頭，幾乎不會空手而回。例如：FR09 是在與同伴一起吸毒的場合下，抱著好玩和投機的心態，隨同伴同行上山。又如 FR11，本身販毒也收購木頭，而收購木頭的對象也是他販毒的對象。

資源所在地居民涉入盜伐

判決書中提及被告原住民身份者，占本國籍被告的 10.11%，依內政部的人口資料，臺灣原住民占本國籍總人口數的 2.45%，很明顯地，森林法受刑人中原住民的比例遠高於該族群在全臺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背後的因素值得深入探究，包括偏鄉經濟、就業、社會文化、家庭與學校教育，甚至毒品，或都有不同程度的影響。許多原住民部落或者偏鄉村落位居或近鄰森林資源所在地，利用山林資源為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較一般人更為熟捻山林地形地貌，如 FR04 所言，牛樟林保護區如同他家的後花園，「閉著眼睛都可以走」，林務局標示的植株，他可以從第一棵數到最後一棵。又如 FR06，村莊緊鄰荖濃溪畔，大水過後，即可看到漂流木被沖刷到村莊前的河段，「木頭就在家門口」，一根根河床上的木頭就等同是一堆堆的現金。部分當地居民也認為收獲周遭森林資源是在地人應有的權利，尤其漂流木的部分，普遍認為「清除」漂流木並不是犯罪行為，沿溪的村落還會各自收穫所屬區段，不會隨意逾越村界。當擷取森林資源是件輕而易舉的事，又可以轉換成豐厚的酬金時，在自制力不足，或經濟狀況不佳時，很可能就涉入盜採盜伐。

盜伐副文化與青少年盜伐行為

在訪談過程中，也觀察到年輕的一代開始參與森林盜伐活動，身處在「拿木頭」是村落的日常活動的環境中，即使國小、國中生都認知到，這是他們即可以勝任，且能獲得優渥零用金的管道，寒暑假甚至週末就可以參與。如 FR08，進入原鄉部落後，與原民青少年形成夥伴關係，負責照顧生活起居和開車運送、與對外交易。又如 FR06，會帶著孩子一起去撿拾漂流木，並告知是違法的行為，不能被警察發現。當外在環境充斥著「盜伐副文化」，生活其間的居民習以為常，不以犯罪行為視之，甚至讓當事者自認受到他人欽羨，為家人生計因此改善而感欣慰，盜伐副文化逐漸在世代間傳承，形塑青少年偏頗的價值觀，讓人相當憂心對於年輕一代長期的影響。

外籍逃逸移工盜伐行為

研究期間我們訪談了 8 位越南籍受刑人，他們多年紀輕，來自非常貧窮的家庭，來臺灣的目的就是賺錢，改善家計。為了申請來臺工作，需支付越南仲介約美金 6,000 元的費用，這筆錢須以房子或土地抵押予銀行或仲介，或跟親友商借，來臺後需每月攤還，另每月亦須支付臺灣仲介公司新臺幣數千元的仲介、住宿和保險費用等，然數月或一兩年後，工廠可能因經濟不景氣或經營不善，無法維持一定程度的生產和收益，導致移工甚至連基本工資都無法支領。移工在合法工作狀況下，約需一年方能將積欠越南仲介和銀行的債務還清，然屆時卻沒有足夠的工作量，面臨結束契約、強制返國的窘境，此時，雇主大多置身度外，讓移工獨自面對問題。在原鄉貸款與在臺仲介費的雙重經濟壓力下，由合法轉為非法逃逸。透過越籍同鄉或同鄉社群網路（Facebook）取得工作資訊，陸續匯集到勞力需求

大，且被認為查緝強度較低的農業鄉鎮，補足當地農產品收成季節人力的缺口。在當地也形成一新興的特殊工作模式，由越南籍外配作為工作網絡媒合的窗口，引介短期工作機會，工作性質橫跨合法到非法，人員的流動也橫跨多個縣市和產業。

有些移工會被給予錯誤的資訊，例如：外國人盜伐的刑期不重，政府會直接將他們潛返回國，在認知不清的狀況進入盜伐產業成為搬運工和刀手，取代森林法趨嚴之下，本國籍較不願意執行既耗體力又高風險的第一線盜伐工作。隨著參與經驗累積成為資深老手，我們也觀察到臺籍盜伐者會安排已返國的越南籍移工以偷渡方式二度來臺，傳承經驗，越南籍成員逐漸了解盜伐過程、分贓利潤落差。再利用臺籍嫌犯入監服刑的機會，開始嘗試獨立作業，逐漸形成以越南籍成員為主，自主性高的新盜伐團體，成為黑市供應鏈的一環，直接向下游買家喊價交易。

外籍移工涉入盜伐凸顯出臺灣移工制度的許多問題，工廠如經營規模不夠大，運作不夠穩健，工廠引進移工僅為滿足短期生產需求，長期而言，卻可能人浮於事，僅能支領微薄薪資，為移工逃逸之主因，並輾轉成為盜伐第一線人力。在臺工作期間，除了工作不穩定外，也常受到不平等的對待或要脅，如其中一位受訪者在研究結束後，接受訪談影片拍攝時說：「第一次來到這裡（臺灣）時，我覺得自己是一個奴隸，沒想到在這社會上還有存在所說的奴隸」。

8 位受訪的外籍受刑人，其中有 3 位曾吸毒，皆是來臺後才開始接觸，也有人因為擔心被警察逮捕，不敢常出門在外，開始沈迷電玩，投注大量金錢於其中。對於年紀尚輕的越南移工而言，來臺後，可經歷在越南不曾接觸的生活事物，是一件新穎有趣的體驗。然如家鄉還有老小待扶養，或債務尚未還清即入監服刑，通常是極度焦慮、自責與後悔。

避警策略

受訪者提出許多規避檢警偵查的策略。在盜伐集團中，主謀嚴格劃分每種角色的工作內容，避免基層成員接觸或知道上層管理者的真實姓名和背景，其稱為製造組織結構的「斷點」或「保護牆」，使得基層成員被捕時，難以供出真正策劃的主謀和金主。另外在運送贓木的流程中，有經驗的盜伐集團會勘查當地環境，設定替代道路或躲藏處，一旦前導車遇到檢警稽查，後方車隊即可撤離或就地掩蔽。而下山後除了分散倉庫存放，也會設計對外倉庫和秘密倉庫，前者提供各路買家前往看貨，後者專門清理和儲存贓木，僅主謀和倉庫管理者知道地點，並由管理者專責各倉庫的贓木轉移，以降低遭一網打盡的風險。另外也有受訪者表示會去購買官方合法標售的木頭，取得標售證明，作為同等材積贓木的護身符，掩護非法交易。成員間聯繫的方式，為避免遭監聽，多以網路通訊軟體取代傳統電信，造成檢警在查緝時的諸多困難。

盜伐熱區

盜伐活動空間分析的部分，整體盜伐熱區主要分布在大溪事業區和阿里山事業區。檢視貴重木樹種，扁柏的被害金額最高，熱區涵蓋範圍最大，且以連續熱區為主要型態，代表特定區域長期發生被害規模大的案件。牛樟的盜伐案件數量最多，然而北部的盜伐活動參雜許多被害規模小的案件，使得熱區涵蓋範圍遠小於核密度高值範圍，僅有少數區域呈現長期群聚熱區。

最後歸納 5 個潛在影響盜伐熱區的可能原因：

一、樹種的地理分布：每個樹種皆有其特定分布範圍，因此盜伐熱區必然受限於樹種生長範圍。

二、案件數量及被害金額：當區域內聚集的案件數量越多，且被害規模越大，例如盜伐集團在特定區域頻繁作案，則可能在熱區檢定呈現顯著結果。

三、交易需求：隨著熱門的盜伐標的物更迭，造成交易需求改變，驅使盜伐者轉移至相對有利可圖的標的物和地區犯案。

四、執法強度：因各地林政與檢警查緝強度不同，可能導致盜伐者移動到風險較低的地區犯案。

五、地區產業鏈特性：木製或木藝產業聚集的地區，可能間接帶動當地非法樹材市場。

柒、防治建議

本研究分析森林法案件判決書、盜伐地點空間分佈，以及訪談受刑人，得以對森林相關案件的判決和被告背景、以及案件的空間規模有一初步了解。根據本研究發現，違反森林法的行為較適合從經濟學與地下市場的角度來解釋，因在現行法制規範之下缺乏合法機會與管道取得木材，以及對於特定商品的哄抬與需求，導致地下市場蓬勃發展且獲利更甚於合法市場，犯罪人鋌而走險。從多元資料來源分析可得知: 盜伐發生背後有著已發展成熟且利益龐大的地下木頭市場供需支持，或許可以更激進地說，政府的執法行為也成為影響地下市場的一環，若預期執法趨嚴而未來更難取得商品時，反而會有屯積居奇的心態。

其次，在區域發展不均之下的社區解組問題以及經濟不平等，造成有特定地緣關係或個人容易接觸盜伐副文化以及犯下違反森林法犯行的機會。過去我國政府針對長久以來的森林盜伐問題，已採取修法趨嚴以及加強執法的策略。然而，本研究也發現在嚴苛執法之下，森林法雖已發揮一定的嚇阻力，但也產生掃盪之後犯罪人洗牌以及外籍人士涉入增加的犯罪人轉移現象。由於對犯罪人的處遇或懲罰似乎成效有限，故防治對策應納入減少犯罪機會與預防策略(Hiropoulos and Porter, 2014)。

在「有效的保育倚賴對人類行為的瞭解」（Effective conservation depends upon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ur）一文中，作者提出理性行為與計畫行為模型，即個人的行為意圖受到態度、主觀規範與認知行為控制的影響（St John et al., 2013）。對行為的態度來自於犯罪人的早期社會化不足造成的低自我控制與犯罪傾向，地緣關係或是人際關係而接觸到其他犯罪人，再加上社區或團體中容許甚至贊同犯罪的副文化，而產生的行為的意圖與結果。針對盜木的違法行為，我們可以從社會化過程中學習而來對該行為的態度、社區主觀規範以及日常活動中充滿機會與輕易可從事等方面來思考防治對策。

不同政府對盜伐的策略大致可區分為: 需求取向、供給取向以及控制交易三種面向，且大多是同時採用多管齊下。本研究將此三種取向和犯罪學情境犯罪預防的五大面向（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以及移除犯罪籍口）結合，提出表 36 的若干防治建議。

一、需求取向

本研究發現需求取向的防治策略可能是目前防治森林法中較被忽視的一環，正如受刑人所言：如果沒有人收購的話，就沒有人去拿。建立具可信度之物品識別和木材認證制度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方法包括發行商品登記標籤、建立木材生

產履歷、建立樹種基因庫等，以使消費者得據以區分合法或非法的來源，阻撓盜伐者的銷贓管道，此外，樹材物種、甚至族群的鑑定可有效強化偵查的證據力。

根據研究發現：收購者並非全數均是收藏或自用，其中不乏將木頭視為熱錢可以投資、炫富、或是在地下市場交易的貨物。其次，許多的機制在強化此種地下的木頭市場，例如在網路上隨處可見的廣告、樹瘤裁切、加工、賞析的書籍或影片等，將這些原本價值平凡的木頭拱抬成為奇貨可居，以提高交易者可從中賺取的利潤。而部分盜伐者對木頭的痴迷，或描述收藏者（買家）的痴迷程度甚至可以到達「上癮」的程度。因此，本研究建議除了目前的合法木材認證制度之外，可以再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技巧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以及移除犯罪藉口。

在減少犯罪誘因的部分，建立前述的物品識別和木材認證制度，可減少非法市場的消費。其次，可運用市場擾亂的策略介入市場，牛樟的市場過去在負面新聞釋出，宣稱牛樟的療效並不如預期後發生巨幅變化，即是一種市場搗亂。建議針對目前已經成熟的地下市場進行監視，並由官方適時釋出消息以市場搗亂的策略預防某些木頭價錢被拱抬，尤其建議林務局應對樹瘤的分類與價格化的機制進行持續監控，適時介入與壓制熱錢湧入地下木頭市場。

其次，為減少地下市場漫無止境地拱抬價錢，政府應可適時宣導保育觀念，支持合法市場，減少地下市場收贓與比較。在訪談中，受訪者提到若干社區中地方市紳、木藝店與加工廠成為木頭地下集散的收購者，也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最後，在訪談中得知許多違法者多提到缺乏合法來源以及合法市場來源，導致交易走入地下化。在 Arun Agrawal（2005）對北印度的 Kumaon 村民的研究即在說明森林成為環境保育的主體的過程。北方的環境主義（Northern environmentalism）認為只有滿足了物質需求後才開始關心環境問題（post-materialism），而南方的環境主義（Southern environmentalism）則認為環境本來就是生計的來源（靠山吃山、靠海吃海）（Lora-Wainwright, 2017)。針對這樣的文化衝突，建議可以多提升標售合法木頭、輔導增加具有醫療需求之牛樟芝的合法供給、以及適度開放市場買賣漂流木等，以移除犯罪藉口。在鼓勵守法行為上，過去的研究建議除了要求人們不要違法以外，應鼓勵與強化守法和保育的行為，包括讓人們瞭解森林的重要性、增加居民的收入、提升教育程度、強化組織凝聚力以及強化女性參與（Dolisca et al.,2009)。建議可以汲取芬蘭經驗提倡森林文化與保育觀點以減少違法行為。

二、供給取向

在供給取向的策略，依以下五項策略分別說明：

（一）增加犯罪阻力

強化熱點路口監視以達到管制通道。針對盜伐工具的擁有採取實名制或針對有前科者持有的動力車輛進行登記。研究發現涉案的越南移工多為三十歲以下，可能因為年紀輕與智識尚淺、追求刺激與冒險生活等易淪入犯罪，故可以思考是否提升入境移工年齡。其次，外籍涉案移工應無再入境犯案的機會，除非透過偷渡，故可以將本國森林法交保者與治安顧慮人口列為查察重點。

（二）增加犯罪風險

目前已經在進行的紅外線探測或無人機巡邏等，可以在人力限制之下發揮監控效果，建議可以強化運用。另外，當地的居民或是遊樂區旅客、工作人員等也可以充當自然監控，可以匿名信箱等方式鼓勵檢舉或提供畫面。這邊建議政府應與資源所在地周遭之居民建立長期互信的夥伴關係，共同分享和維護森林資源帶來之永續利益。此外，建議與租用林地的遊憩單位和周遭的派出所等也能建立成為防治盜伐的夥伴關係，讓其體認森林資產的珍貴，並能有共同的保育理念與行動。

（三）減少犯罪誘因

受訪者提到漂流木在風災過後會被留置在現場，需要很久時間才會有人清除，形成犯罪誘因，也會讓犯罪人生起不拿白不拿，反正大家都在拿的心態。其次，盜伐現場也會遺留較小塊的木頭引人貪念。建議在風災後儘速移置漂流木以及在採取現場跡證後，可儘速地清理盜伐現場，倒木的清除或做清楚的標示等，減少隨處可見的犯罪標的。其次，宜向民眾多加宣導目前針對珍貴木、樹瘤或樹頭等均有標記與識別的方式，以減少僥倖心態。最重要的是強化社區人力活化，尤其在農閒時期提供生產的機會，例如推廣生態旅遊或地區保育獎勵給付等，減少鄉村閒置人力。

（四）減少犯罪刺激

研究結果發現在強力執法下的副作用即是監所中的互相傳染效應，毒品犯罪者會逐漸攻佔木頭市場，在監所中的學習效應不容忽視。因此，除了減少對於強力取締與有期徒刑的倚賴以外，建議將環境教育列入森林犯罪者在監所服刑期間的感化教育課程，安排定期、深入、特殊設計之環境教育課程（含法治教育），作為降低出獄後再犯之處遇（treatment，犯罪矯治措施），並長期追蹤成效。再者，針對入境移工應進行期前的教育宣導，這部分可以結合越南勞工部門、駐臺辦事處、臺灣勞動部、移民署和外交部之協力合作，善用多元傳播管道，例如：移工聚集之商店、餐廳、公共場所、社群網絡（例如在臺越南人經營的熱門 Facebook 社團和粉絲頁）和平面、電子媒體等，不定期強化法規認知，預先警告

觸法可能的後果，澄清刑責輕微之傳言，以及報導相關新聞事件，阻斷越南移工加入山老鼠行列的驅力。最後，研究發現運輸業、木材加工業等周邊產業也可能在犯罪過程扮演重要角色，有必要進行宣導。研究發現在受刑人中不乏有毒癮或有賭癮等上癮問題導致追逐金錢、財務狀況不佳的受刑人，建議應針對此類更生人提供戒癮方案、債務清償協助、理財輔導等並協助更生。對地區經濟受到衝擊而犯罪者特別集中的社區，建議進行在地的深入長期研究以協助當地之高風險族群，避免其以涉入犯罪行為解決經濟困境。

（五）移除犯罪藉口

在移除犯罪藉口中，可針對森林法受刑人常使用的中立化藉口（例如：無法分辨是否為國有地、反正已經死了為什麼不能拿、樹瘤是生病所以切除沒關係等）規劃宣導，例如：在盜伐熱區貴重木周遭設立告示牌，標明樹木的保育價值及盜伐相關的刑責規定；又如宣導漂流木或樹頭殘材在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根據 Huang and Chen（2020）的研究提倡修復的途徑以強化犯罪人對於森林法造成傷害的意識、減少社會對森林法受刑人（山老鼠）的污名化、以及協助社會邊緣人及弱勢族群融入社區與主流經濟等社會安全網措施。研究結果建議將修復式司法途徑作為初犯與適當的犯罪者轉向或輔助刑罰的方式，減少犯罪者與其他犯罪者相濡以沫，增加犯罪者與其他「不犯罪者」的互動交流，以減少犯罪者對於犯罪人的過度估許（如：認為大家都在做），進而減少犯罪藉口。具體行動可將環境教育處遇課程或環境服務性質之義務勞動納入緩起訴和緩刑條件，讓環境犯罪者能對環境作出實質補償行為。研究結果也建議使用修復實務以破除地區性的盜伐副文化與盜伐的代間傳遞。

未來長期可朝向設置環境專業法庭，指定森林保護專股法官和專股檢察官辦理，森林盜伐案件的偵查，經常需要森林保育與監測調查的科學知識與技術，同時可能涉及不同形式的犯罪，例如毒品、槍枝、貪污、偽造文書等，也常觀察到盜伐事件中錯綜複雜的人（盜伐成員）、地（盜伐事件發生地）、物（盜伐標的植種）組成，為能更有效率的整合資訊和偵查，可比照打擊環境犯罪的模式，在森林犯罪率高的區域，組成森林犯罪查緝中心，結合檢警林移（檢察署、警政署、林務局、移民署），更可進一步設置常態性的（駐林務局）森林保護專股檢察官，針對盜伐案件的組織犯罪及相牽連的犯罪，落實蒐證與偵查，並統一指揮事權。此外，根據本研究觀察個別案件的處分書或判決書，其處分標準和量刑判斷呈現極大的差異，例如：沒收規範，或刑度無法反應實際之盜伐行為，如能設置環境專業法庭、森林保護專股法官和專股檢察官，對於森林損失之論述以及量刑之判斷或能有較為一致之標準，以降低不同案件間的差異。

三、控制交易

在控制交易的策略，目前已經有諸多措施。由於研究發現大多在運送過程需要車輛接送，建議可以再加強熱點的車牌辨識、路邊暫停車輛攔檢等措施，在高風險地區的高風險時段設置路障也是方法之一。另外，針對倉庫的管控或是監控網路交易則是目前似乎較缺乏的，可以再集思廣益探討可行策略。依據本研究所發現的熱門地點與熱門時段規劃巡邏與勤務作為，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及犯罪工具的沒收可以減少犯罪利益。

有不少犯罪人處以緩刑或緩起訴，建議可以提高向公庫繳納金額作為附帶條件。根據本研究分析，緩起訴支付公庫之平均金額僅 54,727 元，緩刑支付公庫之平均金額亦僅 95,264 元，遠低於森林法第 50 條併科 30 萬元以上之罰金，明顯失衡，宜考量國家因被告之行為所遭受之損害金額（包括被害樹木和森林生態系生態服務之損失價值），以及該犯罪行為在法定刑併科罰金的最低金額，以規劃更為合理之緩刑或緩起訴條件。

最後則是在媒體處理上常見對於森林法犯案過程的鉅細靡遺說明，新聞發佈應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建議小心謹慎處理新聞發佈，以避免作案模式模仿或反而鼓勵犯罪。

表 36、防治盜伐之潛在方法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需求取向	**物品識別** 商品登記標籤 建立木材履歷 建立樹種基因庫		**搗亂市場** 廣告監視	**避免模仿** 減少收藏比較 追查地方收購者	**訂定規範** 牛樟芝適度開放市場 **協助守法** 增加標售合法木 **激發良心** 潛在買家宣導 買賣贓物等於殘害森林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提倡森林文化
供給取向	**管制通道** 熱點路口監視 **管制器械** 盜伐工具實名制 動力車輛登記系統 **轉移嫌犯** 提高入境來臺外籍移工年齡下限 提升移工工作穩定度和工作環境品質 交保者的監控與預防再犯	**強化正式監控** 紅外線探測 無人機巡邏 **增加自然監控** 當地居民參與巡護 鼓勵旅客協助監控 **職員助用** 鼓勵檢舉	**移除標的** 漂流木儘速移置 清理盜伐現場 倒木清除 **財物識別** 珍貴木、倒木、樹頭防盜標註 **提供替代經濟** 地區生態保育獎勵給付 推廣生態旅遊	**避免模仿** 監所內環境教育 針對外籍移工的宣導計畫 針對周邊產業鏈宣導計畫 **減緩挫折與壓力** 森林法更生人協助計畫（戒毒或戒賭方案） 提供農閒時工作機會 強化社區安全網	**敬告守則** 樹頭材是森林保育的要角 漂流木是國有財產 **激發良心** 修復式司法的運用 環境專業法庭 **訂定規範** 副產物採集與買賣規範 清楚標示國有林地 改變地區副文化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控制交易	**控制車輛** 路邊暫停車輛攔檢 車牌辨識 **擴充監控** 網路賣家列管	**正式監控** 熱點與熱門時段巡邏 網路巡邏發掘違法線上交易	**否定利益** 犯罪所得沒收 提升緩刑或緩起訴向公庫繳納金額之附帶條件	**避免模仿** 避免作案模式之新聞發布	

捌、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共計訪談了 23 位受刑人，並檢視了 4 年期間逾千件涉及森林犯罪的案件，以及 18 年間二千多筆的「森林災害案件資料庫」盜伐紀錄，案件所涵蓋之人、地點和樹木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案件可能經分案或合案處理，再歷經不同層級的法院審理。分析前須耗費大量的人力時間爬梳其間的關係，方能將判決書編碼，由於每年的案件均以數百計，未來如要分析更長期的趨勢，勢必耗費更多人力與時間成本，如能設計針對林政管理需求之案件資料庫系統，涵蓋更完整起訴書和判決書中記載之資訊，例如: 犯罪地點是否為樹木原生地、吸毒、累犯、前科、科刑紀錄、共犯關係、居住地點、工具、交易資訊、論罪科刑論點、判決結果等，並於每個案件結案後，即時輸入相關的資料，未來整合與運用資訊時將更為便利，並能從長期大量的資料中進行更為精準的預測或分析。以下對於未來可深入探究的議題提供幾點建議：

1. 建議針對盜伐者進行質性訪談研究，以持續監測盜伐模式。與研究團隊 5 年前訪談盜伐者之研究相比較，可以發現盜伐的結構和趨勢近年來產生很大的改變，包括越南籍盜伐者在組織中的重要性和獲利大幅增加、木藝或醫藥市場的變化、返國移工二度來臺、網路社群媒介的使用與影響力等。隨著盜伐者之間經驗的累積和傳承，以及科技設備的運用，盜伐手法亦與時俱進，不僅對臺灣森林生態造成嚴重損害，也迫切考驗林政、檢警和司法機關的合作應對，未來應持續監測盜伐者參與管道和運作模式隨著時間的變化趨勢。

2. 實務工作人員表示邇來越籍人士涉入盜伐移送數量漸增，有必要針對越籍人士在臺灣犯罪進行深入的質性田野調查研究，建議調查其來臺工作後的歷程以及其他在整體非法仲介鏈中的重要角色，包括偷渡、掮客、出資交保者、越南人在臺灣人際網絡以及若在犯罪過程中死傷後的處置等進行深入探討。尤其是其運用通訊科技、線上社群以及其他管道建立私人網絡關係，以吸納新人進行盜木行為以及其對羈押、入獄或在犯罪過程中死傷處置的歷程，據以瞭解目前越南人從事非法伐木組織整體狀況。

3. 由於目前樹瘤在市場上奇貨可居，買家趨之若鶩，而盜伐者為了獲利豐厚也會傾向摘取體積較小、價值較高樹瘤，成為盜伐市場熱門產品（hot product）。建議林務局針對樹瘤市場進行研究調查，以經濟學模式估算市場規模（包括數量以及價值）以及價錢變動，據以策劃市場監控與預防策略。

4. 建議未來運用調查方法針對木材需求端（消費者）的購買行為進行瞭解，以發掘哪些因素會影響購買者的行為，若有合法市場（履歷木材）是否會影響購買行為，以做為政策規劃依據。

5. 建議針對網路上（含影音平台、網路賣場等）充斥貴重木黃金磚、樹瘤等標售、廣告、以及裁切教導影片等進行蒐集分析，並邀集相關主管單位討論規範之道。

6. 針對違反森林法之原住民較為集中之南投信義、苗栗泰安、新竹尖石等地，進行更深入田野調查，並結合地方政府推行社區方案，融入森林教育以及地方經濟創生。

玖、參考文獻

Agrawal, A. 2005. Environmentality: Technologies of government and the making of subject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Dolisca, F., J. M. McDaniel, D. A. Shannon and C. M. Jolly. 2009.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forest conservation behavior among farmers in Haiti.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22(5): 433-447.

Geist H. and E. F. Lambin. 2002. Proximate causes and underlying driving forces of tropical deforestation, 52(2): 143-150.

Gunes, Y. and O. D. Elvan. 2005. Illegal logging activities in Turke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36 (2): 220-229.

Hiropoulos, A. and J. Porter. 2014. Visualising property crime in Gauteng: Applying GIS to crime pattern theory. SA Crime Quarterly, 47(March): 17-28. doi:10.4314/sacq.v47i1.2

Huang, L. and Chen S.-F. 2020. What makes tree poachers give up? A case study of forestry law enforcement in Taiwan.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March 2020: 67-73.

Karsenty, A. 2005. Underlying causes of the rapid expansion of illegal exploitation of tropical timbe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view, 5(3): 2003.

Lora-Wainwright, A. (2017). Resigned Activism: Living with Pollution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St John, F. A. V., A. M. Keane and E. J. Milner-Gulland. 2013. Effective conservation depends upon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ur. In D. MacDonald & K. J. Wills (Eds.), Key Topics in Conservation Biology 2 (pp. 344-361). London: Wiley-Blackwell.

江威興，2016，盜伐林木犯罪偵防策略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叔瑋，2011，盜伐集團的組織與運作模式，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桃生，2015，森林經營與世代正義，臺灣林業 41：3-14。

洪宜和，2009，由法律經濟分析觀點淺談遏阻盜伐之刑事政策，臺灣林業 35: 54-59。

張究安，2006，盜伐林木犯罪模式與防治對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莊明憲，2020，國際移工涉入盜伐問題探討，臺灣林業 46: 37-46。

許銘修，2010，臺東地區林木盜伐問題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嘉生，2020，嚇阻盜伐，千年神木別哭，臺灣林業 46: 23-28。

黃蘭媖、陳湘繁，2015，環保犯罪及環境執法之比較個案分析，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龔建瑞，2017，盜伐林木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